中國史部目録學

鄭鶴聲編

自序

爲學之道，首在得門徑，未獲門徑，而能升堂入室，登峯造極者，非所聞焉。目錄學者，讀書之門徑，而史部目錄學，則又讀史之門徑也。本書以中國爲主，而兼採西說，用資參證。「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梁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至劉歆七略，始併入春秋之屬。各科獨立，而史學範圍意誼，隱然可見。此史目之一變也。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猶先於史，此史目之二變也。至李充重分四部，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始定，此史目之三變也。然其史部分類不可詳考，現見存者，惟阮孝緒七錄，分史部爲十二類。此史目之四變也。至隋書經籍志，遠紹馬班，近規荀阮，分爲十三類。此史目之五變也。此隋唐以前史部分目之大概焉。

隋唐而後，下迄今日，或依隋志，或參己見，或取法歐西，全改舊貫。於是史目分類，紛然雜陳，約而舉之，可得三項。一曰正錄，二曰別錄，三曰今錄，是也。正錄者，以隋志爲依據，上自唐宋諸史經籍藝文志，下逮四庫書目，書目答問，皆屬之。其分類少不過十，多不逾十六。別錄者，頗改前例，出自胸臆，自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迄清顧懷三補五代史藝文志，皆屬之。其分類少則爲三，多至三十有七。今錄者，或根據前錄，加以釐訂，以合時宜，或參取新說，自立條例，俱詳後文，可覽觀焉。

隋志敍錄，詳述各部範圍性質，足見學術淵源。嗣後崇文總目，國史經籍志做之，大率紹聞隋志。玆於史學部目，次第敍錄，並旁搜他書爲之補綴，以見其流別，然自新說東漸，羣視舊目如弊屣，以爲盡其所有，不足包括史學全體，於是別立史料，通貫經子集部，且重董史體，以示兼賅，將爲「學術的史部目錄學」之先導，豈可忽乎。然其說實始劉章諸君子，子元區史爲正雜，已兼敍尚書，春秋；實齋史籍考敍錄，亦通經子集部。而子元又創六家二體之說，實開「史體論」之祖山。凡此諸家，則並錄之，而後中國史部目錄學之源流派別，約略可覩矣。行將付刊，是爲序。

十七年十一月編者識

敍例

一　本編分爲十章：第一章略敍我國史書之淵源，以正其本。第二三章敍述史部之位置與源流，以概其要。第四五六章敍史目之流別，以窺其徵，正錄以觀其同，別錄以觀其異，今錄以觀其變，三者具備，而後流別可概覩矣。第七章敍劉知幾以下諸家史部分類法，俱未實行著錄，故謂之說。其間惟章實齋史籍考從事著錄，成否不可知，近聞美國國會圖書館有其書，然未親覩，姑列於此，以俟發見。第八九章敍錄史料與史體之分類法，略見現今學者對於史部之分合，亦史部目錄學之變相也。第十章結論，先敍先民著錄，以糾其謬，後立史部分類，以替舊目。

一　史目正錄，面目略同，且學者誦習多曉，無俟備舉，故自隋志而後至書目答問爲限。惟隋志分目，源出阮錄，學者罕見及此，故詳述之。

一　史目別錄，各抒心得，如孫氏祠堂書目等，最爲精采，而世多忽之，良可慨焉！茲搜羅得一十九家，私家書目，概具於此。

一　史目今錄，異樣翻新，尤爲可觀。惟朝夕改易，尚鮮定論，且耳目所及，不能周遍，僅舉一二，以概其餘，若云詳備，容俟異日。

一 本編取材，含有歷史性質，故多采羣言。學者稍加研究，即可洞其旨趣。而所錄俱爲一代名家之說，幷旁搜他書，以明源流。馬貴與所謂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亦可以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通典經籍考序）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又識

中國史部目錄學目錄

中國史部目錄學

第一　古史淵源

尙書與春秋　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史通載言：「古者言爲尙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尙書闕紀；秦師敗績，繆公誡誓，尙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我國學者，向以尙書春秋爲古史之兩大派，知幾論六家，以尙書爲記言家，春秋爲記事家；而朱子亦書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然章學誠文史通義書教篇則疑其說曰：「記曰、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其職不見於周官，其書不傳於後世，殆禮家之衍文歟？後儒不察，而以尙書分屬記言，春秋分屬記事，則失之甚也。夫春秋不能舍傳而空存其事目，則左氏所記之言，不啻千萬矣。尙書典謨之篇，記事而言亦具焉；訓誥之篇，記言而事亦見焉。古人事見於言，言以爲事，未嘗分言、事爲二物也。劉知幾以二典、貢範諸篇之錯出，轉譏尙書義例之不純，毋乃因後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實事乎！」又曰：「上古簡質，結繩未遠，文字肇興，書取足以達微隱、通形名而已矣。因事名篇，本無成法；不得如後史之方圓求備，拘於一定之名義者也。

夫子敍而述之，取其疏通知遠，足以垂教矣。世儒不達，以爲史家之祖，實在尚書，因取後代一成之史法，紛紛擬書，皆妄也。」蓋史者有義例有組織之謂，書體混雜，不過片段之紀錄而已。其史學上之價值，僅可視爲原料，與春秋之有義例組織者，不可同年而語，相提並論，蓋可知矣。孔子於書，刪之而已，春秋則雖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此史學個性之表現，義有獨斷，理無兼存，無怪後世史家奉爲圭臬也。

尚書折入春秋說　班固志六藝，先尚書而後春秋，既信左右史之說，而又附史記舊事於春秋家之末，此認春秋爲史之屬，而尚書非其倫之義也。文史通義書教篇：「六藝並立，樂亡而擋於詩禮，書亡而入於春秋，皆天時人事不知其然而然也。春秋之事，則齊桓晉文，而宰孔之命齊侯，王子虎之命晉侯，皆訓誥之文也，而左氏附傳以翼經，夫子不與文侯之命同著於編，則書入春秋之明證也。」又曰：「劉知幾嘗患史策記事之中，忽間長篇文筆；欲取君上詔誥，臣工奏草，別爲一類，編次紀傳史中，略如書志之各自爲篇目。是劉亦知尚書折而入春秋矣。」又曰：「尚書春秋，皆聖人之典也，尚書無定法，而春秋有成例，故書之支裔折入春秋，而書無嗣音。」又曰：「孟子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而後春秋作，蓋言王化之不行也，推原春秋之用也；不知周官之法廢而書亡，書亡而後春秋作，則言王章之不立也，可識春秋之體也。」然則尚書何以廢而折入於春秋乎？曰，記注之不備，以爲階之厲也。史通六家論尚書曰：「自宗周既殞，書體遂廢，迄乎漢魏，無能繼者。」蓋周官三百六十，具天下之纖析矣。然法具於官，而官守其書，觀於六卿聯事之義，而知古人之於典籍，不憚繁複周悉，以爲記注之備也。蓋官禮密而後記注有成法，記注有成法而後撰述可以無定名。以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而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

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而典謨訓誥貢範官刑之屬，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焉。斯尚書之所以經世也。至官禮廢而記注不足備其全，春秋比事以屬辭，而左氏不能取百司之掌故與夫百國之寶書以備其事之始末，其勢有然也。且也尚書之體，覼縷事實，問答之辭，如同詔令奏議，豈足成史也。史通六家：「原夫尚書之所記也，若君臣相對，詞旨可稱，則一時之言，累篇咸載；如言無足紀，語無可述，若止故事，雖有脫略，而觀者不以爲非。爰逮中葉，文籍大備，必翦截今文，模擬古法，事非改轍，理涉守株。故舒元（孔衍）所撰漢魏等書，（衍撰漢尚書，後漢尚書，魏尚書。）不行於代也。」蓋事、言必分而爲二，則有言、事相貫，質與文宜之際。如各自爲篇，則不便省覽；如仍然合載，則爲例不純。是以劉氏雖患其事，而後人訖莫之行。行之者則削趾以適履，轉取事文之合者，削其事而輯錄其文，無其實而但貌古人之形，似其如畫餅餌之不可以充飢也明矣。

春秋流派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指，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鐸椒爲楚威王傳，爲王不能盡觀春秋，採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索隱，鐸椒所撰名鐸氏微者，春秋有微婉之辭故也。）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正義，案其文八篇，藝文志云十五篇，虞卿撰。）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至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書藝文志：「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

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眞，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褒貶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春秋爲史之大原說　王應麟玉海曰：「歷代國史，其流出於春秋，劉歆敍七略，王儉撰七志，史記以下，皆附春秋。荀勗分四部，史記傳事入丙部；阮孝緒七錄，記傳錄記史傳，由是經與史分。」（卷四十六）　春秋爲史之大原，章學誠論之最確而詳。其校讎通義宗劉篇曰：「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爲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爲始終發明耳。」此猶據其體制而言之也。至於義例，春秋尤爲史學之祖。文史通義答客問：「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義，昭乎筆削。筆削之義，不僅事具始末，文成規矩已也；以夫子義則竊取之旨觀之，固將紀綱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後微茫秒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及其書之成也，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契前修而俟後聖。」又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蓋曰：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然則典章事實，作者之所不敢忽，蓋將卽器而明道耳。」又申鄭篇曰：「孔子之作春秋，蓋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自謂有取乎爾。夫事，卽後世考據家之所尙也；文，卽後世辭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

此，則史家著述之道，豈可不求義意所歸乎？」又曰：「史遷絕學，春秋之後，一人而已！其範圍千古，牢籠百家者，惟創例發凡，卓見絕識，有以追古作者之原，自具春秋家學耳。」蓋自遷固而後，史家既無別識心裁，所求者徒在其事其文。故曰：「子長、孟堅氏不作，而專門之史學衰；范、陳而下，或得或失，粗足名家；至唐人開局設監，整齊晉、隋故事，亦名其書爲一史。而學者誤承流別，不復辨正其體，於是古人著書之旨，晦而不明。至於辭章家舒其文辭，記誦家精其考核，其於史學，似乎少有所補。而循流忘源，不知大體，用功愈勤，而解識所至，亦去古愈遠，而愈無所當。」是則後世史家重事文而不明義例之弊也。

第二　史部位置

劉歆七略　漢書藝文志：「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阮孝緒七錄序：「劉向別集衆錄，謂之別錄；子歆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篇即六篇之總最，故以輯略爲名。次六藝略，次諸子略，次詩賦略，次兵書略，次術數略，次方技略。」隋書經籍志：「歆嗣父之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綜括羣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而爲漢書藝文志。」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序：「自劉子駿校理秘文，分羣書爲六略，曰六藝者，經部也；詩賦者，集部也；諸子、兵書、術數、方技，皆子部也；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漢著記，則入之春秋類；古封禪羣祀，封禪議對，漢封禪羣祀，入之禮類；高祖傳、孝文傳，入之儒家類；是時固無四部之名，而史家亦未別爲一類也。」

荀勗四部　隋書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

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辨。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梁有秘書監任昉殷均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元史藝文志序：「晉荀勗撰中經簿，始分甲乙丙丁四部，而子猶先於史；至李充爲著作郎，重分四部，五經爲甲部，史記爲乙部，諸子爲丙部，詩賦爲丁部，而經史子集之次始定。厥後王亮謝朏任昉殷均撰書目，皆循四部之名；雖王儉阮孝緒析而爲七，祖暅別而爲五，然隋唐以來志經籍藝文者，大率用李充部敍而已。」

王儉七志　隋書經籍志：「宋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佛、道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

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梁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

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割析辭義，淺薄不經。」（七錄分類，見弘明集其史部目錄詳後。）

隋書經籍志四部　隋書經籍志：「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六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其舊錄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並刪去之；其舊錄所遺，辭義可採，有所宏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著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歐陽修唐書藝文志序：「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倪粲明史藝文志序：「劉向爲七略，班固因之而志藝文；王儉阮孝緒爲七志七錄，魏徵因之而著經籍；四部之名，至唐而始定。曰甲部，經典小學諸書。曰乙部，史家編年紀傳等類。曰丙部，諸子百家在焉。曰丁部，騷賦別集係焉。下逮有宋，亦沿其制。」

附錄黃侃七略四部開合異同表

劉歆七略	荀勗四部	王儉七志	阮孝緒七錄	隋書經籍志四部
六藝	甲部	經典	經典	經
諸子	紀六藝及小學	六藝小學史記	六藝	十三種六藝經
詩賦	乙部	雜傳	記傳	緯

兵書　方技　術數　其輯略一種乃諸書之總要漢書藝文志毎類緒論之文大抵采此
有諸子家及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　丙部　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　丁部　有詩賦圖讖汲冢書
諸子　今古諸子　文翰　詩賦　軍書　兵書　陰陽　陰陽及圖緯　術藝　方技　圖譜　地域及圖書　附佛道九條
史傳　子兵　子書　兵書　文集　文集　技術　數術　佛　道
史　十三種史之所記　子　十四種諸子　集　三種　道經　佛經

第三　史部源流

正史源流　隋書經籍志：「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言行；後世多務，其道彌繁。夏殷已上，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周則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分掌其事，而諸侯之國，亦置史官。　又春秋國語引周志鄭書之說，推尋事迹，似當時記事，各有職司，後又合而撰之，總成書記。其後陵夷衰亂，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遺制莫存。至漢武帝時，始置太史公，命司馬談為之，以掌其職。時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遺文故事，靡不畢集。談乃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成一家之言。談卒，其子遷又為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黃帝，訖於炎漢，合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謂之史記。遷卒以後，好事者亦頗著述，然多鄙淺，不足相繼。至後漢扶風班彪綴後傳數十篇，幷譏正前失。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續成其志，以為唐虞三代，世有典謨，史遷所記，乃以漢氏繼於百王之末，非其義也。故斷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為十二紀，八表，十志，六十九傳，潛心積思，二十餘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紀傳，其十志竟不能就。固卒後，始命曹大家續成之。先是，明帝召固為蘭臺令史，與諸先輩陳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紀，擢固為郎，典校秘書，固撰後漢事，作列傳載記二十八篇。其後劉珍，劉毅，劉陶，伏無忌等，相次著述東觀，謂之漢記。及三國鼎峙，魏氏及吳，並有史官。晉時巴西陳壽刪集三國之事；惟魏帝為紀，其功臣及吳、蜀之主，並皆為傳，仍各依其國，部類相從，謂之三國志。壽卒後，梁州大中正范頵表奏其事，帝詔河南尹、洛陽令就壽家寫

之。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惟史記漢書，師法相傳，並有解釋；三國志及范曄後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並讀之可知。梁時明漢書有劉顯韋稜，陳時有姚察，隋代有包愷蕭該，並爲名家。史記傳者甚微。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備正史。」（隋志正史敍）

崇文總目正史：「昔孔子刪書，上斷堯典，下迄秦誓，著爲百篇。觀其堯舜之際，君臣相與吁俞和諧於朝，而天下治；三代以下，約束賞罰，而民莫敢違，考其典謨誓命之文，純然簡質，丁寧委曲，爲體不同。周衰史廢，春秋所書，尤謹密矣。非惟史有詳略，抑由時君功德薄厚，異世而殊文哉！自司馬氏上採黃帝，迄於漢武，始成史記之一家。由漢以來，千有餘歲，其君臣善惡之迹，史氏詳焉。雖其文質不同，要其治亂興廢之本，可以考焉。」（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國史，以紀時事。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作春秋，其迹可考也。嬴秦史職放絕。漢興，馬記班書，始變編年之體，後之爲史者祖之。顧二子皆因父業，莫傳而成書，況遷既收功於商毅，固仍丐馥於逵歆。諺云：「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非虛言也！繼是作者代興，勝劣互異；然莫不鈎深故府，囊括辭林，一代興衰，賴以考見。儻謂遷固亡而無史學，不亦繆乎！漢志藝文，本無史部，但以列於春秋，近世史籍日多，述作異體，總之成一家之言，難於附庸焉，輒依其世次，敍而錄之，以備正史。」（史部正史敍）

四庫書目：「正史之名，見於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監版，合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有一。皇上欽定明史，又詔增舊唐書，爲二十有三。近蒐羅四庫，薛居正舊五代史得裒集成編，與歐陽修書並列，共爲二十有四。今並從官本校錄。凡未經宸斷者，則悉不濫登。蓋正史體尊，義與經配，非懸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與稗官野記異也。其

他訓釋音義者，如史記索隱之類；掇拾遺闕者，如補後漢書年表之類；辨正異同者，如新唐書糾繆之類；校正字句者，如兩漢刊誤補遺之類；若別爲編次，尋檢爲繁，卽各附本書，用資參證。」（史部正史類敍）

案正史者，以紀紀傳表志。故隋志擧史漢以爲祖，凡屬斯體，皆得謂之正史。自唐有三史，宋有十七史，明有二十一史之目；至淸乾隆間，復欽定史記以下至明史二十四部爲正史，共三千二百四十三卷。於是正史之目嚴，而其範圍狹矣。知幾論史，以正史與雜述並擧；其所謂正史，能紀錄一朝大典者，皆屬之，上自尚書，春秋，史記，漢書，至於干寶晉紀，子野宋略，（皆編年）和苞漢紀，田融趙書，（皆僞史）無論編年僞史，皆羅致之；雖非經例，其體實宏。至於注補表譜考證之屬，爲讀正史參考資料，聚而編之，以便閱覽，本非正史，聊爲附庸，故隋志曰以備正史，四庫目曰用資參證云爾。

通史源流　文史通義：「梁武帝以遷固而下，斷代爲書；於是上起三皇，下訖梁代，撰爲通史一編，欲以包羅衆史。史籍標通，此濫觴也。嗣是而後，源流漸別。總古今之學術，而紀傳一規乎史遷，鄭樵通志作焉。統前史之書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禮，杜佑通典作焉。（通典本劉秩政典）合紀傳之互文，而編次總括乎荀袁，司馬光資治通鑑作焉。彙公私之述作，而銓錄略倣乎孔蕭，（孔逭文苑蕭統文選）裴潾太和通選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規，或正編年之的，或以典故爲紀綱，或以詞章存文獻，史部之通，於斯爲極盛也。至於高氏小史，（唐高峻及子迥）姚氏統史，（唐姚康復）之屬，則撙節繁文，自就櫽括者也。羅氏路史，（羅泌）鄧氏函史，（明鄧錫元）之屬，則自具別裁，成其家言者也。范氏五代通錄，（宋范質）熊氏九朝通略，（宋熊克）標通而限以朝代者也。李氏南北史，薛歐五代史，斷代而仍

行通法者也。其餘紀傳故事之流，補輯纂錄之策，紛然雜起，雖不能一律以繩，要皆仿蕭梁通史之義，而取便耳目。史部流別，不可不知也。」（文史釋通）

案史記上起黃帝，下窮漢武，實爲通史之祖。梁武通史以後，又如元魏濟陰王暉業著科錄二百七十卷，其斷限亦起自上古，而終於宋年，編次多依倣通史，皆史記之流也。舊唐志正史類有都史三家，梁武帝通史及李延壽南史北史也。新唐志正史類有集史五家，爲梁武帝通史，爲李延壽南史北史，爲高氏小史，爲劉氏洞史，（劉樞）爲姚康復統史。通志藝文略別立通史一門，亦以延壽書，梁通史同列。盧文弨補宋史藝文志亦列是目，以歐陽守道皇朝通鑑紀事本末爲例。然隋志以史記與梁武書俱列正史，不另標目，蓋不屑爲區分也。

古史源流　隋書經籍志：「自史官放絕，作者相承，皆以班馬爲準。起漢獻帝，雅好典籍，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命潁川荀悅依春秋左傳之體，爲漢紀三十篇。言約而事詳，辨論多美，大行於世。至晉太康元年，汲郡人發魏襄王冢，得古竹簡書，字皆科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帝命中書監荀勗令和嶠撰次爲十五部八十七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惟周易紀年，最爲分了。其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紀年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起於夏殷周三代王事，無諸侯國別，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謂之今王，蓋魏國之史記也。其著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經，諸所記事多與春秋左氏相同，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記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敍之，以見作者之別，謂之古史。」（隋志古史敍）

崇文總目編年：「昔春秋之後，繼以戰國，諸侯交亂，而史官廢失，策書所載，紀次不完。司馬遷始爲紀傳書志

之體，網羅千載，馳騁其文，其後史官采用其法；春秋之義，書元最謹，一時無事，猶空書其首月，以爲四時不具，則不足以成年，所以上尊天紀，下正人事，自晉荀悅爲漢紀，始復編年之體，學徒稱之，後世作者，皆與正史並行云。」（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述史者體有不一，而編年、紀傳其概也。編年者，以事繫年，詳一國之治體，蓋本左氏；紀傳者，以人繫事，詳一人之事跡，蓋本史遷。大校各有所長，而編年爲古。何者，紀表志傳，自爲篇章，不無煩複，故蕭穎士論子長創爲不合典訓，嘗深非之。左氏依經爲傳，而國語一書，國別事殊，或越數十年而竟其文，亦知事詞散出，難於綴屬，而自相錯綜如此矣。荀悅袁宏褚裒之著作，一程春秋，乃若通鑑一編，通羣哲之歸趣，總百代之雜詞，雖其涉津九流，鎖鍵六藝，而實王侯之龜鏡，經濟之潭奧也。今取其體裁相近者，並列於篇，以具當代得失之林焉。」（史部編年敍）

四庫書目：「司馬遷改編年爲紀傳，荀悅又改紀傳爲編年。劉知幾深通史法，而史通分敍六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也。其不列爲正史者，以班馬舊裁，歷朝繼作，編年一體，則或有或無，不能使時代相續，故姑置焉，無他義也。今仍蒐羅遺帙，次於正史，俾得相輔而行。隋志史部有起居注一門，著錄四十四部，舊唐書載二十九部，併實錄爲四十一部，新唐書載二十九部，存於今者，穆天子傳六卷，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三卷而已。穆天子傳雖編次年月，類小說傳記，不可以爲信史，實惟存溫大雅一書，不能自爲門目，稽其體例，亦屬編年，今併合爲一，猶舊唐書以實錄附起居注之意也。」（史部編年類敍）又曰：「有歷代之編年，竹書紀年以下是也；有一代之編年，

漢紀以下是也。其間或有或無，既不相續，今亦各以作者時代編次，不復以統系爲先後。其通鑑地理通釋，綱目續麟之類，則仍附本書之後，便參閱也。」（編年類敍）

案古史以紀編年繫事，而論其名目，則古史者，謂爲史體之最古者；正史者，謂得史體之正者；皆故爲稱號，以其體制爾殊也。前者包舉大端，委曲細事；後者日日爲次，歲時相續。故知幾論史，別爲二體。玉海：「編年紀傳，各有所長，編年其來最古，而人皆以紀傳便於披閱，號爲正史。」（玉海正史類）此正史與古史之別也。古史又曰編年，編年之祖，首推春秋。穀梁傳曰：「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上尊天紀，下正人事。」此編年之意也。編年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言春以包夏，舉秋以兼冬，年有四時，錯舉以爲所記之名。故書名春秋，體歸編年。若夫晏子，虞卿，呂氏，陸賈，其書篇第，本無年月，則亦謂之春秋，蓋有異於此者也。春秋而後，惟司馬氏資治通鑑，爲編年之大觀，故後人著目，以司馬通鑑爲一類，而以漢紀爲別本紀年云。編年之名，自東漢以後，變易至多，至北齊或曰春秋，或曰略，或曰典，或曰志，其實一也。或以實錄仿編年之法，附之編年，如宋志是也。文獻通考從之，而隋志則以實錄附雜史。

紀事本末源流　四庫書目：「古之史策，編年而已，周以前無異軌也。司馬遷作史記，遂有紀傳一體，唐以前亦無異軌也。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爲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敍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又有此一體。夫事例相循，其後謂之因，其初皆起於創；其初有所創，其後即不能不因。故未有是體以前，微獨紀事本末創，即紀傳亦創，編年亦創；既有是體以後，微獨編年相因，紀傳相因，即紀事本末亦相因。因者既於二體之外，別立一家，今亦以類區分，使自爲門目。凡一書備諸事之本末，與一書具一事之本末者，總彙於此。其不標紀事本末之名，而實爲

紀事本末者，亦併著錄。若夫偶然記載，篇帙無多，則仍隸諸雜史傳記，不列於此焉。」（史部紀事本末類敍）

文史通義：「司馬通鑑病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袁樞紀事本末又病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按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名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自屬纂錄之家，便覽之耳。但即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書有作者甚淺，而觀者甚深，此類是也。」（文史通義書教）

韓菼左傳紀事本末序：「史家有六，首尙書家，次春秋家。書記言，春秋記事。唐劉知幾謂古人所學，以言爲首，尙書百篇廢，與行事多闕，而春秋自夏殷以來非一家，皆隱沒無聞，紀事之史不行，記言之書見重久矣。獨左氏之傳春秋，義釋本經，語雜他事，因爲中左一篇。知幾之論，以記事爲重也。蓋孔子取義魯史，而二百四十年之行事亦云略矣。左氏先經以始事，後經以終義，依經以辨理，錯經以合異。是記事之史，左氏其首也。又稽逸文，纂別說，爲外傳以廣之，分八國名爲卷，是亦一國之本末也。其傳一人之事與言，必引其後事牽連以終之，是亦一人一事之本末也。然則內傳記事，而外傳卽所以足其事之本末者與？顧內傳以事爲主，旣以時斷，首尾不屬；外傳復以言爲主，國之大事不具，至宋衞秦吳之國，竟無語焉。夫春秋旣治世之大經大法，左氏獨親得其傳，而限於編年之體，雖有外傳，不遑件繫令學者前後討尋，周章省覽，豈若薈萃而種別之爲瞭如哉？」（康熙庚午）

閻萃祥彙刊七種紀事本末序：「古者記事之書，左氏司馬氏尙矣。左氏以事繫年，創編年之始例；司馬氏變

爲紀傳，則又以事繫人。爲體雖殊，而記事一也。後之史家，未有能出其範圍者。顧古之爲史，事簡而易明；後世多務，記載彌繁，綜一年之所聚，萃一人之所爲，累紙盈寸，起訖未窮。且年不一事，事不一人，端緒既繁，引申非易。學者欲求一事之本末，原始而要終，則編年者患其前後隔越；紀傳者患其彼此錯陳；自非博觀強識，融會於中，有未易明其條理者矣。袁氏樞有見於此，乃作通鑑紀事本末，揭事爲題，類聚而條分，首尾詳備，鉅細無遺，一變編年紀傳之例，而實會其通。誠記事之別格，而史學之捷徑也。繼是而作者，則有陳氏邦瞻之宋元紀事本末，谷氏應泰之明史紀事本末，高氏士奇之左傳記事本末，楊氏榮之三藩紀事本末，張氏鑑之西夏紀事本末。於是乎上下古今，舉編年紀傳所有，莫不提綱挈領，燦然大備。」（光緒十四年）

案紀事本末一體，章學誠謂其原本尙書。其論甚當。然本末之體，非自樞始，何也？本末者，或考典章制度，或敘人事終始，或述一人之行，或錄同類之事，或錄一時之言，或著一代之文，因事命篇，自爲經緯而已。世本一書，宋時已佚，然其書爲史記之藍本，則司馬遷嘗自言之。今據諸書所徵引，知其內容篇目，有帝系，有世家，有傳，有譜，有氏姓篇，有居篇，有作篇。帝系、世家及氏姓篇，敍王侯及各貴族之系譜也；傳者，記名人事狀也；譜者，年表之屬，史記所謂旁行斜上之周譜也；居篇，則彙紀王侯國邑之宅都焉；作篇，則紀各事物之起原焉。吾儕但觀其篇目，即可知爲紀事本末之體矣。樞蓋不能占美於前。若春秋內外傳，僅具本末之雛形，亦未足以語其體制焉。又人名事蹟，合於本末之中，難於稽檢，則別編爲表，以經緯之；天象地形，輿服儀器，非可本末該之，且亦難以文字著者，則爲繪圖以表明之；則又馬氏繹史之特色，而爲通鑑紀事本末之所無。繹史博引古籍，排比先後，各冠以本書之名；其相類之

事，則隨文附註；或有同異錯舛，以及依托附會者，並於條下疏通辨證；與袁樞所撰，均可謂卓然特創，自爲一家之體者矣。

別史源流　四庫書目：「漢藝文志無史名，戰國策，史記，均附見於春秋。厥後著作漸繁，隋志乃分正史，古史，雜史諸目。然梁武帝元帝實錄列諸雜史，義未安也。陳振孫書錄解題創立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如李延壽南北史高氏小史等）義例獨善，今特從之。蓋編年不列於正史，故凡屬編年，皆得類附。史記漢書以下，已列爲正史矣。其歧出旁分者，東觀漢記，東都事略，大金國志，契丹國志之類，則先資草創；逸周書，路史之類，則互取證明；古史，續後漢書之類，則檢校同異。其書皆足相輔，而其名則不可以並列。命曰別史，猶大宗之有別子云爾。包羅既廣，六體兼存，必以類分，轉形瑣屑，故今所編錄，通以年代先後爲敍。」（史部別史類敍）又：班馬異同，附漢書後，考及史記，是由漢書作也。兩漢刊誤補遺，附後漢書後，後及見前，前尙未及見後也。若茅國縉蔣之翹之晉書刪改原文，宋史新編之屬，非其本書；五代史補，五代史闕文，亦增益於本書之外，如斯之類，則均入別史焉。」（正史類敍）又：「東觀漢記，後漢書補逸之類，皆正史也。然其書已不完全，今又不列於正史，故概入此門。其先後從作者時代，亦與編年類例同，均稍示區別於正史爾。」（別史類跋語）又：「晉宋及明，皆帝王之正傳，其郭倫晉記，何維騏宋史新編，鄧元錫傅維麟明書，亦均一代之紀傳。今並列目於別史者，或私撰之本，或斥汰不用之書也。舊唐書，舊五代史之類，雖本列正史者，已廢之後，有朝廷之功令，乃得復之，則其餘可知矣。」（別史類存目跋）

案別史一目，古志所無，其性質處於正史雜史之間，然與正史之辨易，與雜史之別難。千頃堂書目：「非編年，

非紀傳雜記歷代或一代之事實者，曰別史。」而四庫書目以大宗別子，完全闕殘，私撰官修，功令斥汰等標準，以爲正史別史之區別，是不以本書之體例爲斷，而以人意之喜怒爲定烏乎可耶！書目答問：「別史，雜史，頗難分析，今以官撰及原本正史重爲整齊關繫一朝大政者，入別史；私家記錄中多碎事者入雜史。」（答問別史類注）其所議論，較爲公允。

雜史源流　隋書經籍志：「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其後陸賈作楚漢春秋，以述誅鋤秦項之事；又有越絕，相承以爲子貢所作；後漢趙曄，又爲吳越春秋，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是後羣才景慕，作者甚衆。又自後漢以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迂怪妄誕，眞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故備而存之，謂之雜史。」（隋志雜史敍）

崇文總目雜史：「周禮天子諸侯，皆有史官，晉之乘，楚之檮杌，考其紀事，爲法不同。至於周衰，七國交侵，各尊其主，是非多異，尋亦磨滅，其存無幾。若乃史官失職，畏怯回隱，則游談處士，亦必各記其說，以伸與懷。然自司馬遷之多聞，當其作史記，必上採帝系世本，旁及戰國荀卿所錄，以成其書，則諸家之說，可不備存乎。」（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前志有雜史，蓋出紀傳編年之外，而野史者流也。古天下諸侯，皆有史官，自秦漢罷黜封建，獨天子之史存。然或屈而阿世，與貪而曲筆，虛美隱惡，失其常守者有之！於是巖處奇士，偏部短記，隨時有作，冀以信

已志而矯史官之失者多矣。夫良史如遷，不廢羣籍，後有作者，以資採拾。但其體製不醇，根據疏淺，甚有收摭鄙細，而通於小說者。在善擇之而已矣！」（史部雜史敍）

四庫書目：「雜史之目，肇於隋書，蓋載籍既繁，難於條析，義取乎兼包衆體，宏括殊名，故王嘉拾遺記，汲冢瑣語，得與魏尚書梁實錄並列，不爲嫌也。然既繫史名，事殊小說，著書有體，焉可無分。今仍用舊文，立此一門，凡所著錄，則務示別裁。大抵取其事繫廟堂，語關軍國，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時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要期遺文舊事，足以存掌故資考證，備讀史者之參稽云爾。若夫語神怪，供詼啁，里巷瑣言，稗官所述，則別有雜家小說家存焉。」（史部雜史類敍）

案雜史以記異體雜紀。隋書經籍志：「雜者，兼儒墨之道，通衆家之意，以見王者之化，無所不冠者也。古者司史歷記前言往行，禍福存亡之道。然則雜者，蓋出史官之職也。放者爲之，不求其本，材少而多學，言非而博，是以雜錯漫羨，而無所指歸。」（隋志雜家）崇文總目：「雜家者流，取儒墨名法，合而兼之，其言貫穿衆說，無所不通。然亦有補於治理，不可廢也。」（子部雜家）焦竑國史經籍志：「人情惜美繡而惡雜顧，繪事必兼五色，五采具而繡成，若之何其惡之？前史有雜家，譬之製錦，然巨細奇正，典常假詭，幷包兼總，而王治貫焉矣。在學者精擇之而已。」（子部雜家敍）四庫書目：「雜之義廣，無所不包，班固所謂介儒墨，兼名法也。今以立說者，謂之雜學；辨證者，謂之雜考；議論而兼敍述者，謂之雜說；擘究物理，臚陳纖微者，謂之雜品；輯舊文，塗兼衆軌者，謂之雜纂；合刻諸書，不名一體者，謂之雜編。凡六類。」（子部雜家敍）又隋書經籍志：「小說者，街談巷語之說也。傳載輿人之誦，詩美詢於芻蕘。

古者聖人在上，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而庶人謗。孟春徇木鐸以求歌謠，巡省觀人詩以知風俗，過則正之，失則改之，道聽塗說，靡不畢紀。周官誦訓掌方志以詔觀事，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而職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而觀衣服，是也。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也；致遠恐泥。」（隋志小說家）崇文總目：「書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又曰：詢於芻蕘。是小說之不可廢也。古者懼下情之壅於上聞，故每歲孟春以木鐸詢於路，採其風謠而觀之，至於俚言巷語，亦足取也。今特列而存之。」（子部小說家）國史經籍志：「張衡之賦二京也，曰小說九百，本自虞初。知古秘書所掌，其流廣繁。班固列之諸家，見王治之悉貫，與小道之可觀，其言韙已。故古街巷語，必有稗官主之，譬如菅蒯絲麻，無所捐棄，道固然也。余因仍列於篇。」（子部小家敘）四庫書目：「小說流別，凡有三派：其一敍述雜事，其一記錄異聞，其一綴輯瑣語也。唐宋而後，作者彌繁，中間誣謾失眞，妖妄熒聽，固爲不少。然寓勸戒，廣見聞，資考證者，亦錯出其中。班固稱小說家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注謂其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說之。然則博采旁搜，是亦古制，故不必以冗雜廢矣。」（史部小說敘）是則雜家小說家，本出於史，即其所記，與史爲近，讀者皆宜參取，豈獨雜史而已。

霸史源流　隋書經籍志：「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自晉永嘉之亂，皇綱失馭，九州君長，據有中原者甚衆，或推奉正朔，或假名竊號。然其君臣忠義之節，經國字民之務，蓋亦勤矣。而當時臣子，亦各記錄。後魏平克諸國，據有嵩華，始命司徒崔浩博採舊聞，綴述國史，諸國記注，盡集秘閣。尒朱之亂，並皆散亡。今擧其見在，謂之霸史。」（隋志霸史敍）

崇文總目僞史「周室之季，吳楚可謂彊矣，而仲尼修春秋，書荆以狄之。雖其屢進，不過子爵，所以抑黜僭亂，而示後世知懼。三代之弊也，亂極於七雄並主。漢之弊也，亂極於三國。魏晉之弊也，亂極於永嘉以來。隋唐之弊也，亂極於五代之際。天下分爲十三四，而私竊名號者七國。及大宋受命，王師四征，其係累負質，請死不暇，九服遂歸於有德。歷考前世僭竊之邦，雖因時苟偸，自彊一方，然卒歸於禍敗。故錄於篇，以爲賊亂之戒云。」（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孔子卜陽預之卦，刳心著作，集百二十國書而成春秋。然則古者國皆有史，不獨天子矣。周禮外史掌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之書，則書國中之事，以達於王朝者也。而天子又時巡而內之內史，以董之，故列國之史，多藏周室。孔子觀於周，而論次史記，其采摭者宏已。後世史學中絕，惟一統之代，率修闕文，備觀聽。至於羣雄割據，多未暇纂述之事也。然或推奉正朔，或假節名號，其匡定之偉略，制敵之密謀，不無可觀。其當時方聞之士，私相綴述，以示勸戒，蓋往往有之。通達之士，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故備而存之，謂之霸史。」（史部霸史敍）

四庫書目：「五馬南渡，中原雲擾，偏方割據，各設史官，其事蹟亦不容泯滅。故阮孝緒作七錄，僞史立焉。隋志改稱霸史，文獻通考則兼用二名。然年祀縣邈，文籍散佚，當時僭撰，久已無存。存於今者，大抵後人追記而已。曰霸，曰僞，皆非其實也。案後漢書班固傳稱撰平林新市公孫述事，爲載記，史通亦述平林下江諸人，東觀列爲載記，又晉書附敍十六國，亦云載記，是實立中朝以敍述列國之名。今採錄吳越春秋以下，述偏方僭亂事蹟者，準東觀漢記晉書之例，總題曰載記，於義爲允。惟越史略一書，爲其國所自作，僭號紀年，眞爲僞史。然外方私記，不過附存以聲罪未誅，足昭名分，固無庸爲此數卷，別區門目焉。」（史部載記類敍）

案僞史以紀僞朝國史，其義與霸史同，可不問其爲誰作。四庫書目以後人追記者爲載記，當時自撰者爲僞史，故以越史略朝鮮史略兩書附於其末。夫霸僞之名，最爲不經，重內輕外，雖有春秋褒貶之誼，而尊此抑彼，實失史家平衡之的。殊俗之見既深，同化之源靡覩。且各是其是，俱爲正朔，「尊魏指吳蜀爲寇，北朝指東晉爲僭，南謂北爲索虜，北謂南爲島夷。」諸如此類，豈得公平。然當時爲敵，或鼓脣舌，後人作史，宜爲鑑衡。不當溯其成見，詔示後生。故子元論史，只分正雜，不曰眞僞。足見大公無私。成敗昭然，無待美刺，賓主既判，善惡難明，是則僞史一類，頗有議焉。

詔令奏議源流　四庫書目：「記言記動，二史分司，起居注右史事也，左史所錄蔑聞焉。王言所敷，惟詔令耳。唐志史部，初立此門，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則移制誥於集部，次於別集。夫渙號明堂，義無虛發，治亂得失，於是可稽。此政事之樞機，非僅文章類也，抑居詞賦，於理爲褻。尚書誓誥，經有明徵，今仍載史部，從古義也。文獻通考始以奏議自爲一門，亦居集末，考漢志奏事十八篇，列戰國策史記之間，附春秋末，則論事之文，當歸史部，其證昭然。今亦併改隸，俾易與紀傳互考焉。」（史部詔令奏議類敘）

文心雕龍：「皇帝御寓，其言也神，淵嘿黼扆，而響盈四表，唯詔策乎！昔軒轅唐虞，同稱爲命。其在三代，事兼誥誓。降及七國，並稱曰令。秦幷天下，改命曰制。漢初定儀則，則命有四品：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四曰戒勑。勑戒州部，詔誥百官，制施赦命，策封王侯。西漢詔誥，職在尚書，王言之大，動入史策。其出如綍，不反若汗。是以淮南有英才，武帝使相如視草，隴右多文士，光武加意於書辭，豈直取美當時，亦敬愼來葉矣。觀文景以前，詔體浮新，武帝

崇儒，選言弘奧。策封三王，文同訓典。勸戒淵雅，垂範後代。及制誥嚴助，卽云厭承明廬，蓋寵才之恩也。孝宣璽書，賜太守陳遂，亦故舊之厚也。逮光武撥亂，留意斯文，而造次喜怒，時或偏濫，詔賜鄧禹，稱司徒爲堯，勅責侯霸，稱黃鉞一下，若斯之類，實乖憲章。暨明帝崇學，雅詔間出，安和政弛，禮閣鮮才，每爲詔敕，假手外請。建安之末，文理代興，潘勖九錫，典雅逸羣。衛覬禪誥，符命炳耀，弗可加已。自魏晉誥策，職在中書。劉放張華，互管斯任。魏文帝下詔，辭義多偉。晉氏中興，惟明帝崇才，以溫嶠文淸，故引入中書。自斯以後，體憲風流矣。夫王言崇秘，大觀在上，所以百辟其刑，萬邦作孚。故授官選賢，則義炳重離之輝；優文封策，則氣含風雨之潤；敕戒恆誥，則筆吐星漢之華；治戎燮伐，則聲有洊雷之威；眚災肆赦，則文有春露之滋；明罰敕法，則辭有秋霜之烈。此詔策之大略也。」（文心詔策）

又：「昔唐虞之臣，敷奏以言，秦漢之輔，上書稱奏。陳政事，獻典儀，占急變，劾愆謬，總謂之奏。奏，秦始立奏，而法家少文，觀王綰之奏勳德，辭質而義近。李斯之奏驪山，事略而意逕。自漢以來，奏事或稱上疏，儒雅繼踵，殊采可觀。若夫賈誼之務農，鼂錯之兵事，匡衡之定郊，王吉之觀禮，溫舒之緩獄，谷永之諫仙，理既切至，辭亦通暢。後漢羣賢，嘉言罔伏，楊秉耿介於災異，陳蕃憤懣於尺一，骨鯁得焉。張衡指摘於史職，蔡邕銓列於朝儀，博雅明焉。魏代名臣，文理迭興，若高堂天文，王觀教學，王朗節省，甄毅考課，亦盡節而知治矣。晉氏多難，災屯流移，劉頌殷勤於時務，溫嶠懇惻於費役，並體國之忠規矣。若乃按劾之奏，所以明憲淸國。昔周之太僕，絕愆糾謬。秦之御史，職主文法。漢置中丞，總司按劾，故位在鷙擊，砥礪其氣，必使筆端振風，簡上凝霜者也。觀孔光之奏董賢，則實其奸回，路粹之奏孔融，則誣其釁惡，名儒之與險士，固殊心焉。若夫傅咸勁直，而按辭堅深，劉隗切正，而劾文闊略，各其志也。後之彈事，迭

相斟酌，吹毛取瑕，次骨爲戾，復似善罵。多失折衷。若能闢禮門以懸規，標義路以植矩，然後踰垣者折肱，捷徑者滅趾，何必躁言醜句，詬病爲切哉？」（文心奏啓）

國史經籍志：「王者淵默處而風行乎四表，其惟制誥乎？故授官選賢，則氣含風雨；諸戎言伐，則威凜洊雷；肆赦而春日同暄；勅法則淸霜比烈。蓋文章之用，極於此矣！兩漢詔令，最爲近古，然敕鄧禹侯霸，體例有乖，難於行遠，武帝以淮南多士，屬草相如，良有謂也。後世材者弗任，而任不必材，欲令騰義飛辭，而慴服遐邇，不可得已。顧王治人心，卜於綸綍，考覽者不能廢也。古惟誥誓，近有詔有令，有制敕，有策書，名目小異，總爲王言，今悉列之，爲制誥篇。」（集部制誥敍）

又：「古人臣言事，皆稱上書，訖秦改書爲奏。至漢章奏表議，定爲四品，其流一也。三代君臣，面相獻替，而伊周書誥，已盈簡牘。迨世益下，廉遠尙高，所以披見情愫，覺寤主心者，賴有此耳！世稱左雄胡廣，奏議第一，文舉孔明，志暢辭美，不獨身文所在，抑亦國華繫之，致足重也。後人經世無術，競於詆訶，吹毛求瑕，次骨爲戾。夫能闢禮門以懸規，標義路而植矩，自命踰垣者折肱，捷徑者滅趾，亦何必躁言醜句，詬病爲功哉？書曰：辭尙體要，體要並鳌，辭則何觀？漢志藝文，靡細不錄，至於經國樞機，闕而不篡，乃各有故事，備於司存也。全恐隨世遺失，特具列之，綴於制誥之次。」（集部奏議敍）

案詔令奏議，其流甚廣。其近於詔令之性質者，有命令，有制誥，有册書，有敕書，有教戒，有璽書，有赦文，有檄，有移，有關，有諜，有露布，有批，有判，有文券，有契約等名。其近於奏議之性質者，又有奏疏，有奏狀，有奏劄，有封事，有彈

事，有議，有對，有章，有表，有致辭。各有體例，不可彌言。姚鼐曰：「詔令者，原於尚書之誓誥。周之衰也，文誥猶存，昭王制節強侯，所以悅人心而勝於三軍之衆，猶有賴焉。秦最無道，而辭則偉。漢至文景，意與辭俱美矣。後世無以逮之。光武以降，人主雖有善意，而辭氣衰薄。奏議者，蓋唐虞三代聖賢陳說其君之辭，亦出於尚書。周衰，列國臣子爲國謀者，誼忠而辭美，皆本謨誥之遺也。」世多以隸集部，章學誠嘗謂：「其實應隸史部，追源當系尚書，但訓誥乃尚書之一端，不得如漢人之直以記言之史目尚書耳。名臣章奏，隸於尚書，以擬訓誥，人所易知。」（文史通義書教篇）然則詔令奏議對於史學之價値爲何如乎？曰：是不可一概論焉，而要以得實情爲本。史通載文：「古者國有詔令，皆人主所爲。故漢光武時，第五倫爲督鑄錢掾，見詔書而歎曰：此聖主也，一見決矣。至於近古則不然，凡有詔勅，皆責成羣下，但使朝多文士，國富辭人，肆其筆端，何事不錄。是以每發璽書，下綸言，申惻隱之渥恩，敍憂勤之至意。其君雖有反道敗德，惟頑與暴，觀其政令，則辛癸不如，讀其詔誥，則勳華再出。行之於世，則上下相蒙；傳之於後，則示人不信。而世之作者，恆不之察，聚彼虛說，編而次之，刱自起居，成於國史，連章疏錄，一字無廢。非復史書，更成文集。」是則詔奏之文，可據而不可據，可信而不可信者也。故章氏以爲撰輯章奏之人，宜知訓誥之記言，必敍其事，以備所言之本末。蓋尚書無一空言，有言必措諸事也。後之輯章奏者，但取議論曉暢，情辭慨切，以爲章奏之佳也。不備其事之始末，雖有佳章，將何所用？文人尚華之習見，不可語於史學也。

起居注源流　隋書經籍志：「起居注者，錄記人君言行動止之事。春秋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周官內史掌王之命，遂書其副而藏之，是其職也。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後漢明德馬后撰明帝起居注，然則漢時

起居，似在宮中爲女史之職。然皆零落，不可復知。今之存者，有漢獻帝及晉代以來起居注，皆近侍之臣所錄。晉時又得汲冢書，有穆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室內史所記王命之副也。近代以來，別有其職，事在百官志。今依其先後編次，其僞國起居，惟南燕一卷，不可別出，附之於此。」（隋志起居注敍）

宋三朝藝文志：「古言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厥後有起居注，蓋記動也；時政紀，蓋記言也；又有日曆，兼言動而成之。淳化以來，悉備其書。唐錄編年之外，又有起居注類。前代記註，今惟唐創業起居注存焉，餘悉亡逸。國朝起居注，時政記，日曆，秘有司，不列於此。」

王明清揮麈錄：「凡史官紀事，所因者有四：一曰時政記，則宰執朝夕議政，君臣之間，奏對之語也。二曰起居注，則左右史所記言動也。三曰日曆，則因時政記起居注潤色而爲之者也。舊屬史館，元豐官制，屬秘書省。惟時政記執政之所日錄，於一時政事，最爲詳備。左右史雖二員，然輪日侍立，榻前之語，既遠不可聞，所賴者臣僚所申，而又多務省事，凡經上殿，止稱別無所得聖語，則可得而記錄者，百司關報而已。日曆非二者所有，不敢有所附益。」

崇文總目實錄：「實錄起於唐世，自高祖至於武宗，其時兵盜相交，史不暇錄，而賈緯始作補錄，十或得二三。五代之際，尤多故矣。天下乖隔，號令並出，傳記之士，譌謬尤多。幸而中國之君，實錄粗備，其盛衰善惡之蹟，皎然而著者，不可泯矣。」（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史官記注時事，略有數等。書榻前之錯置，有時政記。載柱下之見聞，有起居注。類例則爲會要，粹編則爲實錄，總之以待異日之採擇，非正史也。昉於蕭梁，一世靡缺。宜夫執簡而書，盡繇摭實，借箸之筴，無不目

視，而來鵠於此，乃有三歎也。宰臣密書，史官不同，次第周行、檢錄制奏，與冗吏同工而已。嗟乎！史者當國之龜鏡，萬載之眉目也。以彼言諏談訪，勸編刋筆，猶難勝其任，而顧令失職如此哉！會要列於故事，三者舊自爲部，今併爲一，而前後仍以類從云。」（史部起居注敘）

案起居注者，以紀人君言動，溯其原始，蓋出諸女史。案詩邶風靜女之三章，君子取其彤管。夫彤管者，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也。古者人君外朝，則有國史，內朝則有女史，內之與外，其任皆同。故晉獻惑亂，驪姬夜泣，床第之私，房中之事，不得掩焉。楚昭王讌游，蔡姬對以其願，王顧謂史書之，蔡姬從孤死矣。夫宴私而有書事之册，蓋受命者，即女史之流乎？至漢武帝時，有禁中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凡斯著述，似出宮中，求其職司，未聞位號。隋世王劭上疏，請依古法，復置女史之班，具錄內儀，付於外省，文帝不許，遂不施行。（史通史官）後世易以國史，視同贅旒，承仰意旨，無復記錄者矣。唐志起居注類，實錄詔令皆附焉。直齋書錄解題用中興館閣書目例，與實錄共爲一類，而別出詔令。文獻通考仍併入之。後人或謂之記注，或謂之實錄，或名曰國史。國史者，專就本朝撰錄諸實錄而言之也。文獻通考：「實錄即是編年之法，惟唐志專立實錄一門，隋史以實錄附雜史，宋志以實錄附編年，今從宋志，又唐志特立詔令一門，歷代史皆無之。案古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後官制中起居郎，起居舍人，即左右之任也。故以詔令併入起居注門，庶從其類云。」郡齋讀書志：「實錄者，其名起於蕭梁，至唐爲盛，雜取紀傳編年之法而爲之，以備史官採擇而已，初無制作之意，不足道也！」然苟能循名責實，則固史料之上乘焉。

舊事源流　隋書經籍志：「古者朝廷之政，發號施令，百司奉之，藏於官府，各修其職，守而弗忘。春秋傳曰，吾

視諸故府，則其事也。周官御史掌治朝之法，太史掌萬民之約契與質劑，以逆邦國之治，然則百司庶府，各藏其事，太史之職，又總而掌之。漢時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儀法，條流派別，制度漸廣。晉初甲令，已下至九百餘卷。晉武帝命車騎將軍賈充博引諸儒，刪采其要，增律十篇。其餘不足經遠者，爲法令施行，制度者爲令品式章程者爲故事，各還其官府。搢紳之士，撰而錄之，遂成篇卷。然亦隨代遺失，今據其見存，謂之舊事篇。」（隋志舊事敍）

國史經籍志：「古者百司致典，藏於宮府，各任其職，守而弗忘。周官御史掌治朝之法，太史掌萬民之約契與質劑，以逆邦國之治。蓋賦事行刑，必問遺訓而咨故實，史職尙已。漢建武初，政鮮成憲，朝無故老，識者慮之。獨侯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一時倚以爲重。後世條流派別，制度漸廣，雖未必悉能經遠，而各有救於淪敝，亦一時之良也。惜隨代湮沒，十不存一，今據所傳者，部而類之，謂之故事。」（史部故事敍）

四庫書目：「志藝文者，有故事一類，其間祖宗創法，奕葉愼守，是爲一朝之故事。後鑒前師，與時損益者，是爲前代之故事。史家著錄，大抵前代事也。隋志載漢武故事，濫及稗官，唐志載魏文貞故事，橫牽家傳，循名誤列，義例殊乖。今總核遺文，惟以國政朝章六官所職者，入於斯類，以符周官故府之遺。至儀注條格，舊皆別出，然均爲成憲，義可同歸。」（史部政書敍）

案舊事，以紀朝廷政令，惟其書隸之官府，若有討論，必咨有司。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夏禮殷禮，孔子能言，後世不存其籍。叔孫章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乃漢初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而今安在耶？所謂：「隨代遺失。」「十不存一。」良有以也。然則保存之道，將奈之何？則曰撰而錄之，蔚爲著述，然後可以行世。唐

人知典章制度之不可以官府求之也。於是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彙收，書盈百帙。至於宋世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則補苴前古，括代爲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自爲一家，上下千載，久而勿替，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據事訓範章條纖曲，往者雖舊，餘味日新。故曰：禮失求諸野也。唐志以降，並曰故事。書錄解題謂之典故，五代補志名曰科令，至四庫書目納之政書類，與儀注刑法，俱著錄之。

職官源流　隋書經籍志：「古之仕者，名書於所臣之策，各有分職，以相統治。周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而御史數凡從政者。然則冢宰總六卿之屬，以治其政，御史掌其在位名數，先後之次焉。今漢書百官表列衆職之事，記在位之次，蓋亦古之制也。漢末王隆，應劭等以百官表不具，乃作漢官解詁，漢官儀等書。是後相因，正史表志無復百僚在官之名矣。搢紳之徒，或取官曹名品之書，撰而錄之，別行於世。宋齊已後，其書益繁，而篇卷零疊，易爲亡散。又多瑣細，不足可紀。故刪其見存可觀者，編爲職官篇。」（隋志職官敍）

崇文總目職官：「堯舜三代建官名數不同，如周之六官備矣。然漢唐之興，皆因秦隋官制而損益之，足以政治與化。由此而言，在乎舉職勤事，代公治物一而已。至於車服印綬爵秩俸廩，因時爲制，著於有司。書曰：無曠庶官。又曰：允釐百工。夫百官象物，奉職恭位，此虞舜所以端拱無爲而化成天下，可不重哉。」（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上世官修其方，故物不抵伏，後世弗安厥官，其方莫修，而職業舉以放廢，失方者書也。究其原本，所思營者，悉書之法術與焉。令居是官者，奉以周旋，古之制也。周官三百六十，屬官各有書。小行人適四方，則物

歸一書至五書，將有行也，舉必及三。惟始惑夷終，依據精審，則其曆置也，無不當者。今史策中漢官解詁，漢官儀，晉公卿禮秩故事，唐六典，皆其類也。但官曹名品，撰錄甚繁，其猥瑣鄙細者，蓋多有之，特刪其存而可略者，爲職官篇。」（史部職官敍）

四庫書目：「前代官制，史多著錄，然其書恆不傳。南唐書徐鍇傳稱後主得齊職制，其書罕覯，惟鍇知之，今亦無舉其名者。世所稱述周官外，惟唐六典最古耳。蓋建官爲百度之綱，其名品職掌，史部必撮舉其大凡，足備參考。故本書繁重，反爲人所倦觀，且惟議政廟堂，乃稽舊典。其間知元豐變法，事不數逢，故著述之家，或通是學，而無所用，習者少，則傳者亦稀焉。今所採錄，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與儆戒訓誥之詞。今釐爲官制，官箴二子目，亦足以稽考掌故，激勸官方。」（史部職官類敍）

文史通義：「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凡數及其見在空闕者，蓋贊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夫官有先後，政有得失，太宰存其紀綱，而御史指數其人以贊之，則百工敍而庶績熙也。後代官儀之篇，考格之選。（漢官儀，唐六典，梁選簿，隋官序錄）代有成書，而官職姓名，浩繁莫紀，則是有太宰之綱紀，而無御史之數從政者也。班固百官公卿表，猶存古意。其篇首敍官，則太宰六典之遺也。其後表職官姓氏，則御史數從政之遺也。范陳而後，斯風渺矣。至於唐書宋史，乃有宰相年表，然亦無暇旁及卿尹等官。非惟史臣思慮有所未周，抑史籍猥繁，其勢亦難概舉也。至於嗜古之士，掇輯品令，聯綴姓名，職官故事之書，六朝以還，於斯爲盛。」（文史通義外篇一）

案職官者，以紀班序品秩，以周官太宰御史之職考之，則職官之書，其源蓋古。班固百官公卿表，敍例全爲志

體而不以志名者，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疏，概可見矣。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儀狀簿，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馬光百官公卿表一百五十卷等）亦見歷官紀數之書，每以無文而易亡也。（參考文史通義外篇二）然設官分職，自古攸重，學者尋討，亦要務焉。

儀注源流　隋書經籍志：「儀注之興，其所由來久矣。自君臣父子，六親九族，各有上下親疏之別，養生送死，弔恤賀慶，則有進止威儀之數。唐虞已上，分之爲三，在周因而爲五。周官宗伯所掌吉凶賓軍嘉，以佐王安邦國，親萬民，而大史執書以協事之類是也。是時典章皆具，可履而行。周衰，諸侯削除其籍，至秦又焚而去之。漢興，叔孫通定朝儀，武帝時始祀汾陰后土，成帝時初定南北之郊，節文漸具。後漢又使曹褒定漢儀，是後相承，世有制作，然猶以舊章殘缺，各遵所見，彼此分爭，盈篇滿牘。而後世多故，事在通變，或一時之制，非長久之道，載筆之士，刪其大綱，編於史志。而或傷於淺近，或失於未達，不能盡其旨要。遺文餘事，亦多散亡。今聚其見存，以爲儀注篇。」（隋志儀注敍）

崇文總目儀注：「昔漢諸儒，得古禮十七篇，以爲儀禮，而大射篇獨曰儀，蓋射主於容，升降揖讓，不可以失。記曰：禮之末節，有司掌之。凡爲天下國家者，莫不講於三代之制，其釆章文物，邦國之典，存乎官禮。秦漢以來，世有損益，至於車騎服器，有司所記，遺文故事，凡可錄者，附於史官云。」（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孔子之適周也，於柱下學禮焉，歎曰：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與弟子言

仁也，曰克己以復禮。蓋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序，辨說得其當，官教得其施，凡衆之動得其宜，禮備而仁在矣。然後世禮教放失，遺經出魯淹中者，什不得一，然明君察相，因時王制定而民安之，卽謂禮至今存可也。漢興，叔孫通曹褒雜定其儀。唐宋以來，斟酌損益，代有不同，而適物觀時，類有救於崩蔽，亦何必身及商周，揖讓登降於其間，乃爲愉快乎哉！故具列而敍之，其謚法國璽，原出他部，余以謂禮之類也，特改而傳著於篇。」（史部儀注敍）

通典禮典序：「夫禮，必本於太一。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夏商二代，散亡多闕。洎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周衰，諸侯僭忒，自孔子時，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儀禮，歸之咸陽，但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漢興，以叔孫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孝文帝時，徐生以頌禮官至大夫，而蕭奮亦以頌禮至淮陽太守。孝武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得周官五篇，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千金購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闕，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行於代，杜子春受業於歆，能通其讀。後漢永平初，鄭衆賈逵皆往受業，其後馬融作周官傳，鄭玄爲注。初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四百十一篇，至劉向考校經籍，纔獲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敍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二十二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篇，樂記二十三篇，總二百二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謂之小戴記。馬融亦傳小戴之學，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復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惟鄭玄注立於學官，餘並散落。魏以王粲魏覬，集創朝儀，

而魚豢，王沈，陳壽，徐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吳則丁孚拾遺漢事。蜀則孟光，許慈草建時制。晉初以荀顗，鄭冲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刪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纘續未成，屬中原覆沒，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緝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吉禮則明山賓，凶禮則嚴植之，軍禮則陸璉，賓禮則賀瑒，嘉禮則司馬褧。又命沈約，周捨，徐勉，何佟之等，參會其事。陳武帝受禪，多準梁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北齊則陽休之，元循伯，熊安生，後周則蘇綽，盧辯，宇文弼，並習於儀禮，以通時用。隋文帝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為五禮。及太宗踐祚，詔禮官學士，修改舊儀，總百二十篇，為百卷。高宗初以貞觀禮節文未盡，重加修撰，勒合成百三十卷，學者不便，異議紛然，命依貞觀為定。自是禮司益無憑準。每有大事，輒別制一儀，援古附今，臨時專定。貞觀顯慶二禮亦皆施行。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編以今事。集賢院學士張說請更討論古今，刪改行用，制定之。於是會徐堅，李銳，施敬本等，檢選歷年，其功不就。蕭嵩始奏起居舍人王仲邱修之，二十年新禮成，凡百五十卷，是為大唐開元禮。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異同，將以振端末，備顧問者也。」

案儀注以紀吉凶行事。正史有禮志，通典有禮樂，通志有禮略，通考有王禮考，其餘議禮專書，不可枚舉，而歷代著錄，咸異其名，或曰典章，或曰禮注，或曰儀典，其實一也。至四庫書目，屬之政書類典禮之屬，不復另立為部，凡著錄二十四部，一千五十一卷，始自漢官舊儀，迄萬斯同廟制圖考，而以春官所掌帝制朝章為託始云。

刑法源流　隋書經籍志：「刑法者，先王所以懲罪惡，齊不軌者也。書述唐虞之世，五刑有服，而夏后氏正刑有五，科條三千。周官司寇掌三典以刑邦國，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太史又以典法逆於邦國，內史執國法以考政事。春秋傳曰：在九刑不忘。然則刑書之作久矣，蓋藏於官府，懼人之知爭端而輕於犯。及其末也，肆情越法，刑罰僭濫，至秦重之以苛虐，先王之正刑滅矣。漢初蕭何定律九章，其後漸更增益，令甲已下，盈溢架藏。晉初，賈充，杜預刪而定之，有律，有令，有故事。梁時又取故事之宜於時者爲梁科。後齊武帝時，又於麟趾殿刪正刑典，謂之麟趾格。後周太祖又命蘇綽撰大統式。隋則律，令，格，式並行。自律以下，世有改作，事在刑法志。漢律久亡，故事駁議，又多零失，今錄其見存可觀者，編爲刑法篇。」（隋志刑法敍）

崇文總目刑法：「刑者，聖人所以愛民之具也。其禁暴止殺之意，必本乎至仁，而後執挺刃刑人而不疑者，審得其當也。故法家之說，務原人情，極其眞僞，必使有司不得銖寸輕重出入，則其爲書不得不備。歷世之治，因時制法，緣民之情，損益不常。故凡法令之要，皆著於篇。」（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漢初蕭何定律令，張蒼制章程，叔孫通定儀法，一代之制，粲然矣。晉令甲九百餘卷，杜預賈充刪集其要，有律，有令，有故事，各還宮府，儻所云章程者非乎？國家創制立法，莫重於此。史稱魏相明經，有史法，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故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其可忽諸！舊史有刑法一目，而漢名臣奏事，魏臺雜訪，貢舉，監學役法，參錯其間，近於不倫。今更名法令，以律令爲首，而諸條皆檢括之。其職官儀注，又以其重大別出耳。」（史部法令敍）

案刑法以紀律令，格式。正史有刑法志，通典有刑典，通志有刑法略，通考有刑考，歷代刑法專書，爲數更繁。藝文著錄，頗異其名。或曰政刑，或曰格令，亦曰法令。四庫書目屬政書類法令之屬，不復另立爲部，其著錄亦僅二部七十七卷，即長孫無忌唐律義疏及乾隆勅修大淸律例而已。殊爲太簡。自謂：「刑爲盛世所不能廢，而亦盛世所不尙，茲所錄者，略存梗概而已，不求備也。」實非史家著錄之正道，蓋可知矣。法令與法家，其事相近而實不同。法家者，私議其理，法令者，官著爲令者也。

雜傳源流　隋書經籍志：「古之史官，必廣其所記，非獨人君之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則諸侯史記，兼而有之。春秋傳曰：號仲號叔，王季之穆，勳在王室，藏於盟府，臧紇之叛，季孫命太史召掌惡臣而盟之。周官司寇凡大盟約，涖其盟書，登於天府，太史內史司會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是則王者誅賞，具錄其事，昭告神明，百官史臣，皆藏其書。故自公卿諸侯，至於羣士，善惡之迹，畢集史職。而又閭胥之政，凡聚衆庶，書其敬敏任恤者。族師每月書其孝悌睦婣有學者，黨正歲書其德行道藝者，而入之於鄉大夫。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舉其賢者能者，而獻其書，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是以窮居側陋之士，言行必達，皆有史傳。自史官曠絕，其道廢壞，漢初始有丹書之約，白馬之盟。武帝從董仲舒之言，始舉賢良文學。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善惡之事，靡不畢集。司馬遷班固撰而成之，股肱輔弼之臣，扶義俶儻之士，皆有記錄。而操行高潔，不涉於世者，史記獨傳夷齊，漢書但述楊王孫之儔，其餘皆略而不記。又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尙，率爾而作，不在正史。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郡國之書，由是而作。魏

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傳，以敍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衆，名目轉廣，而又雜以虛誕怪妄之說，推其本源，蓋亦史官之末事也，載筆之士，刪採其要焉。魯沛三輔，序贊並亡，後之作者，亦多零失。今取其見存部而類之，謂之雜傳。」（隋志雜傳敍）

崇文總目傳記：「昔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然六經之文，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於幽人處士，聞見各異，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質，可以備多聞焉。」（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古者史必有書，大事書之策，小則簡牘而已。至於流風遺跡，故老所傳，史不及書，則傳記興焉。如先賢，耆舊，孝子，高士，列女，代有其書，而高僧，列仙，鬼神，怪妄之說，往往不廢也。夫以六經之文，皎然如日月，諸家異學，說或不同，況乎幽人處士，巖居川觀，而以載當世之務者乎。然或俱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旁搜互證，未必無一得焉。列之於篇，以廣異聞。」（史部傳記敍）

四庫書目：「紀事始者，稱傳記始黃帝，此道家野言也。究厥本源，則晏子春秋，是卽家傳。孔子三朝記，其記之權輿乎？裴松之註三國志，劉孝標註世說新語，所引至繁。蓋魏晉以來，作者彌夥，諸家著錄，體例相同，其參錯混淆，亦如一軌。今略爲區別：一曰聖賢，如孔孟年譜之類。二曰名人，如魏鄭公諫錄之類。三曰總錄，如列女傳之類。四曰雜錄，如驂鸞錄之類。其杜大圭碑傳琬琰集，蘇天爵名臣事略，諸書雖無傳記之名，亦各核其實，依類編入。至安祿山，黃巢，劉豫諸書，旣不能遽削其名，亦未可薰蕕同器，則從叛臣諸傳附載史末之例，自爲一類，謂之曰別錄。」

（史部傳記類敍）又：「傳記者，總名也。類而別之，則敍一人之始末者，爲傳之屬。敍一事之始末者，爲記之屬。敍事之文，其類不一，故曰雜焉。」（傳記類二跋尾）又「逆亂之人，自爲一傳者，命曰別錄。示不與諸傳比也。其割據僭竊之雄，別附載記。征討削平之事，別入雜史，均不與此同科。」（傳記類存目六跋尾）

案雜傳者，以紀先聖人物。自後史改稱傳記，範圍較廣，而顧補後漢書藝文志，另立史別傳一目，蓋魏晉之際，其風甚熾，爾後則鮮有所見。其曰傳記，頗與雜史混。文獻通考：「雜史雜傳，皆野史之流，出於正史以外者。蓋雜史紀志編年之屬也，所記者一代或一時之事。雜傳者，列傳之屬也，所記一人之事。然固有名爲一人之事，而實關係一代一時之事者，又有參錯互見者。前史多以雜史第四，雜傳第八，相去懸隔，難以參照。今以二類相附近，庶便檢討云。」斯爲得也。

時令源流　直齋書錄解題：「前史時令之書，皆入子部農家類。今案諸書，上自國家典禮，下至里閭風俗，悉載之，不專農事也。故中興館閣書目別爲一類，列之史部，是矣。今從之。」（書錄解題時令類敍）

崇文總目時令：「詩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故堯舜南面而治，考星之中，以授人事，秋成春作，教民無失。周禮六官，以因天地四時，分其典職。然則天時者，聖人之所重也。自夏有小正，周公始作時訓，日星氣節七十二候，凡國家之政，生民之業，皆取則焉。孔子曰：吾不如老圃。至於山翁野夫，耕桑種藝，四時之說，其可遺哉。」（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禮有之，夏時曰：夏四時之書也。其存者夏小正是已。月令雖晚出，而實古之遺法。蓋王政之施斂，民用之出藏，與夫攝養種植，隨俗嬉游，亦可考見承平之遺風。故其書代有作者。嘗試丹青衆言，憑几以睇四時

物色，慘舒榮槁，粲然如將接之。而其宏鉅者，雖以磅礴天地，呼吸陰陽，而觀歲功可也。前史類入農家，顧諸籍鱗次，非專爲農設，今特立歲時一條，從中興館目例云。」（史部歲時敍）

四庫書目：「堯典首敍授時，舜初受命，亦先齊七政，後世推步測算，重爲專門，已別著錄。其本天道之宜，以立人事之節者，則有時令諸書。孔子考獻徵文，以小正爲尙存夏道。然則先王之政，茲其大綱歟？後世承流，遞有撰述，大抵農家日用閭閻風俗爲多，與禮經所載小異。然民事卽王政也。淺識者歧視之耳！至於選詞章，隸故實，誇多鬪靡，寖失厥初，則踵事增華，其來有漸，不獨時令一家爲然。汰除鄙倍，採摘典要，亦未始非豳風月令之遺矣。」（史部時令類敍）

案時令以紀歲時寒燠。古人立國，以測天爲急，後世立國，以人事爲重。蓋後人襲前人之法，勸農教稼，已有定時，躔度微差，無關大體。故覺天道遠而人道邇，不汲汲於推步測驗之術。不知邃古以來，萬事草創，生民衣食之始，無在不與天文氣候相關。苟無法以貫通天人，則在在皆形枘鑿。故古之聖哲，殫精竭力，綿祀歷年，察懸象之運行，示人民以法守。自上古迄三代，其書蓋亦多矣。而後世鮮有繼者，雖由人事之進化，實由刑網之所禁。鄭漁仲謂：「堯命羲和，揭星鳥星火星虛星昴之象以示人，使人知二至二分以行四時。不幸而占候之說起，將吉凶以惑人，紛紛然務爲妖妄，是以刑網禁之。」（通志天文略序）然推時序以觀人事，此乃史家之常事。故尋自古太史之職，雖以著述爲宗，而兼掌歷象日月陰陽管數。

食貨源流　國史經籍志：「洪範八政，食貨先之。非先人所致急乎？顧自養之資少，役生之路繁，風流波蕩，日

以彌甚。於是明珠翠羽，無足而馳，異石奇花，飛不待翼。遠畜未名之貨，競收罕至之珍，而一罹歲凶，卒無療於飢渴，則何益矣。昔醇人未漓，情嗜疎寡，奉生贍己，差不爲勞。一夫耕則餘餐委室，匹婦織而衆衣被體，鷄犬聲聞，而老死不相往來，豈非聖人所深羡者乎。在投珠揚塵之主，倡之而已。今編列諸籍，勸誡具存，謂之食貨篇。」（史部食貨敍）

漢書藝文志：「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農家）

隋書經籍志：「農者所以播五穀，藝桑麻，以供衣食者也。書敍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周官冢宰以九職任萬民，其一曰三農生九穀。地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穋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懸於邑閭是也。」（子部農家）

崇文總目：「農家者流，衣食之本源也。四民之業，其次曰農。稷播百穀，勤勞天下，功炳後世。考見書史，孟子聘列國，陳王道，未嘗不究耕桑之勤。漢興，勸農勉人，爲之著令。今集其樹藝之說，庶取法焉。」（子部農家）

四庫書目：「農家條目，至爲蕪雜，諸家著錄，大抵博摭旁牽，因耕而及相牛經，因相牛經而及相馬經，相鶴經，鷹經，蟹錄，至於相貝經，而香譜，錢譜，相隨入矣。因五穀而及圃史，而及竹譜，荔支譜，橘譜，至於梅譜，菊譜，而唐昌玉蕊之辨證，揚州瓊花譜，相隨入矣。因蠶桑而及茶經，因茶經而及酒史，糖霜譜，至於食譜，而易牙遺意，飲饍正要，相隨入矣。」（子部農家敍）又：「隋志譜系，本陳族姓，而末載竹譜，錢圖。唐志農學，本主種植，而雜列錢譜，相鶴經，相馬經，相貝經。文獻通考亦以香譜入農家。是皆明知其不安，而限於無類可歸，又復窮而不變，故支離顛舛，遂至於

斯。惟尤袤遂初堂書目別立譜牒一門，於是別類殊名，咸歸統攝，此亦變而能通矣。」（子部譜錄敍）

案食貨者，農家之流也。漢志以後，俱屬子部，然史記有平準書，漢書有食貨志（史通書志稱班固採孟軻之語，用裁食貨，其實據史記平準）。後史相繼，並以爲號。而通典首敍食貨，通志亦有食貨略。杜佑曰：「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孔子曰，既富後教，斯之謂也。」（通典總敍）又：「歷觀制作之旨，固易遇其人。周之興也得太公，齊之霸也得管仲，魏之富也得李悝，秦之彊也得商鞅，後周有蘇綽，隋氏有高熲，此六賢者，上以成王業，興霸圖，次以富國彊兵，立事可法。自茲以降，雖無代無人，其餘經邦正俗，興利除害，懷濟世之略，韞致理之機者，蓋不可多見矣。苟能盡闢其田，盡盈其倉，然後行其軌數，度其輕重，率循禮義之方，皆登仁壽之域，斯不爲難矣。」（參考通典食貨典）

地理源流　隋書經籍志：「昔者先王之化民也，以五方土地風氣，所生剛柔輕重，飲食衣服，各有其性，不可遷變。是故疆理天下，物其土宜，知其利害，達其志而通其欲，齊其政而修其教，故曰廣谷大川異制，人居其間異俗。書錄禹別九州，定其山川，分其圻界，條其物產，辨其貢賦，斯之謂也。周則夏官司險，掌建九州之圖，周知山林川澤之阻，達其道路。地官誦訓，掌方志以詔觀事，以知地俗。春官保章，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之域，以觀祆祥。秋官職方，掌天下之圖，辨四夷八蠻九貉五戎六狄之人，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周知利害，辨九州之國，使同其貫。司徒掌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擾邦國，周知九州之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及土會之法。然則其事分在衆職，而冢宰掌建邦之六典，實總其事。太史以典逆冢宰之治，其書，蓋亦總爲史官之

職。漢初，蕭何得秦圖書，故知天下要害。後又得山海經，相傳以爲夏禹所記。武帝時，計書既上太史，郡國地志，固亦在焉。而史遷所記，但述河渠而已。其後劉向略言地域，丞相張禹使屬朱貢條記風俗，班固因之作地理志。其州國郡縣，山川夷險，時俗之異，經星之分，風氣所生，區域之廣，戶口之數，各有攸敍，與古禹貢周官所記相埒。是後載筆之士，管窺末學，不能及遠，但記州郡之名而已。晉世摯虞依禹貢周官作畿服經，其州郡及縣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泉，鄉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凡一百七十卷，今亡。而學者因其經歷，並有記載，然不能成一家之體。齊時陸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說，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謂之地理書。任昉又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謂之地記。陳時顧野王抄撰衆家之言，作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尙書，故隋代有諸郡物產土俗記一百三十一卷，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諸州圖經集一百卷，其餘記注甚衆。今任陸二家所記之內，而又別行者，各錄在其書之上，自餘次之於下，以備地理之記焉。」（隋志地理敍）

崇文總目地理：「昔禹去水害，定民居，而別九州之名，記之禹貢。及周之興，盡爲九畿，而宅其中，內建五等之封，外撫四方之表，職方之述備矣。及其衰也，諸侯並爭，幷呑削奪。秦漢以來，郡國州縣，廢興治亂，割裂分屬，更屬不常。至於日月所照，要荒附叛，山川風俗，五方不同。行師用兵，順民施政，考於圖牒，可以覽焉。」（歐陽文忠公集）

國史經籍志：「古者計書上於蘭台，蓋地志之屬，往往在焉。尙書九州之志，謂之九邱，邱，聚也。言九州所有，皆聚此書也。周官別山川，分圻界，條物產，辨貢賦，六卿分掌之，而總於冢宰。太史以典逆冢宰，治其書，蓋昔之史職如此。漢承百王之末，壞地變改，劉向始略言其分域，丞相張禹使屬潁川朱贛條其風俗，而宣究之，後世地志之濫觴

也。摯虞畿服經至百七十卷，可謂備矣，而世罕傳。後人因其所經，自好纂述，卽未必成一家之體，而夷險之跡，區域之界，土風之宜，星經之分，考覽者率有資焉。悉次左方，以補圖經之闕。」（史部地理敘）

四庫書目：「古之地志，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書今不可見，然禹貢周禮職方氏，其大較矣。元和郡縣志，頗涉古蹟，蓋用山海經例。太平寰宇記，增以人物，又偶及藝文，於是爲州縣志書之濫觴。元明以後，體例相沿，列傳侔乎家牒，藝文溢於總集，末大於本，而輿圖反若附錄。其間假借夸飾，以侈風土者，抑又甚焉。王士禎稱漢中府志載木牛流馬法，武功縣志載織綿璇璣圖，此文士愛博之談，非古法也。然踵事增華，勢難遽返，今惟去泰去甚，擇尤雅者錄之。凡蕪濫之編，皆斥而存目。其編類，首宮殿疏，尊宸居也。次總志，大一統也。次都會郡縣，辨方域也。次河防，次邊防，崇實用也。次山川，次古蹟，次雜記，次遊記，備考核也。次外紀，廣見聞也。若夫山海經十洲記之屬，體雜小說，則各從其本類，茲不錄焉。」（史部地理類敘）又：「案太平御覽所引有漢宮殿疏，劉知幾史通所引有晉宮闕名，皆自爲紀載，不與地志相雜，今別立子目，冠於地理類之首。」（地理類一跋尾）

案地理以記山川郡國。我國地理之學，又稱輿地，蓋取淮南子以地爲輿之說。其發端之遠，殆四千有餘年。降及周代，設立專官，以掌調查測量記錄之事，靡有闕遺。圖譜方志，燦然具備。固以斯爲關係民生，實又體國經野之要圖也。顧我國地理之學，發達雖早，第以古者學未分科，是以迄未獨立，自隋志以地理附列史部，下逮四庫，亦未之改，地學之不得獨立爲部，未始非我國學者視爲史之附庸所致也。然其間亦有地理爲獨立之科者，如王儉撰七志，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既另立地理爲一部，又復以圖譜並稱，可知其必能以圖譜並重。又王應麟撰玉

海分史部爲古史，正史，雜史，編年，實錄，記注，政書，實訓，史論諸類，而獨不列地理。濟儒孫星衍撰祠堂書目，地理獨立爲部，先以總志自郭注山海經至齊召南水道提綱，次以分志自越絕書至洪頤煊臨海記。或總紀區宇，或各志封域。自稱：「禹貢古文說及周地圖之類，存於歷代地理志及水經注，括地志諸書，宋元方志多引古說，證經注史，得所依據，互存舊說，地名更易，今古殊目，彙載方志，以資博考。」（祠堂書目自序）皆能爲地理張目者也。今已蔚爲科學，仍其舊者，溯沿革焉。

譜系源流　隋書經籍志：「氏姓之書，其所由來遠矣，書稱別生分類，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周官小史定繫世，辨昭穆，則亦史之職也。秦兼天下，剗除舊迹，公侯子孫，失其本繫。漢初得世本，敍黃帝已來祖世所出，而漢又有帝王年譜，後漢有鄧氏官譜。晉世摯虞作族姓昭穆記十卷。齊梁之間，其書轉廣。後魏遷洛，有八氏十姓，咸出帝族，又有三十六族，則諸國之從魏者，九十二姓，世爲部落大人者，並爲河南洛陽人。其中國士人，則第其門閥，有四海大姓，郡姓，州姓，縣姓。及周太祖入關，諸姓子孫有功者，並令爲其宗長，仍撰譜錄，紀其所承。又以關內諸州爲其本望。其鄧氏官譜及族姓昭穆記，晉亂已亡，自餘亦多遺失。今錄其見存者，以爲譜系篇。」（隋志譜系敍）

崇文總目氏族。「昔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命氏，其德之薄厚，自堯舜夏商周之先，皆同出於黃帝，而姓氏不同。其後世封爲諸侯者，武以國爲姓，至於公子公孫，官邑謚族，遂因而名氏，其源流次序，帝繫世本言之甚詳。秦漢以來，官邑謚族，不自別爲姓，而又無賜姓之禮。至於近世，遷徙不常，則其得姓之因，與夫祖宗世次人倫之紀，尤不可以不考焉。」（歐陽文忠公集）

通志氏族序：「姓氏之學，最盛於唐，而國姓無定論。林寶作元和姓纂，而自姓不知所由來。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篇，又有潁州太守聊氏萬姓譜。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故晉散騎常侍賈弼，太保王宏，齊衛將軍王儉，梁北中郎諮議參軍知撰譜事王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譜。徐勉又有百官譜。宋何承天撰姓苑，與後魏河南宮氏志，此二書尤爲姓氏家所崇。唐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冲撰大唐姓系錄二百卷，路淳有衣冠譜，韋述有開元譜，柳芳有永泰譜，柳璨有韻略，張九齡有韻林，林寶有姓纂，邵思有姓解。其書雖多，大概有三種：一種論地望，一種論聲，一種論字。」

國史經籍志「古爲春秋學者，有年歷譜牒。桓譚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則譜系所從來遠矣。小史主次第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世系，以戒勸人君，故國語曰工史書世系，宗祝書昭穆，宗廟之有昭穆，以世次之長幼，等胄之親疏。若此者，凡以敎之世而爲之昭明德，廢幽昏，其意遠矣。江左以來，譜籍漸盛。太元中，賈弼篤好簿狀，廣集諸家，撰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斯爲獨備。嗣後劉湛，王儉，王僧孺，路敬璠，柳冲，韋述，世多稱之。大抵周漢之敝，知役愚；魏晉之敝，貴役賤。甚至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卽如權力，如文皇，不能夷崔幹於寒畯，他可知也。迨至中葉，斯風都廢，公靡常產，士無舊德，冠冕輿皁，混然莫別，則又甚矣。夫氏族勳格，史之流別，故區而別之，以備覽焉。」（史部譜系敍）

案譜系以紀世族繼序，或曰譜牒，或曰譜錄。譜錄之名，始遂初堂書目。分器用，食譜，鳥獸草木三門，則彙具簿錄性質。四庫目謂：「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家乘，徒存虛目，故不列其名。」所謂家史，於是中絕。通志氏族序：

「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於簿狀，家之婚姻，必於譜系。歷代立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秘府，副於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尙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其學不傳。」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學，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諜，尙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自魏晉迄於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仿太史世家遺意，自爲家傳。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殫述。齊梁之間，斯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譜牒之書，允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淸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敍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州縣譜牒，亦復荒蕪，不惟譜學之衰，是亦史部之闕典也。

簿錄源流　隋書經籍志：「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體制堙滅，不可復知。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漢時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部，推尋事迹，疑則古之制也。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博覽之士，疾其渾漫，故王儉作七志，阮孝緒作七錄，並皆別行，大體雖準向歆，而遠不逮矣。其先代目錄，亦多散亡，今總其見存，編爲簿錄篇。」（隋志簿錄敍）

國史經籍志：「記有之，進退有度，出入有局，各司其局，書之有類例，亦猶是也。故部分不明，則兵亂，類例不立，則書亡。向歆剖別百家，條綱粗立，自是以往，書名徒具，而流別莫分，官膳私楮，喪脫幾盡，無足怪者。嘗觀老釋二氏，

雖歷廢興而篇籍具在，豈盡其人之力哉。二氏類例既明，世守彌篤，雖亡而不能亡也。古今簿錄，勝劣不同，鄭樵彈射，不遺餘力而倫類溷殽，或自蹈之，目論之譏，誰能獨免。今備列之，而別爲糾繆一卷，以附篇末。」（史部簿錄敍）

四庫書目：「鄭元有三禮目錄一卷，此名所昉也。其有解題，王應麟經義會通，謂始於唐之李肇。案漢書錄七略書名，不過一卷，而劉氏七略別錄至二十卷，此非有解題而何？隋志曰，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迹，自是以後，不能辨其流別，但記書名而已。其文甚明，應麟誤也。今所傳者，以崇文總目爲古，晁公武，趙希弁，陳振孫，並準爲撰述之式，惟鄭樵作通志藝文略，殆無所詮釋，併建議廢崇文總目之解題，而尤袤遂初堂書目因之。自是以後，遂兩體並行，今亦兼收，以資考核。金石之文，隋唐志附小學，宋志乃附目錄，今用宋志之例，並列此門，而別爲子目，不使與經籍相淆焉。」（史部目錄類敍）又：「案隋志以下，皆以法書名畫，列入目錄，今書畫列入子部藝術類，惟記載金石者，無類可歸，仍入目錄。然別爲子目，不與經籍相參。蓋目錄皆爲經籍作，金石其附庸也。」（目錄類一跋尾）又：「隋志以秦會稽刻石及諸石經皆入小學，宋志則金石附目錄，今以集錄古刻條列名目者，從宋志入目錄。其博古圖之類，因器具而及款識者，別入譜錄。石鼓文音釋之類，從隋志別入小學。蘭亭考，石經考之類，但徵故實，非考文字，則仍隸此門，俾從類焉。」（目錄類二跋尾）

校讎通義：「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所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總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顧刪去崇文敍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宗劉篇）「古

人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如徒爲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敍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爲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互著篇）

案簿錄以紀史策條目，我國目錄之學，變遷頗繁，自形式言之，則有六典七略四部三種，（五部月錄流源不具）六典行於先秦，七略行於兩漢，四部之分，始於魏晉，至隋唐而始定。章實齋以爲：「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文史通義外篇一）其間沿革，頗可詳焉。六典爲周官舊法，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即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文史通義外篇一）此由書籍之散失，而起分部之變化者，一也。七略之流而爲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爲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校讎通義）此由書籍之增損，而起分部之變化者，二也。

自其內容言之，則有辨體辨義之兩方面。辨體者，以圖書之體裁爲主。辨義者，以學術之流別爲主。辨體始自

隋志，辨義源於七略，七略敍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於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卽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爲某家之學，卽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爲某氏之弊，卽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爲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校讎通義）

自七略變而爲四部後，目錄家遂專主體而不主義，七略之家法不存，而學術之源流，遂亦無由考究。實齋謂荀李（荀勖李充）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於王阮（王儉阮孝緒）諸家，相去逾遠。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而文集自爲專門類書。唐人四部之書，（四部創自荀勖，體例與後代四部不同，故云始於唐人。）乃爲後世不祧之成法，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紀綱（文史通義外篇一）者此也。

史評源流　史通論贊：「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何法盛曰述，楊雄曰譔，劉昞曰奏，袁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玄晏先生，抱朴子）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贊。」（內篇卷四）

四庫書目：「春秋筆削，議而不辨，其後三傳異詞，史記自爲序贊，以著本旨，而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班固復異議焉，此史論所以繁也。其中考辨史體，如劉知幾，倪思諸書，非博覽精思，不能成帙，故作者差稀。至於品隲舊聞，抨彈往迹，則纔繙史略，卽可成文，此是彼非，互滋簧鼓，故其書動至汗牛。又文士立言，務求相勝，或至鑿空

生義，僻謬不情，如胡寅讀史管見譏晉元帝不復牛姓者，往往而有。故瑕纇叢生，亦惟此一類爲甚。古來著錄，舊有此門，擇其篇實近理者，酌錄數家，用備體裁云爾。」（史部史評類敘）

中國歷史研究法：「近代著錄家，多別立史評一門。史評有二：一批評史蹟者，二批評史書者。批評史蹟者，對於歷史上所發生之事項而加以評論，蓋左傳史記已發其端，後此各正史及通鑑皆因之，亦有泐爲專篇者，如賈誼過秦論，陸機辨亡論之類是也。宋明以後，益尚浮議，於是有史論專書，如呂祖謙之東萊博議，張溥之歷代史論等，其末流只以供帖括勦說之資，於史學無與焉。其較有價值者，爲王夫之之讀通鑑論宋論，雖然，此類書無論若何警拔，總易導讀者入於奮臆空談一路，故善學者弗尚焉。批評史書者，質言之則所謂歷史研究法之一部，而史學所賴以建設也。自有史學以來，二千年間，得三人焉。在唐則劉知幾，其學說在史通，在宋則鄭樵，其學說在通志總序及藝文略，讎校略，圖譜略，在清則章學誠，其學說在文史通義。」（過去之中國史學界篇）

案史評一目，書目答問分爲史法、史事兩屬。史法者，以論史法爲主，而間及其他文字，如劉子元史通，呂夏卿唐書直筆，李心傳舊聞證誤是也。至於論史事之書，頗多空談奇論，則擇其博通者數種，如葛洪涉史隨筆，呂祖謙東萊博議，唐順之兩漢解疑是也。吾友范來研，則更加考訂一門，以歸納王鳴盛十七史商確，趙翼二十二史劄記，洪頤煊讀史考異等書，最爲有見。此外更有評點之書，如明茅坤歸有光等之點識批評史記等，章實齋以爲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不得復歸正史，宜附史文評之下，庶不失論辨流別之義。（校讎通義）然矣。

史鈔源流　四庫書目：「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删取百篇，此史鈔之祖也。宋志始自立門。然

隋志雜史類中有史要十卷，註漢桂陽太守衞颯撰。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吳太子太傅張溫撰。嗣後專鈔一史者有葛洪漢書鈔三十卷，張緬晉書鈔三十卷，合鈔衆史者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則其來已古矣。沿及宋代，又增四例。通鑑總類之屬，則離析而編纂之。十七史詳節之類，則簡汰而刊削之。史漢精語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之。兩漢博聞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迨乎明季彌衍餘風，趨簡易，利剽竊，史學荒矣。要其含咀英華，刪除冗贅，卽韓愈所稱「記事提要」之義，不以末流蕪濫，責及本始也。博取約存，亦資循覽。若倪思班馬異同，惟品文字；婁機班馬字類，惟明音訓，及三國志文類，總匯文章者，則各從其類，不列此門。」（史部史鈔類敍）

校讎通義：「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志史部，創爲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今日流傳之殘本說郛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爲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宗劉篇二之五）

中國歷史研究法：「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荀悅漢紀而後，又見之於袁樞之通鑑紀事本末。編年體以年爲經，以事爲緯，使讀者能瞭然於史蹟之時際的關係，此其所以長也。然史蹟固有連續性，一事或亘數年或百數十年，編年之紀述，無論若何巧妙，其本質總不能離賬簿式。讀本年所記之事，其原因在若干年前者或已忘其來歷，其結果在若干年後者苦不能得其究竟。非直翻檢爲勞，抑亦寡味矣。樞鈔通鑑，以事爲起訖，千六百餘年之書，約

之爲二百三十有九事。其始亦不過感翻檢之痛苦，爲自己研究此書謀一方便耳。及其旣成，則於斯界別闢一蹊徑焉。」（過去之中國史學界）

案史鈔性質約可分爲三類：一爲有意識的鈔錄，含有改訂之誼，以自成一家者也。此等鈔刪，實等諸創作，雖其對象不越原書，取材亦不旁及，然其書有組織，有條理，另爲一新面目，與原書迥不相同者，如孔子之刪書，另具義例，別成新錄。故劉彥和謂：「皇世三墳，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邱，歲歷緜曖，條流紛糅。自夫子刪述，而大寶咸耀」（文心宗經）者也。其二爲無意識的鈔錄，此風自唐宋以後，始爲盛行。蓋由印刷未明，致書不易，且卷帙浩繁，誦讀爲艱，於是或加節詳，或爲撮要，轉相鈔錄，以便誦習，其所去取，務期簡明而已。拘割事實，無異鈔胥，毫無別識心裁。如呂祖謙之十七史詳節，其最著者也。其三爲初無意識而後蔚成一書者，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已詳前論，茲不贅述。

第四　史目正錄

正錄淵源　自七略廢而四部之制行，歷代承之，如同圭臬。上自唐宋諸史志，下至四庫目，書目答問諸書，鮮不以此爲藍本，不敢越其範圍。於是隋志四部之分類，駸駸乎有定於一尊之勢，而爲目錄學之正宗，視爲不刊之規模矣。然四部分類，實始魏晉，隋志不過重加改訂而已，非爲特創。故其自序曰：「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錄」，蓋不忘其祖焉。且隋志采附道佛兩經，不入四部之列，則雖曰四部，實有六屬，非本文範圍，姑不具論。

隋以前書目分部之可細究者，漢志與阮錄而已。文獻通考：「班孟堅藝文志七略無史類，以世本以下諸書，附於六藝略春秋家之後，蓋春秋即古史，而春秋之後，惟秦漢之事，編帙不多，故不必特立史部。後來傳之既久，史言漸多，而述作之體亦不一。隋志立部，已十有三門。」案史目之繁，實始阮錄，具詳後文。漢志春秋二十三家，九百四十八篇。（省太史公四篇）　其世本以下，凡九家，四百一十一篇。

漢志春秋家
- (1)春秋古經至新國語
- (2)世本至漢大年紀

阮孝緒七錄，現存廣弘明集卷三。其序論紀傳錄云：「劉王並以衆史合於春秋，劉氏之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今衆家紀傳，倍於經典，猶從此志，實爲繁蕪。且七略詩賦，不從六藝詩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

略。今依擬斯例，分出衆史序紀傳錄，爲內篇第二」茲錄其史目如次：

阮錄史部

(1)國史部……二百一十二種，五百九帙，四千五百九十六卷。
(2)注歷部……五十九種，一百六十七帙，一千五百二十一卷。
(3)舊事部……八十七種，一百二十七帙，一千二十八卷。
(4)職官部……八十一種，一百四帙，八百一卷。
(5)儀典部……八十種，二百五十二帙，二千二百五十六卷。
(6)法制部……四十七種，九十五帙，八百八十六卷。
(7)僞史部……二十六種，二十七帙，一百六十一卷。
(8)雜傳部……二百四十一種，二百八十九帙，一千四百四十六卷。
(9)鬼神部……二十九種，六十四帙，二百五卷。
(10)土地部……七十三種，一百七十一帙，八百六十九卷。
(11)譜狀部……四十二種，四百二十三帙，一千六十四卷。
(12)簿錄部……三十六種，六十二帙，三百三十八卷。

綜上十二部，一千二十種，二千二百四十八帙，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卷，則當時史書之多，已可知矣。而隋志稱凡史之所記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計亡書，合八百七十四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卷，蓋

亦不相高下。

隋志因緣七錄，勒爲四部，其分部題目，多依阮錄。以史目言之。隋志史部，分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十三目。正史，古史所以紀紀傳編年，阮錄則以國史統之。雜史爲隋志所獨創，蓋雜史以紀異體，非史策之正，如逸周書，越絕書，楚漢春秋之類是也。阮錄立僞史一門，次法制之後，雜傳之前，隋志改爲霸史，而升起居注之前。蓋霸史爲霸國紀傳編年之書，以繼正古雜史之後也。阮錄國史後次注歷，隋志則以起居注繼霸史之後。蓋起居注爲官司隨時記注之書，霸史則爲已撰著成書者也。舊事，職官，阮錄隋志並同。儀注刑法，阮錄稱儀典法制，然儀典所收之書，皆稱儀注，無有稱儀典者，法制混於制度，隋志改之甚當。雜傳，阮錄隋志並同。阮錄下有鬼神一門，隋志入雜傳。然祥異神怪之說，皆文人幻想，毫無事實，與傳記之記實者不同，自當別爲一類，今合併爲一，於理未當也。阮錄土地，隋志改爲地理。阮錄譜狀，隋志改爲譜系，皆當以隋志爲是。簿錄則阮錄隋志同也。（參考黃文弼對於改革中國圖書部類之意見） 茲就兩錄比較如次：

阮錄隋志史目比較

〔阮錄〕	〔隋志〕
(1)國史部	正史類
	古史類
(2)注曆部	起居注類
(3)舊事部	舊事類
(4)職官部	職官類
(5)儀典部	儀注類
(6)法制部	刑法類
(7)僞史部	霸史類
(8)雜傳部	雜傳類
(9)鬼神部	雜傳類
(01)土地部	地理類
(11)譜狀部	譜系類
(12)簿錄部	簿錄類

隋書經籍志

隋書經籍志:「班固以史記附春秋今開其事類,凡三十種,別爲史部。」案隋志分十三門,一

曰正史，二曰古史，三曰雜史，四曰霸史，五曰起居注，六曰舊事，七曰職官，八曰儀注，九曰刑法，十曰雜傳，十一曰地理，十二曰譜系，十三曰簿錄。凡著錄八百一十七部，一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計亡書合八百七十四部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八卷）」

隋志史部

- 正史類……司馬遷史記至牛弘周史
- 古史類……紀年至王劭齊志
- 雜史類……周書至王劭隋書
- 霸史類……田融趙書至天啓紀
- 起居注類……穆天子傳至南燕起居注
- 舊事類……漢武帝故事至開業平陳記
- 職官類……王隆漢官解詁至郭演職令古今百官注
- 儀注類……衛敬仲漢舊儀至要典雜事
- 刑法類……杜預律本至陳新制
- 雜傳類……趙岐三輔決錄至顏之推冤魂志
- 地理類……山海經至幷州總管內諸州圖
- 譜系類……世本王侯大夫譜至錢圖

（簿錄類……劉向七略別錄至正流論

舊唐書經籍志　舊唐書經籍志：「乙部爲史，其類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紀紀傳表志。二曰古史，以紀編年繫事。三曰雜史，以紀異體雜紀。四曰霸史，以紀僞朝國史。五曰起居注，以紀人君言動。六曰舊事，以紀朝廷政令。七曰職官，以紀班序品秩。八曰儀注，以紀吉凶行事。九曰刑法，以紀律令格式。十曰雜傳，以紀先聖人物。十一曰地理，以紀山川郡國。十二曰譜系，以紀世族繼序。十三曰略錄，以紀史策條目。」案其敍目：「乙部史錄十三家，八百四十四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正史類一，編年類二，僞史類三，雜史類四，起居注類五，故事類六，職官類七，雜傳類八，儀注類九，刑法類十，目錄類十一，譜牒類十二，地理類十三。」其次序稍有不同。

正史類
- 史記六家……史記至劉伯莊史記音義
- 前漢二十五家……漢書至漢書英華
- 後漢十七家……東觀漢紀至韋機後漢書音義
- 魏三家……王沈魏書至陳壽魏國志
- 晉八家……王隱晉書至許敬宗等晉書
- 宋三家……徐爰宋書至沈約宋書
- 後魏三家……魏收後魏書至張太素魏書
- 後周一家……令狐德棻後周書

隋二家……魏徵隋書與張太素隋書

齊二家……蕭子顯齊書與劉陟齊書

梁二家……謝昊梁書與姚思廉梁書

陳三家……顧野王陳書至姚思廉陳書

北齊三家……李德林北齊未修書至張太素北齊書

都史三家……梁武帝通史至李延壽北史

編年類……紀年至張太素隋後略

僞史類……陳壽蜀國志至崔鴻十六國春秋

雜史類……周書至帝王紀錄

起居注類……穆天子傳至吳兢中宗皇帝實錄

故事類……漢武故事至春坊舊事

職官類……應劭漢官儀至職員舊事

襃先賢耆舊三十九家……魏明帝海內先賢傳等

孝友十家……梁元帝孝友傳等

忠節三家……梁元帝忠臣傳等

舊唐志史部

- 雜傳類
  - 列藩三家……韋懷太子列藩正論等
  - 良吏三家……鐘岏良吏傳等
  - 高逸十八家……習鑿齒逸人高士傳等
  - 雜傳五家……無名氏雜傳等
  - 科錄一家……姚澹四科傳贊
  - 雜傳十一家……梁元帝同姓名錄等
  - 文士三家……張隲文士傳等
  - 仙靈二十六家……顏之推集靈記等
  - 高僧十家……釋惠皎高僧傳等
  - 鬼神二十家……謝氏鬼神列傳等
  - 列女十六家……皇甫謐列女傳等
- 儀注類……衞宏漢舊儀至皇太子方岳亞獻
- 刑法類……姚崇等開元前格至房玄齡貞觀格
- 目錄類……劉向七略別錄至元行沖郡書四錄
- 譜牒類……宋衷世本至裴守貞裴氏家譜

(地理類……山海經至劍南地圖

新唐書藝文志：新唐書藝文志「乙部史錄，其類十三，一曰正史類，二曰編年類，三曰僞史類，四曰雜史類，五曰起居注類，六曰故事類，七曰職官類，八曰雜傳記類，九曰儀注類，十曰刑法類，十一曰目錄類，十二曰譜牒類，十三曰地理類。凡著錄五百七十一家，八百五十七部，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卷。不著錄三百五十八家，一萬二千三百二十七卷。」案其子目已有集史，(卽通史)實錄，詔令，女訓等類，實後世史志所仿。

新唐志史部
- 正史類……司馬遷史記至姚康復統史
  - 集史……梁武帝通史至姚康復統史
- 編年類……紀年至李匡文兩漢至唐年紀
- 僞史類……常璩華陽國志至武敏之三十國春秋
- 雜史類……古文瑣語至公沙仲穆太和野史
- 起居注類……郭璞穆天子傳至擬狀注制
  - 實錄……周興嗣梁皇帝實錄至韋保衡武宗實錄
  - 詔令……晉雜詔書至擬狀注制
- 故事類……秦漢以來舊事至丘據相國涼公錄
- 職官類……王隆漢官解詁至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

雜傳記類……趙歧三輔決錄至王摶妻楊氏女誡

女訓……劉向列女傳至王摶妻楊氏女誡

儀注類……衛宏漢舊儀至杜有晉書儀

刑法類……漢建武律令故事至李崇法鑑

目錄類……劉向七略別錄至杜信東齋籍

譜牒類……宋衷世本至□□諱行錄

地理類……三輔黃圖至徐雲虔南詔錄

宋史藝文志　宋史藝文志：「史類十有三，一曰正史類，二曰編年類，三曰別史類，四曰史鈔類，五曰故事類，六曰職官類，七曰傳記類，八曰儀注類，九曰刑法類，十曰目錄類，十一曰譜牒類，十二曰地理類，十三曰霸史類。凡史類二千一百四十七部，四萬三千一百九卷。」

正史類……史記至張唐英名臣傳

編年類……荀悅漢紀至傅伯壽光宗寶錄

　　　　　孫光憲續通歷至何許甲子紀年圖

別史類……王懽廣軒轅本紀至洪偃五朝史述論

史鈔類……馬史精略至約論

宋志史部

- 故事類……班固漢武故事至陸游聖政草
- 職官類……東漢百官表至金國明昌官制新格
- 傳記類……劉向古烈女傳至安丙靖蜀編
- 儀注類……衛宏漢舊儀至鄭餘慶書儀
- 刑法類……長孫無忌律至格令目錄
- 目錄類……吳兢西齋書目至滕強恕東湖書目志
- 譜牒類……何承天姓苑至李氏姓氏錄
- 地理類……桑欽水經至大寧監圖經
- 霸史類……越絕書至錢惟演家王故事

明史藝文志

明史藝文志：「史類十，一曰正史類，（自注，編年在內）二曰雜史類，三曰史鈔類，四曰故事類，五曰職官類，六曰儀注類，七曰刑法類，八曰傳記類，九曰地理類，十曰譜牒類，」

- 正史類
  - 明史……明太祖實錄至談遷國榷
  - 通史……宋濂等元史至嚴衍資治通鑑
- 洪武時事……劉辰國初事蹟至太祖實錄辨證
- 永宣時事……袁褧建文私記至西巡扈從紀行錄

明志史部

雜史類
- 正順時事……袁彬北征事蹟至彭時可齋筆記
- 成德時事……馬文升西征石城記至謝蕡後鑒錄
- 嘉曆時事……世宗大禮集議至張瀫庚申紀事
- 天禎時事……三朝典要至李淸南渡錄
- 紀明代事……黃瑜雙槐歲抄至范景文昭代武功錄
- 紀前代事……寧獻王權漢唐秘史至錢謙益北盟會編抄

史鈔類……楊維楨史義拾遺至馮尙賢史學彙編

故事類……太祖御製永鑑錄至兪汝爲荒政要覽

職官類……諸司職掌至焦竑京學志

儀注類……梁寅等集禮至兪汝楫禮儀志

刑法類……大明律至曹璜治術綱目

傳記類
- 洪化時人……黃金開國功臣錄與謝鐸名臣事略
- 明代人物……彭韶名臣錄贊至東林諸賢言行錄
- 歷代人物……相鑑至潘振古今孝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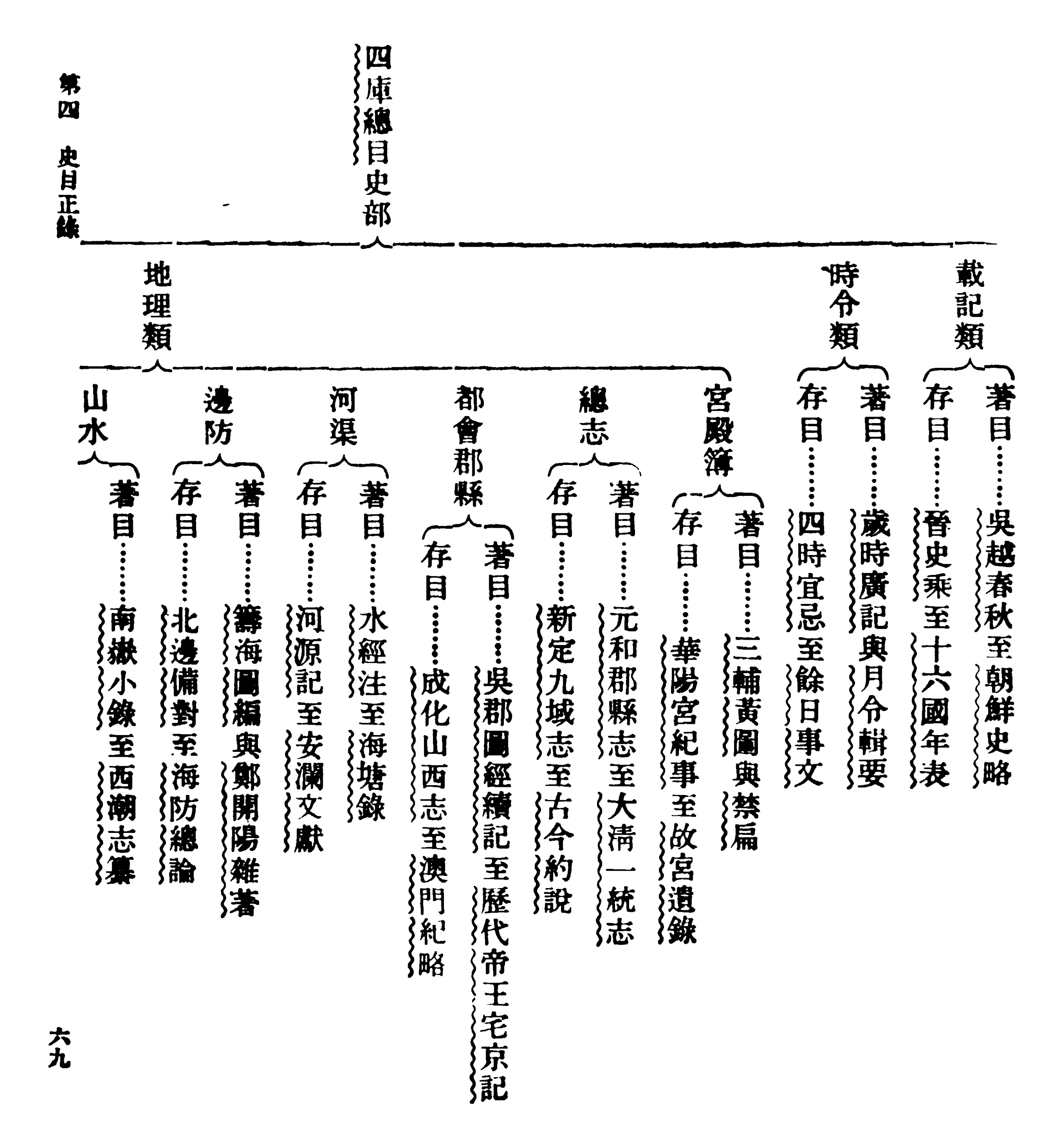
地理類……大明書至艾儒略職方外紀

「譜牒類……天演玉牒至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

四庫全書總目　四庫總目史部總敍：「古來著錄，於正史之外，兼收博採，列目分編，今總括羣書，分十五類。首曰正史，大綱也。次曰編年，曰別史，曰雜史，曰詔令奏議，曰傳記，曰史鈔，曰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曰時令，曰地理，曰職官，曰政書，曰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曰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舊有譜牒一門，然自唐以後，譜學殆絕，玉牒既不頒於外，家乘亦不上於官，徒存虛目，故從刪焉。」

- 正史類
  - 著目……史記至明史
  - 存目……洪遵訂正史記眞本凡例至項夢項宋史偶識
- 編年類
  - 著目……竹書紀年至徐學乾資治通鑑後編
  - 存目……孫之騄考定竹書至王植諸史綱要
- 紀事本末類
  - 著目……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至藍鼎元平台紀略
  - 存目……高岱鴻猷錄至楊陸榮三藩紀事本末
- 別史類
  - 著目……逸周書至李錯尙史
  - 存目……歷代帝王纂要譜括至金大臣年表
- 雜史類
  - 著目……國語至蒙古源流
  - 存目……左逸至黃萬樹衡湘稽古錄

- 詔令奏議類
  - 詔令
    - 著目……太祖高皇帝聖訓至兩漢詔令
    - 存目……火警或問至絲綸捷要便覽
  - 奏議
    - 著目……政府奏議至明臣奏議
    - 存目……田表聖奏議至奏議稽詢
- 傳記類
  - 聖賢
    - 著目……孔子編年與東家雜記
    - 存目……孔子世家補至洙泗源流
  - 名人
    - 著目……晏子春秋至朱子年譜
    - 存目……別本晏子春秋至朱文公言行錄
  - 總錄
    - 著目……古列女傳至閩中理學淵源考
    - 存目……漢末英雄記至孝史
  - 雜錄
    - 著目……孫威敏征南錄至松亭行紀
    - 存目……西征記至東游紀略
  - 別錄存目……安祿山事蹟至劉豫事蹟
- 史鈔類
  - 著目……西漢博聞至南北史識小錄
  - 存目……史記法語至兩晉南北朝集珍


四庫總目史部
載記類
著目……吳越春秋至朝鮮史略
存目……晉史乘至十六國年表
時令類
著目……歲時廣記與月令輯要
存目……四時宜忌至餘日事文
地理類
宮殿簿
著目……三輔黃圖與禁扁
存目……華陽宮紀事至故宮遺錄
總志
著目……元和郡縣志至大清一統志
存目……新定九域志至古今約說
都會郡縣
著目……吳郡圖經續記至歷代帝王宅京記
存目……成化山西志至澳門紀略
河渠
著目……水經注至海塘錄
存目……河源記至安瀾文獻
邊防
著目……籌海圖編與鄭開陽雜著
存目……北邊備對至海防總論
山水
著目……南嶽小錄至西湖志纂

- 存目……龍虎山志至南湖紀略萁
- 古蹟
  - 著目……洛陽伽藍記至關中勝迹圖誌
  - 存目……大滌洞天記至鵝湖講學會編
- 雜記
  - 著目……南方草木狀至東城雜記
  - 存目……豫章今古記至南漳子
- 游記
  - 著目……遊城南記至徐霞客游記
  - 存目……古今游名山記至蒼洱小記
- 外紀
  - 著目……佛國記至海國聞見錄
  - 存目……南中志至楚南苗志

職官類

- 官制
  - 著目……唐六典至歷代職官表
  - 存目……歷代銓政要略至南臺舊聞
- 官箴
  - 著目……州縣提綱至人臣儆心錄
  - 存目……牧民忠告至百僚金鑑

- 通制
  - 著目……通典至皇朝通志
  - 存目……杜氏通典詳節至會典抄略

- 政書類
  - 儀制
    - 著目……漢官舊儀至廟制圖考
    - 存目……別本漢舊儀至歷代帝系年號
  - 邦計
    - 著目……救荒活民書至荒政叢書
    - 存目……邦計彙編至錢錄
  - 軍政
    - 著目……歷代兵制至八旗通志初集
    - 存目……馬政志與歷代武舉考
  - 法令
    - 著目……唐律義疏與大淸律例
    - 存目……永徽法經至明律
  - 考工
    - 著目……營造法式與武英殿聚珍板程式
    - 存目……元內府宮殿制作至浮梁陶政志
- 目錄類
  - 經籍
    - 著目……崇文總目至經義考
    - 存目……寧藩書目至易傳辨異
  - 金石
    - 著目……集古錄至石經考異
    - 存目……吳下塚墓遺文至金石圖
- 史評類
  - 著目……史通至通鑑綱目續編

〔存目〕……史通會要至唐鑑偶評

盧補宋史藝文志　盧補宋史藝文志：「史之類十有八，一曰國史類，（朝廷勅編當代史）二曰正史類，三曰通史類，（通輯歷代之史）四曰編年類，五曰雜史類，六曰霸史類，七曰史學類，八曰史抄類，九曰故事類，十曰職官類，十一曰時令類，十二曰食貨類，十三曰儀注類，十四曰政刑類，十五曰傳記類，十六曰地理類，十七曰譜牒類，十八曰簿錄類。」案盧補宋志實僅十有六類，如上舉而缺國史，政刑兩類，凡八十五家，二千七百四十九卷。

補宋志史部
- 正史類……熊方後漢書年表與方岳重修南北史
- 通史類……歐陽守道皇朝通鑑紀事本末與胡一桂今古通要
- 編年類……胡一桂歷代編年十七史纂至呂大著增節資治通鑑
- 雜史類……羅泌路史至錢時兩漢筆記
- 霸史類……胡恢南唐書至陸游南唐書
- 史學類……胡三省通鑑釋文辨誤至諸史偶論
- 史抄類……岳珂讀史備忘捷覽與黃震古今紀要
- 故事類……呂中皇朝大事記至宋季三朝政要
- 職官類……許月卿百官箴與胡太初晝簾緒論
- 時令類……陳元靚歲時廣記與周守忠養生月覽

食貨類……杜綰雲林石譜至賈似道促織經
儀注類……咸淳文廟儀式與禮器圖
傳記類……歐陽士秀孔子世家補至中興名臣言行錄
地理類……稅安禮地理指掌圖至江文叔桂林志
譜牒類……陳思古賢小字錄與張覽張氏宗譜
簿錄類……趙希弁續讀書志至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

盧補遼金元藝文志　案盧補遼金元志亦分爲十六類，一曰國史類，二曰正史類，三曰編年類，四曰雜史類，五曰霸史類，六曰史學類，七曰史鈔類，八曰故事類，九曰職官類，十曰食貨類，十一曰儀注類，十二曰政刑類，十三曰傳記類，十四曰地理類，十五曰譜牒類，十六曰簿錄類。與前補宋志相較，進國史，政刑而退通史，時令，凡二百九十四家，六千四百五十五卷。

國史類……耶律儼皇朝實錄至歐陽元等太平經國
正史類……蕭永祺遼史至張樞續後漢書
編年類……楊雲翼等續通鑑至張明卿世運略
雜史類……王鼎遼椒錄至楊奐天興近鑑
霸史類……徐天祜吳越春秋音註至張宗說紀古滇說集

補遼金元志史部
- 史學類……尹起莘通鑑綱目發明至朱震亨宋論
- 史抄類……滕賓萬邦一覽集至鄒次陳史抄
- 故事類……楊伯雄瑤山往鑑至張光大救荒活民書
- 職官類……高謙吏部格例至六曹法
- 食貨類……趙孟頫印史至治馬牛駝騾等經
- 儀注類……耶律庶成等禮書至中屠致遠釋奠通禮
- 政刑類……金新定律令勅條格式至辜君政蹟
- 傳記類……無名氏七賢傳至危素張文忠公年譜
- 地理類……蔡珪晉陽志至王約高麗志
- 譜牒類……完顏勗女直郡望姓氏譜至氏族大全
- 簿錄類……元法寶總目

錢補元史藝文志

錢補元史藝文志：「史類十有四，曰正史，曰實錄，曰編年，曰雜史，曰古史，曰史鈔，曰故事，曰職官，曰儀注，曰刑法，曰傳紀，曰譜牒，曰簿錄，曰地理。」

- 正史類……蕭永祺遼史至脫脫等宋史
- 實錄類……耶律儼皇朝實錄至張起巖等寧宗實錄

補元志史部

編年類……楊雲翼等續資治通鑑至蘇天爵遼金紀年
雜史類……蕭韓家奴重熙以來事跡至陶宗儀草莽私乘
古史類……蕭貢注史記至徐天祜吳越春秋音注
史鈔類……胡一桂十七史纂古今通要至史略考
故事類……士民須知至歷代錢譜
職官類……孫鎮歷代登科記至李好文成均志
儀注類……蕭韓家奴等遼禮書至張希文丁祭考
刑法類……金國刑統至金玉新書
傳紀類……王鼎焚椒錄至眞定東和善政錄
譜牒類……蕭貢五聲姓譜至汪松壽汪氏淵源錄
簿錄類……蔡珪續歐陽公集錄金石遺文至陸氏藏書目錄
地理類……蔡珪晉陽志至姚相壽樂郊私語

崇文總目　四庫總目目錄類：「崇文總目十二卷，宋王堯臣等奉敕撰，蓋以四館書併合著錄者也。於慶曆元年（西元一〇四一）十二月上之，賜名曰崇文總目，後神宗改崇文院曰祕書省，徽宗時因改是書曰祕書總目。然自南宋以來，諸家援引，仍謂之崇文總目，從其朔也。」四庫簡目：「崇文總目，舊本佚其解題，今從永樂大典補輯。

其書以四庫分編，所錄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篇帙既多，牴牾難保，諸家時有糾正。鄭樵通志，至專作校讎略攻之，亦有切中其失者。然平心而論，總在樵所作藝文略上十倍。」其史目共十三類如次：

崇文總目史部

- 正史類……史記至五代史
- 編年類……荀悅前漢記至歷代君臣圖
- 實錄類……敬播唐高祖實錄至王溥等周世宗實錄
- 雜史類
  - 上……周書至會稽錄
  - 下……王振汴水滔天錄至正史新評
- 僞史類……華陽國志至王顏烈祖開基錄
- 職官類……應劭漢官儀至百司考選敕格
- 儀注類……李正至辯錄至宋綬鹵簿圖記
- 刑法類……律至外臺祕要
- 地理類……山海經至雲南風土記
- 氏族類……何承天姓苑至尚書血脈
- 歲時類……賈習朝時令至何思邈齊人月令
- 傳記類
  - 上……穆天子傳至西戎記

下……沈思濟選舉志至玉璽雜記

目錄類……顧野王符瑞圖目至學士院雜目

郡齋讀書志　四庫總目目錄類：「郡齋讀書志四卷，宋晁公武撰。公武字止之，鉅野人，冲之之子，官至敷文閣直學士。南陽井憲孟爲四川轉運使，家多藏書，悉舉以贈公武。乃躬自校讎，疏其大略，爲此書，以時方守榮州，故名郡齋讀書志。後書散佚，而志獨存。」四庫簡目：「郡齋讀書志，晁公武撰。續志亦公武所撰。趙希弁重編。考異附志，則希弁所撰也。讀書志後志所錄，皆至南渡而止，附志則兼及慶元以後。三志並以經史子集分部，各有解題。爲藏書家所依據。」其史目共十三類。如次：

郡齋讀書志史部
- 正史類……史記至王珪等兩朝國史
- 編年類……荀悅漢紀至通鑑節文
- 實錄類……房玄齡等唐高祖實錄至邵伯溫邵氏辨誣
- 雜史類……汲冢書至順昌錄
- 僞史類……華陽國志至趙志忠虜廷雜記
- 史評類……史通至唐史評
- 職官類……唐六典至李誡將作營造法式
- 儀注類……李德裕服飾圖至李攸本朝事實

刑法類……竇儀刑統至斷例
地理類……山海經至李格非洛陽名園記
傳記類……黃帝內傳至僧德洪僧寶傳
譜牒類……張九齡姓源韻譜至喬琳鮮于氏卓絕譜
目錄類……藝文志見闕書目至羣書備檢

直齋書錄解題　四庫總目目錄類：「直齋書錄解題，二十二卷宋陳振孫撰。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吉安人，始仕州郡，終官侍郎。癸辛雜識稱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漈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仿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云云。則振孫是書，在宋末已爲世所重矣。其例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部，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而品題其得失故曰解題。雖不標經史子集之目，而該其所列，經之類凡十，史之類凡十六，子之類凡二十，集之類凡七，實仍不外乎四部之說也。」四庫簡目：「直齋書錄解題，原本久佚，今從永樂大典錄出。其書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而不立經史子集之名，然核其次第，實仍以四部爲先後也。其解題與晁氏相類。馬端臨作經籍考，以讀書志及此編爲藍本，則其典核可知矣。」其史目分十六類如次：

正史類……史記至吳仁傑西漢刊誤補遺
別史類……李延壽南北史至呂祖謙新唐書略
編年類……荀悅漢紀至孫應符歷代帝王纂要譜括

書錄解題史之類

- 起居注類……穆天子傳至傅伯壽孝宗實錄
- 詔令類……西漢詔令至鄭寅中興綸言集
- 僞史類……信都鎬淝上英雄小錄至張師顏金人南遷錄
- 雜史類……越絕書至李心傳西陲泰定錄
- 典故類……吳兢貞觀政要至趙希丞至唐昌計
- 職官類……漢官儀至倪思齊齋奏諫論
- 禮注類……蔡邕獨斷至古今服飾儀
- 時令類……夏小正傳至呂希哲歲時雜記
- 傳記類……劉向古列女傳至岳珂鄂國金陀粹編
- 譜牒類……張九齡姓源韻編至米憲米氏譜
- 法令類……律文至元豐刑部敍法通用
- 目錄類……唐藝文志至僧從梵釋書品次錄
- 地理類……山海經至趙汝适諸蕃志

鄭樵通志藝文略

四庫總目目錄類：「鄭樵作通志二十略，務欲凌跨前人。而藝文一略，非目覩其書，則不能詳究原委。自揣海濱寒畯，不能窺中秘之全，無以駕乎其上，遂惡其害而去之。此宋人忌刻之故智，非出公心。厥

後托克托等作宋史藝文志，紕漏顛倒，瑕隙百出，於諸史志中，最爲叢脞，是卽高宗誤用樵言，删除序釋之流弊也。」（見學文總目條）其史目共十三類，如次：

正史類
- 史記……史記至張瑩史記正傳
- 漢書……漢書至孔衍漢尙書
- 後漢……東觀漢記至三史菁英
- 三國志……王沈魏書至王濤三國志序評
- 晉書……王隱晉書至傅暢晉諸公讚
- 宋書……徐爰宋書至王智深宋書
- 齊書……蕭子顯齊書至吳兢齊史
- 梁書……林吳梁書至吳兢梁史
- 陳書……顧野王陳書至吳兢陳史
- 魏書……魏收後魏書至裴安時元魏書
- 北齊書……李德林北齊書至李百藥北齊書
- 後周書……令狐德棻後周書與吳兢周史
- 隋書……張太素隋書至王劭隋書

唐書……吳兢唐書至史系

通史……梁武帝通史至劉餗史例

（正史九種，一百八十二部，八千四百六十卷）

編年類

古魏史……紀年

兩漢……漢紀至孔衍後漢春秋

魏吳……孔舒元漢魏春秋至吳書實錄

晉……習鑿齒漢晉陽秋至賈匪之漢魏晉帝要紀

宋……許嵩建康實錄至王智深宋紀

齊……吳均齊春秋與王逸齊典

梁……劉璠梁典至蔡允恭後梁春秋

陳……趙齊旦陳王業歷

後魏……盧彥卿後魏紀至邱悅三國典略

北齊……崔子發北齊紀至牛弘周史

隋……張太素隋後略至邱啓期隋記

唐……柳芳唐歷至石介唐鑑

五代……范質五代通錄至扈蒙周恭帝日歷
運歷……王起王氏五位圖經至國朝年表
紀錄……皇甫謐帝王世紀至劉恕外紀

（編年十五種，一百八十八部，三千三百二十一卷）

霸史類

上……華陽國志至李槩戰國春秋
下……范坰等吳越備史至天下大定錄

（霸史上下七十三部，九百七十六卷）

雜史類

古雜史……越絕書至韓珂閱古堂名臣贊
兩漢……陸賈楚漢春秋至王越客後漢文武釋論
魏晉……郭頒魏晉世語至張昭晉武平吳記
南北朝……宋中興伐逆事至蕭世怡淮海亂離志
隋……裴矩隋開業平陳記至張鷟朝野僉載
唐……溫大雅唐創業起居注至徐廙三朝革命錄
五代……王振汴水滔天錄至孫光憲北夢項言
宋朝……宋世龍飛故事至丁時起孤臣泣血錄

通志藝文略史部

（雜史八種，一百七十八部，一千四百五十一卷）

- 起居注類
  - 起居注……穆天子傳至姚璹修府政記
  - 實錄……周興嗣梁皇帝實錄至丁謂聖政記
  - 會要……西漢會要至王溥五代會要

（起居注三種，九十六部，七千五百一十二卷）

- 故事類……秦漢以來舊事至吳湘事迹

（故事一種，四十八部，三百五十三卷）

- 職官類
  - 上……漢官解詁至萬當世文武百官圖
  - 下……王方慶尙書考功簿至溉漕新書

（職官二種，一百四十六部，一千二十四卷）

- 律……賈充律本至趙緒金科易覽
- 令……賈充晉令至王安石熙寧編敕赦降附令
- 格……賈充梁科至元豐賞格
- 式……蘇綽周大統式至熙寧支賜式
- 敕……開元格後長行敕至元祐敕

刑法類

總類……漢建武律令故事至陳彭年儀制敕書德音

古制……應劭漢朝儀駁至蘇綽後魏六條

專條……曾剌史六條制至茶法總例

貢舉……熙寧貢舉勅至晁逈禮部考選進士敕

斷獄……熙寧法寺斷例至案前決遺

法守……仕途守法至公侯政術

（刑法十一種，一百九十部，二千八百八十九卷）

傳記類

耆舊……三輔決錄至釣臺耆舊傳

高隱……嵇康聖賢高士傳贊至李勃六賢圖贊

孝友……蕭廣濟孝子傳至曹希達孝感義聞錄

忠烈……梁元帝顯忠錄至英雄錄

名士……海內名士傳至劉昭幼童傳

交游……懷舊志至成都幕府石幢記

列傳……孫敏春秋列國名臣傳至鄭畋事迹

家傳……太原王氏家傳至章氏家傳慶德編

列女……劉向列女傳至王欽若彤管懿範
科第……姚康科第錄至制舉備對
名號……梁元帝同姓名錄至歷代聖賢名士錄
冥異……東方朔神異經至張君房科名定分錄
祥異……陸瓊嘉瑞記至顏師古獬豸記

（傳記十三種，三百八十三部，二千八百五十七卷，十二章）

地理類

地理……陸澄地理書至元康六年戶口簿記
都城宮苑……三輔黃圖至學士院新撰目
都邑……黃元之金陵地記至李仁實戎州記
圖經……周地圖記至江寧府圖經
方物……山海經至句台符齊城山方物志
川瀆……桑欽水經至沈立河防通議
名山洞府……王方慶九嶷山記至王正範洞天集
朝聘……劉師知聘遊記至軺車事類
行役……張鷟出關志至李用和游蜀記

蠻夷……交州以南外國傳至辟向邊陲利害

（地理十種，四百五十部，五千一百四十卷）

譜系類

帝系……劉向世本至本朝維城錄

皇族……齊永元中表簿至李至皇親故事

韻譜……柳粲姓氏韻略至元和姓纂鈔

郡譜……王儉新集諸州譜至天下姓望郡譜

家譜……黃恭之孔子系集傳至盧臧用范陽家志

總譜……摯虞族姓昭穆記至吳可幾千姓編

（譜系六種，一百七十部，二千四百一十一卷）

食貨類

貨寶……顧烜錢譜至鹽池利害

器用……劉徽注魯史欹器圖至丁謂天香傳

豢養……俞極治馬經至治馬牛駝騾等經

種藝……戴凱之竹譜至朱遵漆經

茶……陸羽茶經至茶法易覽

酒……劉炫酒素經至庭萱譜

（食貨六種，百二十部，四百五卷）

目錄類
- 總目……劉向七略別錄至川本書籍目錄
- 家藏總目……吳兢吳氏西齋書目至歐陽參政書目
- 文章目……荀勗文章家集敍至上清文苑目
- 經史目……楊松珍史目至漢書敍例目

（目錄四種，七十七部，八百一十四卷）

焦竑國史經籍志　四庫總目目錄類存目：「國史經籍志六卷，明焦竑撰。是書首列制書類，凡御制，及中宮著作，記注，時政，敕修諸書皆附焉。餘分經史子集四部。末附糾繆一卷，則校正漢書，隋書，唐書，宋史諸藝文及四庫書目，崇文總目，鄭樵藝文略，馬端臨經籍考，晁公武讀書志諸家分門之誤。蓋萬曆間陳于陛議修國史，引竑專領其事，書未成而罷，僅存此志，故仍以國史爲名。」其史目共十五類，如次：

- 史記……史記至張瑩史記正傳
- 漢……漢書至孔衍漢尙書
- 後漢……東觀漢記至余靖三史刊誤
- 三國……王沈魏書至王濤三國志序評
- 晉……王隱晉書至傅暢晉諸公讚

- 正史類
  - 宋至陳……徐爰宋書至吳兢陳史
  - 齊至隋……魏收後魏書至吳兢隋史
  - 唐……吳兢唐書至吳縝新唐書糾繆
  - 宋……張洎太祖紀至梁寅宋史略
  - 遼至元……脫脫遼史至庚申外史
  - 通史……梁武帝通史至劉餗史例
- 編年類
  - 古魏史……竹書紀年
  - 兩漢……漢紀至胡旦漢春秋問答
  - 三國……孔舒元漢魏春秋至吳書實錄
  - 六朝……習鑿齒漢晉陽秋至趙齊旦陳王業歷
  - 北朝……盧彥卿後魏紀至王劭北齊書
  - 隋……張太素隋後略至邱啓期隋記
  - 唐……柳芳唐曆至石介唐鑑
  - 五代……范質五代通錄至尹洙五代春秋
  - 宋……熊克九朝通略至劉時舉續中興編年

- 運歷……王起王氏五位圖至察罕歷代紀年纂要
- 紀錄……皇甫謐帝王世紀至吳曾南北征伐編年

霸史類……華陽國志至天下大定錄

雜史類
- 古雜史……越絕書至韓琦閱古堂名臣贊
- 兩漢……陸賈楚漢春秋至王越客後漢文武釋論
- 魏晉……郭頒魏晉世語至晉武平吳錄
- 南北朝……宋中興伐逆事至蕭子顯東宮雜記
- 隋……裴矩隋開業平陳記至張鷟朝野僉載
- 唐……裴烜之聖唐逃至錢希白南討雜書
- 五代……王振汴水滔天錄至孫光憲北夢瑣言
- 宋……宋世龍飛故事至劉荀亂華編
- 金元……劉祁歸潛志至伯顏平宋錄

起居注類
- 起居注……穆天子傳至賈昌朝邇英延義二閣記注
- 實錄……周興嗣梁武帝實錄至寧宗實錄
- 時政記……吳兢唐貞觀政要至李心傳孝宗要錄初草

國史經籍志史部

儀注類

封禪……古封禪羣祀至丁謂祥符封禪記

汾陰……丁謂祥符祀汾陰記與汾陰后土故事

明堂……孔範等明堂郊祀儀至楊全廟享元祀文

陵廟……晉七廟議至仁宗山陵須知

東宮……張敞晉東宮舊事至青宮懿典

后妃……王后儀範與王衍坤儀令

王國州縣……諸王國新儀注至李椒縣令禮上儀

合朝……陳彭年閤門儀制至宋咸朝制要覽

耕籍……雍熙籍田故事至州縣打春牛儀

車服……蔡邕大漢輿服志至北藩冠帽小器牌信制度

諡法……王世貞諡考至鄭汝璧國朝臣諡類鈔

國璽……僧紀真玉璽譜至國璽傳

家禮……稱普家禮集說至朱熹古今家祭禮

射儀……朱𥡴射禮集解至林文奎射禮儀注易覽

書儀……謝元內外書儀至司馬光書儀

法令類

律……賈充律本至律解辨疑

令……賈充晉令至張方平嘉祐驛令

格……梁科至元豐賞格

式……蘇綽周大統式至熙寧支賜式

敕……開元格後長行敕至元祐敕

總類……漢建武敕令故事至養賢錄

古制……應劭漢朝駁儀至後魏六條

專條……晉刺史六條制至茶法總例

貢舉……熙寧貢舉敕至陸海科場條貫

斷獄……熙寧法寺斷例至平寃錄

法守……仕途守法至吏學指南

耆舊……三輔決錄至王道隆吳興名賢續錄

孝友……蕭廣濟孝子傳至耿定向一孝子傳

忠烈……梁元帝顯忠錄至愍忠錄

名賢……海內名士傳至天台先生年譜

傳記類

高隱……嵇康聖賢高士傳贊至黃姬水貧士傳
家傳……太原王氏家傳至劉光世劉鄜王家傳
交游……懷舊志至柳宗元龍城錄
列女……劉向列女傳至王祖嫡表烈外史
科第……姚康科第錄至陳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
名號……梁元帝同姓名錄至馬永錫異號錄
冥異……黃帝內傳至張君房科名定分錄
祥異……陸瓊嘉瑞記至顏師古獬豸記

地理類

地理……陸澄地理書至郡縣地里沿革
都城宮苑……順天府志至元故宮遺錄
郡邑……山西通志至吳懋葉榆林志
圖經……桂萼大明輿地指掌圖至鄭學曾萬里海防四論
方物……山海經至句台符齊城山方物志
川瀆……桑欽水經至楊孟瑛濬復西河錄
名山洞府……謝靈運遊名山記至十大洞天三十六小洞天記

- 朝聘……劉約知聘遊記至顧玠海槎餘錄
- 行役……陸賈南中行記至黃洪憲輶軒錄
- 蠻夷……咸賓錄至錢溥朝龍志

譜系類

- 帝系……劉向世本至宋維城錄
- 皇族……齊永元中表簿至李至皇親故事
- 總譜……摯虞族姓昭穆記至李日華姓氏譜纂
- 韻譜……柳粲姓氏韻譜至元和姓纂鈔
- 郡譜……王儉新集諸州譜至天下姓望郡譜
- 家譜……黃恭之孔子系葉傳至張時徹四明槎湖張氏族譜

簿錄類

- 緝目……劉向七略別錄至大明三藏聖教目錄
- 家藏總目……吳兢吳氏西齋書目至忻賞齋金石刻目
- 文章目……荀勗文章家集敘至上清文苑目
- 經史目……楊松珍史目至漢書敘例目

書目答問　葉德輝郋園讀書志：「書目答問無卷數，南皮張文襄督學四川時，命諸生善書者寫刻。此目前後屢經刪補改刻，故世間傳本不同。其底係出自江陰繆小山先生荃孫，固文襄門下士也。雖仍四部之舊，與四庫

分類，出入多有異同。大致本之孫星衍祠堂書目，參以隋志崇文總目，不倍於古，不戾於今，大體最爲詳愼。」案書目答問史部分十四類，其間正史包二十四史，二十一史，十七史合刻本，正史分刻本，正史補註表譜考證。編年包司馬通鑑，別本紀年，綱目。雜史包事實，掌故，瑣記。地理包古地志，今地志，水道，外紀，雜地志。政書包歷代通制，古制，今制。譜錄包書目，姓名，年譜，名物。金石包金石目錄，金石圖像，金石文字，金石義例。史評包論史法，論史事。其目實爲「史目正錄派」之後勁。故以殿焉。

- 正史類
  - 合刻本……如欽定二十四史（江寧蘇州揚州杭州武昌五局合刻）等
  - 分刻本……如重刻明震澤王氏本史記，重刻聞人舊唐書等
  - 補注表譜考證……單行本史記索隱至二十二史劄記（沈郝二書爲史鈔類）
- 編年類
  - 司馬通鑑……司馬光資治通鑑至劉羲仲通鑑問疑
  - 別本紀年……御批通鑑輯覽至陳鶴明紀（西漢年紀附）
  - 綱目……御批通鑑綱目至張庚綱目釋地補注
- 紀事本末類……馬驌繹史至魏源聖武記（三朝北盟會編附）
- 古史類……逸周書至林春溥古史紀年
- 別史類……東觀漢記至蔣良騏東華錄（宏簡錄以下附）
  - 事實……玉函山房輯佚史編至明季稗史

書目答問史部

- 雜史類
  - 掌故……王定保摭言至黃叔璥南台舊聞
  - 瑣記……林寶大業雜記至梁章鉅樞垣紀略
- 載記類……華陽國志至西夏書事
- 傳記類……孔子編年至杭世駿詞科掌錄
- 詔令奏議類……雍正硃批諭旨至賀長齡等皇朝經世文編
- 地理類
  - 古地志……王隱晉書地道記至謝肇淛滇略（武功朝邑兩縣志附）
  - 今地志……大清一統志至黃叔璥臺灣使槎錄
  - 水道……戴校水經注至新譯海塘輯要
  - 邊防……皇輿西域圖志至祁韻士皇朝藩部要略
  - 外紀……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至新譯海道圖說
  - 雜地志……三輔黃圖至王象之輿地紀勝
- 政書類
  - 歷代通制……通典至皇朝通考（通志略以下附）
  - 古制……漢制考至明會典
  - 今制……大清會典至吳榮光吾學錄初編
- 書目……崇文總目輯釋至姚際恒古今僞書考

譜錄類
- 姓名年譜……王應麟姓氏急就篇至張穆閻潛邱年譜
- 名物……戴凱之竹譜至王黻諸器圖說

金石類
- 金石目錄……歐陽修集古錄跋尾至金石學
- 金石圖象……呂大防考古圖至錢錄（小蓬萊閣金石文字下附）
- 金石文字……陶宗儀古刻叢鈔至祁書齡吉金所見錄
- 金石義例……潘昂霄金石例至漢魏六朝志墓金石例

史評類
- 論史法……史通通釋至文史通義校讎通義
- 論史事……葛洪涉史隨筆至計大受史林測義

諸目比較　自隋志史部以十三分目，其後舊唐志，新唐志，宋志，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鄭通志藝文略，皆從之。其間惟明志減而爲十，錢補元志，書目答問增爲十四，焦氏經籍志四庫書目增爲十五，盧補宋志及其遼金元志俱爲十六。是「史目正錄」之分類，其最大限度亦不過十至十六而已，而要以十三類爲最衆。可見隋志支配勢力之偉大，後人莫敢率爾改移也。茲彙各目如次：

（明志）正史　雜史　史鈔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系　（十目）

（隋志）正史　古史　雜史　霸史　起居注　舊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雜傳　地理　譜系　簿錄　（十三目）

〔舊唐志〕 正史 編年 僞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雜傳 儀注 刑法 目錄 譜牒
地理 〔十三目〕

〔新唐志〕 正史 編年 僞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雜傳記 儀注 刑法 目錄 譜牒
地理 〔十三目〕

〔宋志〕 正史 編年 別史 史鈔 故事 職官 傳記 儀注 刑法 目錄 譜牒 地理
霸史 〔十三目〕

〔崇文總目〕 正史 編年 實錄 雜史 僞史 職官 儀注 刑法 地理 氏族 歲時 傳記
目錄 〔十三目〕

〔郡齋書志〕 正史 編年 實錄 雜史 僞史 史評 職官 儀注 刑法 地理 傳記 譜牒
目錄 〔十三目〕

〔通志藝文略〕 正史 編年 霸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系 食貨
目錄 〔十三目〕

〔補元志〕 正史 實錄 編年 雜史 古史 史鈔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譜牒 簿錄
地理 〔十四目〕

〔書目答問〕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古史 別史 雜史 載記 傳記 詔令奏議 地理 政書

簿錄　金石　史評　（十四目）

（國史經籍志）　正史　編年　霸史　雜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時令　食貨　儀注　法令　傳記　地理　譜系　簿錄　（十五目）

（四庫書目）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雜史　詔令奏議　傳記　史鈔　載記　時令　地理　職官　政書　目錄　史評　（十五目）

（直齋書錄）　正史　別史　編年　起居注　詔令　僞史　雜事　典故　職官　禮注　時令　傳記　法令　譜牒　目錄　地理　（十六目）

（補宋志）　正史　通史　編年　雜史　霸史　史學　史鈔　故事　職官　時令　食貨　儀注　傳記　地理　譜牒　簿錄　（十六目）

（補遼金元志）　國史　正史　編年　雜史　霸史　史學　史鈔　故事　職官　食貨　儀注　政刑　傳記　地理　譜牒　簿錄　（十六目）

由上表觀之，可知諸目部次後先，咸有不同，觀其後先，亦可推見當日對於此目之重視與否。且知其增者爲何目，去者爲何目，而得推見當時該目學術之盛衰。好學深思之士，當能窺其奧而窮其變。諸目增損，互有不同，驟視之，其分目僅十六而已。然綜觀其實，則得二十有一目。表其名號，以覘異同。

「正史

正錄同號

- 通史……亦曰都史，又曰集史。
- 古史……亦曰編年、
- 紀事本末
- 別史
- 雜史
- 霸史……亦曰僞史，又曰載記。
- 詔令奏議
- 起居注……亦曰國史，又曰實錄。
- 舊事……亦曰故事又曰典故。
- 職官
- 儀注……亦曰禮法。
- 刑法……亦曰政刑，又曰法令。
- 雜傳……亦曰傳記。
- 時令……亦曰歲時。
- 地理

譜系……亦曰譜牒，又曰氏族。
簿錄……亦曰目錄，
食貨
史評……亦曰史學。
史鈔

若就各目相互之異同排比之，則得下表。

正錄諸目同異分合表

史目	項目	1	2	3	4	5
史志四家	隋志	正史		古史		
	兩唐志	正史		編年		
	宋志	正史		（兼實錄）編年	附編年	別史
	明志	（兼編年）正史		附正史		
官撰一	四庫書目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史志補撰三家	盧宋志	正史	（兼編年）通史	編年		
	盧金元志	正史		編年		
	錢元志	正史		編年		
官撰一	崇文書目	正史		編年		
私撰五家	郡齋書志	正史		編年		別史
	直齋解題	正史		編年		僞史
	鄭通志	正史		編年		
	焦經籍志	正史		編年		
	書目答問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雜史	霸史		起居注	舊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雜傳			地理	譜系	簿錄		
雜史（兼史抄）	偽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雜傳			地理	譜牒	目錄		
	霸史		附編年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牒	目錄		史鈔（兼史評）
雜史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牒			史鈔（兼史評）
雜史	載記	詔令奏議			職官	政書		傳記	時令		地理		目錄	史評	史鈔
雜史	霸史			故事	職官	儀注		傳記	時令	食貨	地理	譜牒	簿錄	史學	史鈔
雜史	霸史		國史	故事	職官	儀注	政刑	傳記		食貨	地理	譜牒	簿錄	史學	史鈔
雜史	古史		實錄	故事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地理	譜牒	簿錄		史鈔
雜史	偽史		實錄		職官	儀注	刑法	傳記	歲時		地理	氏族	目錄		史鈔
雜史	偽史		實錄		職官	儀注	刑令	傳記			地理	譜牒	書目	史評	
雜史	偽史	詔令	起居注	典故	職官	禮法	法令	傳記	時令		地理	譜牒	目錄		
雜史	霸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刑法	傳記		食貨	地理	譜系	目錄		
雜史	霸史		起居注	故事	職官	儀注	法令	傳記	時令	食貨	地理	譜系	簿錄		
雜史	載記	詔令奏議				政書		傳記			地理	譜錄（兼目錄）	金石（兼譜錄）	史評	

第五　史目別錄

別目敍錄　自隋志以下迄書目答問，其史部分類，雖間有損益：然大致相同，不出隋志之範圍，故可謂「正史派的分類法」。所謂「正史派的分類」既以正史之分類爲鵠的，不敢稍越其範圍而別開目錄之一新天地，故其所錄皆一丘之貉，陳陳相因，無復創作精神。雖有改易，亦不過節目之多寡，總未能自由發展其思想。其有不依正史爲藩籬者，既無正統之見存乎胸臆，故其編次往往能獨出心裁，自爲區域，而孫星衍祠堂書目，尤爲卓越。凡此諸目，可謂史志之別體，著錄之別裁，雖屬瑣碎，亦有可觀焉。茲更錄其特異者，名爲「史目別錄」。其分類方式，各不相同，雖亦源於史志，其流遠矣。舉其書目如次：

書名	卷數	撰人	概要
遂初堂書目	一	宋尤袤	宋志初誤作安，說郛本，海仙山館叢書本，常州先哲遺書本。茲據江南館丁氏舊鈔善本，汪魚亭藏書。
玉海藝文目	三	宋王應麟	玉海卷四六至四九
文獻通考經籍考	八	元馬端臨	文獻通考卷一九一至一九八

書名	卷數	著者	版本
文淵閣書目	二〇	明楊士奇	讀孟齋叢書本，郁氏宜稼堂，揆氏八月雙清閣，丁氏持靜齋，均有傳鈔本。近時烏程張氏取丁揆二本校刊，入適園叢書，爲內閣藏書目八卷，卽張萱等重編本。玆據江南館丁氏舊鈔善本，錢竹汀藏書。
萬卷堂藝文記	一	明朱睦㮮	觀古堂彙刻書本，玉簡齋叢書本。又名聚樂堂藝文目錄。汪氏振綺堂有鈔本四册，見邵目。又有萬卷堂藝文記八卷，見蔣氏東湖叢記、玆據江南館丁氏舊鈔善本，題萬卷堂藝文記一卷，汪鋆樵校藏。
世善堂藏書目	二	明陳第	知不足齋叢書本。
百川書志	二〇	明高儒	傳鈔本，貝氏千墨齋彙鈔七家書目本，長沙葉氏校刊本，又校刻本，藝風堂藏抄本，邵目云羅鏡泉有鈔本，淸吟閣有吳枚庵鈔本。玆據江南館丁氏蕭山王氏手鈔善本。
千頃堂書目	三二	明黃虞稷	傳鈔本，適園叢書本，玆據江南館丁氏舊鈔善本。

書名	冊數	著者	版本
澹生堂藏書譜	八册	明祁承㸁	紹興先正遺書本。靜志居詩話云八册，邵目云可四十七卷。茲據江南館丁氏原寫善本。不分卷，八册，即靜志居詩話所稱本也。
讀書敏求記	四	清錢曾	雍正丙午趙氏刻本，濮氏重印本，乾隆乙丑沈尙傑刻本，乾隆十年沈氏刻六十年補修本，文選樓叢書本，海仙山館叢書本合沈阮二刻爲一。茲據海仙山館本。
述古堂書目	四	清錢曾	乾隆庚子朱秋厓午鈔本，粵雅堂叢書本，又繆氏藝風堂藏書續記作十卷。據粵雅本。
傳是樓書目	四	清徐乾學	辛亥王存善印本。
孝慈堂書目		清王聞遠	傳鈔本，藝風堂藏鈔本，活字本，據傳鈔本。
好古堂書目	四	清姚際恆	江南館丁氏精鈔善本。
振綺堂書目	六册	清汪憲	傳鈔本，江陰繆氏藏本，近印本。
孫氏祠堂書目	四	清孫星衍	嘉慶庚午金陵孫忠愍祠堂刻本，木犀軒叢書本，據祠堂本。

補續漢書藝文志	二	清錢大昭	積學齋叢書本，廣雅書局本，史學叢書本，昭代叢書本，茲據廣雅局本。
補後漢書藝文志	十	清顧櫰三	金陵叢書本，小方壺齋叢書本，廣雅局本，史學叢書本，茲據金陵叢書本。
補五代史藝文志	一	清顧櫰三	金陵叢書本，廣雅書局本，史學叢書本，光緒丁酉傅氏金陵叢刻本，茲據金陵叢書本。

遂初堂書目　四庫總目目錄類：「遂初堂書目宋尤袤撰。袤字延之，無錫人，紹興十八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謚文簡，事蹟具宋史本傳。陳振孫書錄解題稱其遂初堂藏書為近世冠。分史為十八門，曰正史類，編年類，雜史類，故事類，雜傳類，偽史類，國史類，本朝雜史類，本朝故事類，本朝雜傳類，實錄類，職官類，儀注類，刑法類，姓氏類，史學類，目錄類，地理類。間有分類未安者，如元經本史而入儒家之類。然宋人目錄存於今者，崇文總目已無完書，惟此與晁公武志為最古，固考證家之所必稽矣。」案此目最特異處，即在國史類外又並列本朝雜史，本朝故事，本朝雜傳三種，國史之名，包括本朝而有彙收並蓄之意，即以國史為紀傳一體所獨有，則本朝著述，亦非上述三者而已。掛一漏萬，此之謂也。至列國史及本朝諸史於偽史之後，則猶可見古人之質焉。

遂初堂書目史部

- 正史類……川本史記至舊五代史
- 編年類……竹書記年至通鑑前例
- 雜史類……古史至唐國史纂異
- 故事類……唐朝綱領圖至皇族登科記
- 雜傳類……穆天子傳至別本高士傳
- 僞史類……華陽國志至蜀書
- 國史類……三朝國史至丙午錄
- 本朝雜史……建隆遺事至順昌紀事
- 本朝故事……中書備對至兩鎮還山書稿
- 本朝雜傳……本朝名臣言行錄至邢恕行實
- 實錄類……建康實錄至孝宗起居注
- 職官類……漢官儀至宰輔年表
- 儀注類……漢舊儀至王涇郊祀錄
- 刑法類……刑統至熙寧大理寺斷例
- 姓氏類……元和姓纂至帝王世系

史學類……史記音義至五代史纂誤
目錄類……唐藝文志至重修唐書碑目
地理類……祕閣本山海經至至道雲南錄

玉海藝文　王應麟撰玉海卷四十六至四十九，專述藝文，共三卷。其史部之屬，凡分八類。一曰古史，二曰正史，三曰雜史，四曰編年，五曰實錄，六曰記注，七曰政要寶訓，八曰論史。

玉海藝文史之屬

- 古史類……夏殷春秋，周志，周諸侯史記，晉春秋，魯紀年，秦紀等。
- 正史類……漢史記，漢書，宋淳熙修四朝史，蘇轍古史等。
- 雜史類……漢洞歷，吳洞紀，劉向戰國策，徐夢莘三朝北盟集編等。
- 編年類……太古以來年紀，禹本紀，楚漢春秋，徐自明宰輔編年錄等。
- 實錄類……梁實錄，唐貞觀實錄，宋淳祐熙寧實錄等。
- 記注類……周公記注，漢著記，晉古今注，宋淳祐緝熙殿記注等。
- 政要寶訓類……夏政典，唐開元政要，宋景定聖訓等。
- 論史類……漢史要，晉漢書集解，唐史通，宋通鑑綱目發明等。

文獻通考經籍考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自序曰：「宋皇祐間，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貯之書，而論列於其下。然止及經史，而亦多缺略，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近世昭德晁氏公武有讀書志，直齋陳

氏振孫有書錄解題，皆聚其家藏之書而評之。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併旁搜史傳文集雜記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眞僞，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卽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作經籍考第十八：經之類十有三，史之類十有四，子之類二十有二，集之類凡六。凡七十六卷。」案馬氏撰通考卷一百九十一至二百九十八（經籍考十八至二十五）爲史部目錄，凡八卷。一曰正史，（附漢志九家）二曰編年，三曰起居注，四曰雜史，（內附雜傳霸史僞史史鈔四類）五曰傳記。

通考史之屬
- 正史類……史記至宋四朝國史
- 編年類……漢紀至孫應符歷代帝王纂要譜括
- 起居注類……穆天子傳至鄭寅中興綸言集
- 雜史類……汲冢周書至王諝河洛春秋
- 傳記類……李肇國史補至韓忠彥韓魏公家傳

文淵閣書目

四庫總目目錄類：「文淵閣書目，明楊士奇編。是編前有正統六年題本一通，稱各書自永樂十九年南京取來，一向於左順門北廊收貯，未有完整書目。近奉旨移貯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打點淸切，編置字號，寫完一本，總名文淵閣書目。請用廣運之寶鈐識，備照，庶無遺失。考明自永樂間取南京藏書送北京，又得禮部尙書鄭賜四出購求，所謂鋟板十三，鈔本十七者，正統時尙完全無闕。此書以千字文排次，自天字至往字，凡得二

十號，五十櫥。今以永樂大典對勘，其所收之書，世無傳本者，往往見於此目，亦可見其儲庋之富。士奇等承詔編錄，不能考訂撰次，勤爲成書，而徒草率以塞責，較劉向之編七略，荀勗之敍中經，誠爲有愧。今閱百載，已散失無餘，惟藉此編之存，尙得略見一代之名數，則亦考古所不廢也。」案此目雖爲內閣之簿帳，初非勒爲一書，如七略中經之比，然亦略有條目，以示梗概。錢大昕識其末云：「文淵閣書目編號凡二十，每號分數櫥貯之，凡七千二百五十六部。首部製實錄，次六經性理經濟，次史家，次子家，次詩文集，次類書韻書姓氏法帖圖畫，次政刑兵法算術陰陽醫方農圃，次道書佛書，而以古今地志終焉。」（余所見丁氏善本爲錢作汀藏書）則其史部範圍，已驅出實錄，姓氏，政刑，地志諸類。其史家一目，僅分三類。

文淵閣書目史部
- 史……史記至北盟編
- 史附……呂東萊觀史類編至高麗圖書簡
- 史雜……雜史明辨至南蠻敍略

萬卷堂藝文記　案萬卷堂書目明朱睦㮮撰。隆慶庚午東陂居士睦㮮自序，曰「余宅西建堂五楹，儲書其中，仿唐人法，分經史子集，編爲四部。余喜收書，然無四方之緣，不能多見多致。大梁又自金元屢經兵燹，藏書之家甚少。間或假之中吳兩浙東郡，耀州，澶淵，應山諸處，或寫錄，或補綴，蓋亦有年，信積書之難也。庚午秋日，出睞編記。」案睦㮮字灌甫，周王六世孫，萬歷五年舉宗正。事蹟附見周王澶傳。四庫總目目錄類睦㮮有授經圖二十卷，述經學源流，又有經序錄五卷，取諸家說經之書，各采篇首一序，編爲一集，以誌其概。是書未經著錄，考其內容，亦

分經史子集四部。其史部得十三門。

萬卷堂書目史部

- 正史……史記至元史
- 編年……竹書紀年至史鑑類編
- 雜史……晉文春秋至吳子固史略音釋
- 史評……楊慎史記題評至史記百家評
- 起居注……存心錄至御著大狩龍飛錄
- 奏議……督撫江西奏議至張九一朔方奏議
- 官制……官制大全至吏部職掌
- 儀注……欽頒議定式至李原名到任儀注
- 法家……大明律至孔聞目格
- 譜傳……拜職傳至許忠節公年譜
- 書目……天下古今書目至京書目
- 地志……李賢大明一統志至董第西華縣新志
- 雜志……北岳恆山神祠至江河清流錄

世善堂書目　案世善堂書目，明陳第撰。其史部分十有八類。曰正史，曰編年，曰實錄，曰僞史，曰史論，曰詔令，

曰奏議，曰譜系等，則頗與史志相合，其餘則罕有所見矣。

世善堂書目史部

- 正史類……史記至李氏藏書
- 編年類……漢紀至孔子編年
- 鑑選類……歷代通鑑纂要與歷代通鑑選要
- 明朝記載類……吾學編至王汝南明紀編
- 稗史雜記類……蘇轍古史至馮翊子桂苑叢談
- 語怪各書類……東方朔神異經至文昌化書
- 實錄類……建康實錄至完顏勖金實錄
- 偏據僞史類……九國世家列傳至李大諒征蒙古記
- 史論類……史通至鍾伯敬史懷
- 訓誡書類……君臣龜鑑錄至丁儼金閨彝訓
- 四譯載記類……雞林類事至艾儒略職方外紀
- 方州各志類……東方朔十洲記至田汝成九邊志
- 典制類……通典至大明憲綱
- 律例類……宋璟等唐令式至明刑裒鑑

詔令類……歷朝詔令至大誥續編

奏議類……漢名臣奏事至吳襄惠公吳西奏議

譜系類……張九齡姓源韻譜至陶靖節年譜

類編類……虞世南兔園冊至偶記

百川書志　案高儒百川書志，前有嘉靖庚子自序題百川子古涿州高儒子醇撰於志道堂。自序云：「追思先訓曰，讀書三世，經籍難於大備，亦無大闕，爾勉成世業，勿自取面牆之歎。予對曰，小子謹書紳，今音容遐隔，遺書猶在，愈厲先志，銳意訪求。數年間，連床插架，難於檢閱，其中次第部帙，大分四部，細列九十二門。」丁氏善本書目：「百川書志每書之下，略敍簡要，不冗不漏，可爲成法。王漁洋居易錄曰，高儒者，武弁也。家多藏書。有百川書目，黃俞邰周雪客徵刻祕本書目，高儒百川書志二十卷。注云，儒涿州人，志其家藏書目，如晁公武之例。其歷爲名家所稱道如此。」其書分史部爲二十一類，其間如正史，編年，起居注，雜史，史鈔，故事，傳記，職官，地理，時令，目錄，譜牒之屬，皆與史志相同，而史詩，文史，外史，小史，野史，諸編，爲其特創。

正史類……史記至元史

編年類……漢記至寧王漢唐祕史

起居注類……韓愈順宗實錄與太祖高皇后傳

雜史類……葛洪西京雜記至蘇轍古史

百川書目史部

史鈔類……史通至唐瑤歷代志略
故事類……吳兢貞觀故事政要至皇明一覽
御記類……嘉靖大狩龍飛錄至永樂孝順事實
史評類……胡寅讀史管見至蘇軾東坡志林
傳記類……顏師古南部煙花錄至孫仁唐忠臣錄
職官類……李林甫等大唐六典至品級錄
地理類……山海經至許倫九邊圖論
法令類……大明律至皇明祖訓條章
時令類……七十二候至臞仙運化玄樞
目錄類……高似孫子略目至御製策要
姓譜類……宋人百家姓至朱晦菴先生同年錄
史詩類……楊廉夫鐵崖詠史至鄒璧通史補遺
譜牒類……王素王文正公遺事至夏忠靖公遺事
文史類……閔文振游文小史
野史類……羅本三國志演義與施耐菴忠義水滸傳

外史類……西廂記至韓文公雪擁藍關記

小史類……羅佐帝鐙新詔至樊應魁雙偶集

千頃堂書目　四庫總目目錄類：「千頃堂書目，國朝黃虞稷撰。虞稷字俞邰，先世泉州人，崇禎末流寓上元。所錄皆明一代之書。史部分十八門，其簿錄一門，用尤袤遂初堂書目之例，以收錢譜蟹錄之屬，古來無類可類者，最爲允協。至於典故以外，又立食貨刑政二門，則贅設矣。每類之末，各附以宋金元人之書，既不賅備，又不及於五代以前，其體例特異，亦不可解。然焦竑國史經籍志既誕妄不足爲憑，傅維鱗明書經籍志，尤侗明史藝文志稿，尤冗雜無緒，考明一代著作者，終以是書爲可據，略其舛駁而取其賅贍可也。」丁氏善本書目：「千頃堂書目每類後附宋金元人之書，殆補三史藝文之闕，故不及五代以前，張廷玉等奉勅撰明史藝文志，往往據以採錄，則其賅贍可知矣。俞邰於崇禎末流寓金陵，家富藏書。金陵朱氏家集云，南仲公朱廷佐入吳郡庠，與周忠介友善，手寫古今書目，爲黃俞邰龔蘅圃所得備史料。千頃堂書目，蓋卽參取南仲公書目而成。」案史部十八門，曰國史，曰正史，曰通史，曰編年，曰別史，曰霸史，曰史學，曰史鈔，曰地理，曰職官，曰典故，曰時令，曰食貨，曰儀注，曰政刑，曰傳記，曰譜系，曰簿錄。四庫目以典故外另立食貨政刑二門爲贅，其實典故之名，亦既不妥。其目既限有明一代，則所錄皆國史，而又首列國史一目，以包實錄，實錄本屬編年，與編年不必歧區爲二，皆其失也。

國史類……董倫等太祖高皇帝實錄至內直日記

正史類……危素宋史稿至蔣之翹更定晉書

千頃堂書目史部

- 通史類……唐恆之史纂左編至鄭郊史統
- 編年類……吳朴龍飛紀略至邵文子紀元錄
- 別史類……成祖御製孝陵碑至李栻歷代小史
- 霸史類……張羽滁陽王碑至東國史略
- 史學類……寧獻王權通鑑博論至羅鴻紀史
- 史鈔類……朱右三史拘元至伊乘史學撮要
- 地理類……魏俊民等大明志書至米萬鍾湛園記
- 職官類……大明官制至官常政要
- 典故類……太祖御製爲政要錄至張光大救荒活民書
- 時令類……李泰四時氣候解至吳嘉之四時須知
- 食貨類……張之象注桓寬鹽鐵論至沈弘正蟲天志
- 儀注類……行移繁減體式至正德二年新奏禮儀
- 政刑類……劉惟謙等大明律至作縣事宜
- 傳記類……黃金開國功臣傳至陳懿典同姓諸王傳
- 譜系類……太祖御製皇陵碑至歐蘇譜例

〔簿錄類〕……楊士奇文淵閣書目至輿地碑記目錄

淡生堂藏書譜　淡生堂藏書譜，山陰祁承㸁撰。承㸁字爾光，萬曆庚子舉人，甲辰進士，官至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嘗師鄭漁仲求書之法，窮搜博採，積書至十餘萬卷。是譜以經史子集爲類，而小目多異前人。每類俱有小序，其敍史部云：「史之類，曰國朝史，曰正史，曰編年史，曰通史，曰約史，曰史鈔，曰史評，曰霸史，曰雜史，曰記傳，曰典故，曰禮樂，曰政實，曰圖志，曰譜錄，凡十五類。國史之目，爲御製，爲勅纂，爲彙錄，爲編述，爲分紀，爲武功，爲人物，爲典故，爲時務，爲稗史，爲風土，爲行役，計十二則。正史之目一。編年史之目，爲通鑑，爲綱目，爲紀，爲記事，計四則。通史之目，爲會編，爲纂略，計二則。約史之目一。史鈔之目，爲節詳，爲摘略，計二則。史評之目，爲考正，爲論斷，爲讀史，計三則。霸史之目，爲列國，爲偏霸，計二則。雜史之目，爲野史，爲稗史，爲雜錄，計三則。記傳之目，爲裒輯，爲別錄，爲高賢，爲垂範，爲彙傳，爲別傳，爲事跡，爲行役，爲風土，計九則。典故之目，爲故事，爲職掌，計二則。禮樂之目，爲國禮，爲家禮，爲樂律，爲祀典，計四則。政實之目，爲時令，爲食貨，爲刑法，爲官守，爲事宜，計五則。圖志之目，爲統志，爲約志，爲省會通志，爲郡邑志，爲邊鎮，爲山川，爲祠宇，爲梵院，爲勝遊，爲題詠，爲園林，計十一則。譜錄之目，爲統譜，爲族譜，爲年譜，爲世家，爲試錄，爲考，爲書目，計七則。」史部凡十五類，共六十八目。然據其實目，亦頗有不同，且稍有改易。蓋尙未爲定本也。

〔御製〕……御製皇明祖訓至昭代彝彙編

〔勅纂〕……文華寶鑑至册封諸王妃儀注

國朝史類

- 彙錄……國朝典故至名賢說海
- 編述……郭子章二祖八宗論贊至徐來鳳玉梅館聲今林
- 分紀
  - 洪武……御製皇陵碑至范守已造夏略
  - 建文……建文遺蹟至擁絮迂談
  - 永樂……霍韜太宗政要至陸樗騶虞集
  - 仁宣英三宗……霍韜仁宗政要至彭時可齋筆記
  - 弘治……李文正公燕對錄至敕議或問
  - 正德……楊文忠公視草餘錄至夏良勝東戍錄
  - 嘉靖……徐學謨世廟識餘錄至范守已肅皇外史
  - 隆慶……高拱病榻遺言至徐學謨沙市獄記
  - 萬曆……張居正今上召對記事至王維楨王槐野掠聞逐錄
- 武功……高岱鴻猷錄至符離弭變紀事
- 人物……黃金皇明開國功臣傳至王端毅公遺事
- 典故……唐藩宙枝皇明統宗繩蟄錄至行人司重刻書目
- 時務……阮鶚皇明經濟文錄至楊嗣昌餉告

- 雜記
  - 稗史……李默枯樹裒談至朱國楨湧幢小品
  - 巷談……劉祕蠹起雜事至周玄暐涇林續記
- 行役
  - 使命……宋濂代祀高麗山川記至董越朝鮮賦
  - 宦轍……楊文貞公北京記行錄至瑯琊過眼錄
- 風土
  - 皇輿……楊愼滇載記至客越志
  - 異域……葉向高外夷考至嚴嵩安南李氏受封始末

- 正史類……司馬遷史記至王惟儉史通訓故
- 通史類
  - 會編……蘇轍古史至鄧元錫函史
  - 纂要……唐順之史纂左編至馬惟銘史書纂要
- 編年類（綱目未明）
  - 通鑑……如司馬光資治通鑑等
  - 綱目……如朱熹通鑑綱目等
  - 紀……如姜寶稽古編大政記等
  - 紀事……如袁樞通鑑紀事本末等
- 約史類……竹書紀年至余文龍史異

淡生堂書譜史部

- 史鈔類（細目未明）
  - 節詳……如呂祖謙十七史節詳等
  - 摘要……如王思義宋史纂要等
- 史評類（細目未明）
  - 考正……如劉知幾史通等
  - 論斷……如陳桱宋史辨等
  - 讀史……如于愼行讀史漫錄等
- 霸史類（細目未明）
  - 列國……如戰國策等
  - 偏霸……如葉隆禮遼志等
- 雜史類（細目未明）
  - 野史……如王朝野史等
  - 稗史……如王偁東都事略等
  - 雜錄……如宣政雜錄等
- 記傳類
  - 裒輯……陶淵明聖賢羣輔錄至張鎡仕學規範
  - 垂範……趙善燎自警編至家居懿範
  - 高賢……郭子章聖門人物志至徐來鳳玉梅館品隲林
  - 彙傳……魏國顯歷代相臣傳至妬記
  - 別傳……陸深季札傳至玄眞子外傳

- 忠義……諸葛武侯全書至胡公報功祠錄
- 事蹟……寶櫝記至艮岳記
- 行役……韋瓘周秦行記至水陸路程
- 風土……寰宇雜記至粵西土司諸夷考

禮樂類
- 國禮……洪武禮制至姚坤刪定射禮直指
- 家禮……朱文公家禮至鄉會公約
- 樂律……陳暘陳氏樂書至八音圖注
- 祀典……廖道南宗廟禘祭議至章緒章氏祭規

典故類（細目未明）
- 故實……如班固漢武故事等
- 職掌……如李肇唐翰林志等

政實類
- 時令……陳經邦月令纂要至陳三謨歲序總考
- 食貨……羅汝芳大明通寶義至桓寬鹽鐵論
- 刑法……大明律例至賀萬祚提刑通要
- 官守……初仕錄至朱熹定增損鄉約
- 事宜……憲綱事例至勸農書

- 圖志類（細目間缺）
  - 統志……如大明一統志等
  - 約志……如大明一統志略等
  - 省會通志……如河南通志南畿志等
  - 郡邑志……如順天府志涿州志密雲縣志等
  - 邊鎮……如九邊圖說等
  - 山川……東方朔十洲記至荀廣龍鄒嶧山乘
  - 攬勝……王士性五岳游草至朱朝望帝鄉遊覽
  - 園林……沈鯉山園雜記至應臬葵圃記
  - 祠宇……曹安太師比干錄至黃奇士循理書院約
  - 梵院……金陵梵刹志至鶴林寺志
  - 題詠……如唐之淳會稽懷古詩等
- 譜錄類
  - 統譜……御製天潢玉牒至王圻氏族考
  - 族譜……羅文秀水羅氏族譜至趙氏宗統
  - 年譜……韓文公年譜至伍寧方年譜
  - 世家……孔子闕里世家至張鼐張氏卻金堂世本

科第……皇明歷科殿錄至萬曆戊午浙江序齒錄
姓名……陳士元姓匯至張邦基侍兒小名錄拾遺
書目……焦竑皇明國史經籍志至昭代科名盛事錄

讀書敏求記　四庫總目目錄類存目：「讀書敏求記，國朝錢曾撰。此書皆載其最佳之本，手所題識，彷彿歐陽修集古錄之意。凡分經史子集四目。史之支有十，曰時令，曰器用，曰食經，曰種藝，曰豢養，曰傳記，曰譜牒，曰科第，曰地理輿圖，曰別志。其分別門目，多不甚可解，如紀傳編年雜史之類併爲一，而器用食經之類乃多立子目，又如種藝豢養本農家而入史，朱子家禮入禮樂，而司馬氏書儀韓氏家祭禮則入史，北夢瑣言本小說而入史，元經本編年而入子。編列失次，不一而足。」

讀書敏求記史部

- 史部……史記至楊淵刑統續賦
- 時令類……夏小正傳至李泰四時氣候
- 器用類……鄭文寶傳國玉璽至弧矢譜
- 食經類……忽思慧飲膳正要至糖霜譜
- 種藝類……陸修靜靈芝瑞草象至俞貞木
- 豢養類……師曠禽經至蟋蟀經
- 傳記類……廣黃帝本行記至孟姜女集

譜牒類……東家雜記至宋濂浦陽人物記
科第類……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與寶祐四年登科錄
地理輿圖類……太平寰宇記至台山靈異錄
別志類……高麗圖經至鳳裔枝派錄

述古堂書目　四庫總目目錄類存目：「述古堂書目國朝錢曾撰。此編乃其藏書總目，所列門類，項碎冗雜，全不師古。其分隸諸書，尤舛謬顛倒，不可名狀，較讀書敏求記，更無條理。如班馬異同，兩漢刊誤補遺，後漢書年表，乃正史之支流，兩漢博聞乃類書，唐闕史乃小說，而列之雜史。資治通鑑入正史，而所謂編年一門，乃收甲子紀元之類。政和五禮新儀入禮樂，而大金集禮入政刑。五木經李翺所爲，本爲博戲，禁扁王士點所作，雜記宮殿，而均入之營造。東國史略之類入外夷，而高麗圖經，眞臘風土記，安南志略，越嶠書，西洋番國志又入別志。瀫水志本地理而入之於掌故，蜀記本傳記而入之小說。至於撰人乖舛者，尤不可以毛舉。」

史部……史記至寧王通鑑博論
雜史類……穆天子傳至權衡庚申外史聞見錄
傳記類……習鑿齒襄陽耆舊傳至阿計替傳
編年類……編年通載至歷代經世甲子圖
年譜類……聖師年譜至吳文正公年譜

述古堂書目史部

- 雜編類……李士英皇朝名臣言行錄至韓襄毅傳
- 姓氏類……姓氏辨證至自號錄
- 譜牒類……孔子家譜與張天師世家
- 政刑類……徐天麟西漢會要至無冤錄
- 文獻類……淮南文獻至三台文獻
- 女史類……劉向列女傳至焚椒錄
- 較書類……孫棨北里志至黃雪蓑書攟集

傳是樓書目

傳是樓書目，清崑山徐乾學家藏書目也。首有黃宗羲傳是樓藏書記。略云：「喪亂之後，藏書之家，多不能守，異日之塵封未觸，數百年之沉於瑤臺玉篋者，一時俱出，於是江南北大家之藏書，盡歸於先生。先生門生故吏徧天下，隨其所至，莫不網羅墜簡，搜抉緹帙，而先生爲之海若。作樓藏之，名曰傳是。」案是目共分三十七類，其繁瑣最甚。其間如運曆，實錄，皆編年之屬，分而爲三；器用，酒茗，食經，種藝，豢養，皆食貨之屬，分而爲五；耆舊，孝友，忠烈，名賢，高隱，家傳，列女皆傳記之屬，分而爲七；科第，名號，譜系，家譜，皆簿錄之屬，分而爲五；冥異，雜異，皆雜記之屬，分而爲二；地志，別志，朝聘，行役，蠻夷皆地理之屬，分而爲四。蓋皆去其總號，散爲子目。惟正史，通史，霸史，雜史，起居注，故事，職官，時令，儀注等目，尚仍其舊，亦史目中之特殊者也。

正史……史記至胡粹中元史續編
通史……劉知幾史通至姚康貨殖傳評
編年記錄……荀悅漢紀至蔡毓榮通鑑本末紀要
運曆……蔡罕歷代帝王紀年纂要至趙清紀元彙考
霸史……華陽國志至龍袞江南野史
雜史……越絕書至高麗史
實錄……洪武高皇帝實錄至皇淸世宗章皇帝實錄
起居注……穆天子傳至萬曆實錄起居注
時政……吳兢貞觀政要
故事……徐天麟西漢會要至中原文獻
職官……唐六典至崑山賑饑錄
時令……荊楚歲時記至陳堦編日新書
儀注……書儀至錢椵七廟辨
法令……長孫無忌唐律義疏至素園石譜
器用……文房職官至印範

傳是樓書目史部

酒茗……陸羽茶經至午橋釣叟酒史續編

食經……忽思慧飲膳正要至山居雜志

種藝……蔡襄閩中荔枝通譜至鄧慶寀閩中荔枝通譜

豢養……酒譜至顧訓索奇志

耆舊……耆舊傳記至戚无左檇李往哲初編

孝友……林同孝詩至勸貞錄

忠烈……曹安殷太師忠烈錄至范承謨畫壁自序

名賢……魏國顯歷代相傳至姜如農傳

高隱……皇甫謐高士傳至杜邁北隱君傳

家傳……王氏累朝誥敕至臬庵高義錄

列女……飛燕外傳至浦烈女傳紀略

科第……宋紹興登科錄至本朝歷科鄉試錄

名號……陳思古賢小字錄至陳士元姓匯

冥異……郭憲洞冥記至張天植前因偶記

祥異……三朝災異記至余文龍史異

譜系……楊豫孫經史通譜至楊信民姓源珠璣
家譜……孔貞運天井孔氏家乘至高邱朱氏家乘
簿錄……王應麟漢藝文注至斯文統系目
地志……沈應文順天府志至葉聯芳沙縣志
別志……蘇軾歷代地理指掌圖至海內十洲記
朝聘行役……洪皓松漠紀聞至天下路程
蠻夷……葉隆禮契丹國志至張燮東西洋考

孝慈堂書目　案孝慈堂書目，清王聞遠撰。其分目錄亦繁瑣，共三十一門。其間如寶貨，器用，酒茗，食品，樹藝，豢養，別家，俱可歸食貨類；仙佛，較書，俱可屬傳記類；方輿，郡邑，行役，屬夷，川瀆，名山，名勝，俱可屬地理類。而是書綱目與子目，混雜不分，頗與諸家殊異。惟正史，編年，雜史，史學，律令，時令，譜牒，姓氏，書目諸類，尚符史志之例。

正史……史記至十七史詳節
通史……西漢會要至鄭曉吾學編
編年……漢紀至吳繼安歷代考
雜史……吳越春秋至建康實錄
史學……呂東萊左氏博議至朱明鎬史糾

孝慈堂書目史部

- 史傳記……古今逸史至曹勛北狩聞見錄
- 政事職官……通典至紹興十七年同年錄
- 謚法……明臣謚彙考與王朝補謚
- 圖璽篆刻……傳國璽考至楊氏訂正文公家禮
- 執掌……王宗沐海運志至朱廷立鹽政志
- 律令……唐律至吳納祥刑要覽
- 時令……陳元靚歲時廣記至費著歲華紀麗
- 寶貨器用……宣和博古圖至王穉登品物偏錄
- 酒茗食名……經史酒政至大隱翁酒經
- 樹藝豢養……郭子章蠙衣生名記至相貝經
- 遺逸……鄭所南井中心史至宋遺民廣錄圖
- 仙佛……王松年仙苑編珠至釋慧祥古淸涼傳
- 較書……梅鼎祚書池蓮花記與張夢徵靑樓
- 方輿郡邑——陳組綬職方地圖至后熊續廣輿記
- 行役……黃向堅尋親行程至都穆使西日記

屬夷……茅徵瑞象胥錄至徐葆光中山傳信錄
川瀆……郭璞圖注山海經至歸有光三吳水利錄
名山……文肇祖虎邱山志至顧滑虎邱山志
陵寢……祁光祖關中陵墓志至朱凱高陵錄
名勝……王十朋會稽三賦至張黨國嘉禾百詠
人物……陋巷志至方鵬崑山人物志
文獻……程敏政新安文獻至鄭岳莆陽文獻
譜牒……陽夏王謝世家至白田王氏世譜
姓氏……氏族大全至陳士元姓膸
年譜……陸象山先生年譜至楊升庵年譜
書目……崇文總目至錢曾讀書敏求記

好古堂書目　好古堂書目仁和姚際恆撰。際恆，字立方，號首源，縣諸生。前有康熙乙未錢塘姚之駰序，稱：「予世父首源先生，束髮受書，已能沈酣故籍，乃一生坎壈兀兀窮年，惟手一篇枯坐。先世既有藏書，乃復搜之市肆，久之而插架者與腹笥俱富矣。暇時錄於簿籍，予小子寫爲副墨。」云云。末附收藏宋元板書目，凡數十種。案其史目，共二十類。其間如集古，時政，蟲魚，方物，名勝等類，皆創自際恆，與前世史目逈殊。其正史類有陳深諸史品節，

吳崇節古史要評等，則已併史鈔史評兩類於正史類中；編年類有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郎璧奎古史約言等，則已併紀事本末於編年類中。此其簡也。既列食貨，又有器用，蟲魚；既列地理，又添名勝，川瀆；則其繁也。繁簡參半，得失如之矣。

好古堂書目史部

- 正史類……史記至姚之駰後漢書補逸
- 編年類……荀悅前漢紀至薛應旂憲章錄
- 霸史類……常璩華陽國志至吳任臣十國春秋
- 雜史類……古三墳至吳邦策國變錄
- 集古類……潘之恆古史鈔至陶濟搜神後記
- 時政類……永樂聖學心法與嘉靖承天大志
- 禮儀類……朱熹家禮至嘉靖大禮集議
- 傳記類……包映奎從祀先儒考至狀元圖考
- 典故類……唐六典至徐袍事典考略
- 職官類……張鎡仕學規範至管志道守令懿範
- 法令類……竇子偁敬由編至王明儒讀律佩觿
- 食貨類……王楨王氏農書至羅汝芳明通寶義

器用類……曹昭格古要論至仙局遊奇
蟲魚類……沈弘正蟲天志
地理類……陸應暘廣輿記至鄭維新惠大記
方物類……山海經與吳任臣山海經廣注
名勝類……何鏜游名山記至破山寺志
川瀆類……水經至吳中水利志
譜牒類……淩迪知萬姓統譜至蕭大亨夷系俗重譯
簿錄類……焦竑經籍志與吳氏文瀚堂書目

振綺堂書目　振綺堂書目，清錢塘汪憲撰。是編共分十七類，曰正史，曰霸史，曰外史，曰史補，曰別史，曰史論，曰編年，曰雜史，曰詔令，曰故事，曰職官，曰儀注，曰刑法，曰傳記，曰地志，曰譜牒，曰簿錄。其諸類排列次第，頗異他目。有詔令而無奏議，有史論而無史鈔，括雜記於傳記，分霸史為外史，而另立史補一目，尤為新奇。

正史類……史記至茅鹿門漢書鈔
霸史類……十六國春秋至吳越備史
外史類……東國史略至東國通鑑
史補類……劉國史補至三國志補注

別史類……十七史節詳至續宏簡錄
史論類……皇明大事記講義至元史弼違
編年類……欽定歷代紀事年表至六朝通鑑博議
雜史類……史談補至正潤考
詔令類……硃批諭旨至雍正上諭
故事類……欽定大清會典至使朝丰錄
職官類……歷代建官考至土官底簿
儀注類……開元禮至事宜樣式
刑法類……大清律例總類至法曹事宜

帝妃……龍飛紀略至世廟餘錄
大事……避亂錄至三朝要典
雜記……朝野僉載至寓圃雜記
雜說……世說新語至彈園雜志

宰輔……宋宰輔編年錄至歷代相傳
公卿……明列卿年表至內閣行實

振綺堂書目史部

- 傳記類
  - 臣傳
    - 名臣……皇朝名臣言行類編至今獻備錄
    - 忠臣……百將傳續編至宋末昭忠錄
    - 儒林……宗聖譜至國士懿軌
    - 高士……古歡錄至高士傳
    - 善行……孝友傳至廣卓異記
    - 雜傳……太師比干錄至新城王氏家乘
    - 年譜……諸葛書至解學士年譜
    - 人物……畿輔人物志至嘉禾徵獻錄
    - 雜錄……少仕錄至小字錄補
    - 外戚……外戚事鑒至歷代內侍考
    - 女範……閨範至金姬傳
    - 怪異……投轄錄至徵獻錄
- 通志……盛京通志至陝西通志
- 郡志……遼東志至吉安府志
- 州郡志……安吉州志至黟縣志

- 地志類
  - 名山……虎邱山志至洞霄圖志
  - 水利……水經注至杭州西湖志
  - 輿圖……方輿勝覽至大明清類天文分野之書
  - 雜志
    - 都邑……中都志至長安志
    - 陵墓……歷代山陵考至帝陵圖說
    - 祠廟……闕里志至毘陵忠義祠錄
    - 書院……南谿書院志至樊川書院集刻
    - 寺觀……海珠志至武林梵志
    - 方物……華夷鳥獸草木珍玩考至閩書
  - 遊記……徐霞客游記至從西紀略
  - 外域……職方外紀至嘉靖倭寇備鈔
- 譜牒類……大清八旗滿洲氏族通譜
- 簿錄類……傳是樓書目至書目

孫氏祠堂書目

孫氏祠堂書目內外編，孫星衍撰。其分類不依四部，分十二屬，經學第一，小學第二，諸子第三，天文第四，地理第五，醫律第六，史學第七，金石第八，類書第九，詞賦第十，書畫第十一，小說第十二。實開目錄學

上未有之先例而釐然有當於學術。邱園讀書志稱其「通漢略隋志之郵，變崇文文淵之例，體近著述，諳者不僅以書目重之。」（書目答問條）每類俱有解釋，條其源流，其論史學云「史學第七，先以正史，次以雜史，次以政書。古今成敗得失，一振一弛，施之於政，厥有典則，存乎正史，史臣爲國曲諱，或有牴牾，尤賴雜史，以廣異聞。朝章國典，著述淵藪，舉而錯之，若指諸掌，則政書尤要云。」則孫氏之意，全史之要，首推正史雜史與政書三者而已。故出地理而使獨自爲類，以金石款識入金石類，譜系書目入類書類，雜記入小說類，或併或出，區爲八類，簡而得要，疏而不漏，此其長也。

祠堂書目史部
- 正史……高誘注戰國策至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
- 編年……竹書紀年至畢沅續資治通鑑
- 紀事……袁樞通鑑紀事本末至馬驌繹史
- 雜史……趙曄吳越春秋至鄭麟趾高麗史
- 傳記……穆天子傳至洪頤煊集鄭康成別傳
- 故事……衛宏漢官舊儀至秦蕙田五禮通考
- 史論……劉知幾史通與趙翼廿二史劄記
- 史鈔……呂祖謙十七史詳節至常安二十二史文鈔

錢補續漢藝文志　范曄後漢書未及撰志，司馬彪續漢書，有律曆，禮儀，祭祀，天文，五行，郡國，百官，輿服八志，

而不及藝文。錢大昭爲補續漢書藝文志一卷，分國史，典章，刑法三門。

補續漢志史部
- 國史類……班彪續太史公書至曹大家列女傳注
- 典章類……曹褒改定禮制至百官箴
- 刑法類……鮑昱奏定辭訟比至漢議

顧補後漢書藝文志　馮煦顧補後漢書藝文志跋：「昔聞之周還之丈云，秋碧（顧字）與汪梅村齊名，時稱汪顧，其所著漢書藝文志精博出五代史補志上，而傳不之及。」案顧書史部凡十類，一曰正史類，二曰記注類，三曰雜史霸史類，四曰古史類，五曰歷象類，六曰時令類，七曰輿地類，八曰儀注類，九曰科令類，十曰別傳類。

補後漢志史部
- 正史類……光武本紀至諸葛亮論前漢事
- 記注類……馬嚴建武記注至獻帝起居注
- 雜史霸史類……漢明帝畫讚至王粲漢末英雄記
- 古史類……曹大家列女傳注至譙周古史考
- 歷象類……桓譚太初歷法至劉惇書百餘篇
- 時令類……景鸞月令章句至曹操四時食制
- 輿地類……南陽風俗傳至楊孚交州異物志
- 儀注類……東平王蒼議定南北郊制度禮儀至譙周禮儀注

科令類……建武故事至魏武故事

別傳類……張純別傳至虞翻別傳

顧補五代史藝文志　蔣國榜補五代藝文志跋：「補五代史藝文志一卷，仿前史經史子集例分類，條列與所著補後漢書藝文志繁簡不同，義各有當。」案其書史部分十類，一曰史部，正史類也。二曰霸史。三曰雜史。四曰表狀，奏議類也。五曰格令，政書類也。六曰儀注。七曰歷算。八曰輿地。九曰小說，舊事類也。十曰總集，目錄類也。

補五代志史部

- 史部……劉昭舊唐書至顯德日歷
- 霸史類……陳濬楊吳氏本紀至張昭太康平吳錄
- 雜史類……王振汴水滔天錄至杜光庭帝王年代州郡長歷
- 表狀類……李襲吉表狀至唐諫諍集
- 格令類……梁令至蜀雜制
- 儀注類……朱梁南郊儀注至杜光庭靈寶自然行道儀
- 歷算類……同光乙酉長歷至胡頊萬太乙時紀陰陽二遁歷立成
- 輿地類……梁朝天下郡縣目至劉鶚地理手鏡
- 小說類……王仁裕開天遺事至僧贊寧筍譜
- 總集類……韋會麗藻至修文要訣

諸目比較　前述正錄諸目異同，其要點在觀其同，考其與隋志符合之處，以明其源。別錄諸目異同，其要點在察其異，見其別識心裁之故，以昭其流。上表諸目雜陳異樣翻新，驟視之似無大精彩，細察之則各臻其妙。即就上列諸書目言之，自尤袤遂初堂目至顧櫰三補五代藝文志，歷時千歲，作者廿家，編爲書目，俱一時藏書之豪，撰述諸公，又爲好學深思之士，經營綴敍，俱非官府撰著可比。即孫氏祠堂書目一書，已足奪正錄派之氣矣。豈得以私家目錄而忽之乎。是則本編搜輯別錄史目，較爲詳備之微旨焉。茲就其異目表列如次：（以先後爲次後同者不錄）

別錄異號

- 遂初堂目……本朝雜史　本朝故事　本朝雜傳
- 玉海……記注　政要寶訓
- 文淵閣目……史　史附　史雜
- 萬卷堂目……雜志
- 世善堂目……鑑選　語怪　訓誡書　類編
- 百川書志……御記　文史　野史　外史　小史
- 淡生堂譜……約史　禮樂
- 敏求記……科第　別志
- 述古堂目……年譜　雜編　文獻　女史　較書
- 傳是樓目……運歷　時政　名號　蠻夷

好古堂目……集古　蟲魚　方物
振綺堂目……外史　史補
孝慈堂目……諡法　執掌
盧補後漢志……曆象　科令　別傳
盧補五代史志……表狀　格令　曆算　小說　總集

以上別目，自遂初堂書目至補續漢書藝文志，共計十有餘種，其分目之多寡，隨時隨情而異其趨，極爲新穎可喜。大約以文淵閣目及補續漢書志爲最簡，以傳是樓目及孝慈堂目爲最繁，其相差之鉅，自三至三十七，遠出「正史派史目」之外。玆更列之如下，以便省覽。

別錄諸目彙表

書目	類目	目數
文淵閣目	史、史附、史雜	（三目）
補續漢志	國史、典章、刑法	（三目）
通考史目	正史、編年、起居注、雜史、傳記	（五目）
玉海史目	古史、正史、雜史、編年、實錄、記注、政要寶訓、論史	（八目）
孫祠堂目	正史、編年、記事、雜史、傳記、故事、史論、史鈔	（八目）
補後漢志目	正史、記注、雜史霸史、古史、歷象、時令、輿地、儀注、科令、別傳	（十目）
補五代史目	史部、霸史、雜史、[illegible]狀、格令、儀注、曆算、輿地、小說、總集	（十目）
敏求記目	史部、時令、器用、食經、種藝、豢養、傳記、譜牒、科第、地理輿圖、別志	（十一目）
述古堂目	史部、雜史、傳記、編年、年譜、雜[illegible]、姓氏、譜牒、政刑、文獻、女史、校書	（十二目）
萬卷堂目	正史、編年、雜史、史評、起居注、奏議、官制、儀注、法家、譜傳、書目、地志、雜志	（十三目）

- 淡生堂目（十五目）：國朝史、正史、通史、編年、約史、史鈔、史評、霸史、雜史、記傳、禮樂、典故、政實、圖志、譜錄
- 振綺堂目（十七目）：正史、霸史、外史、史補、別史、史[illegible]、編年、雜史、詔令、故事、職官、儀注、刑法、傳記、地志、譜牒、簿錄
- 遂初堂目：正史、編年、雜史、故事、雜傳、偽史、國史、本朝雜史、本朝故事、本朝雜傳、實錄、職官、儀注、刑法、姓氏、史學、目錄、地理
- 世善堂目（十八目）：正史、編年、鑑選、明朝記載、稗史雜記、語怪、實錄、偏據偽史、史論、訓誡書、四裔載記、方洲志、典制、律例、詔令、奏議、譜系、類編
- 千頃堂目：國史、正史、通史、編年、別史、霸史、史學、史鈔、地理、職官、典故、時令、食貨、儀注、政刑、傳記、譜系、簿錄
- 好古堂目（二十目）：正史、編年、霸史、雜史、集古、時政、禮儀、傳記、典故、職官、法令、食貨、器用、蟲魚、地理、方物、名勝、川瀆、譜牒、簿錄
- 百川書目（二十一目）：正史、編年、起居注、雜史、史鈔、故事、御記、史評、傳記、職官、地理、法令、時令、目錄、姓譜、史詩、譜牒、文史、野史、外史、小史
- 孝慈堂目（三十一目）：正史、通史、編年、雜史、史學、史傳記、政事職官、謚法、國璽篆刻、執掌、律令、時令、寶貨器用、酒茗食名、樹藝豢養、遺逸、仙佛、校書、方輿郡邑、行役、屬夷、川瀆、名山、陵寢、名勝、人物、文獻、譜牒、姓氏、年譜、書目
- 傳是樓目（三十七目）：正史、通史、編年紀錄、運歷、霸史、雜史、實錄、起居注、時政、故事、職官、時令、儀注、法令、器用、酒茗、食經、種藝、豢養、書畫、孝友、忠烈、名賢、高隱、家傳、列女、科第、名號、冥異、祥異、譜系、家譜、簿錄、地志、別志、朝聘行役、蠻夷

第六　史目今錄

今錄敍例　自西學東漸，諸事日新，目錄之學，因之轉變，而中西懸殊，配置爲難。或增改四庫之法而用之，或竟采用西人之法，復有別爲新舊，舊者依據四庫，新者援用新法。近世科學雖終不能範圍於舊目部類而無弊，然我國學術，亦頗多異於泰西，不能納諸西法而無憾。至於新舊之分，則界限難定；且同屬一國文獻而有此區別，不獨用者感其不便，抑何示人以不廣。（李小緣圖書分類法序）王雲五氏謂：「我國圖書之有分類法，由來已久；迄清四庫書成，斟酌損益，漸臻完備。第自歐美文化輸入以來，中西書籍，種類激增，四庫所關諸類，不足以資統馭。國人知其然；遂稍稍倡改革之議。然篤舊者慮改之未見其優，轉授人以駁擊之資，輒畏難而中止；或僅增減一二，姑因陋以就簡。喜新者又欲悉舉我國之陳法而棄之，棄之誠是也；然所據以爲法者，亦未盡善。於是主張執中者，乃釐中西而二之；中籍仍墨守我國之成規，西籍則取法乎歐美，以爲是可並行而不悖。雖然，此亦苟安自劃之道；時至今日，不納圖書分類於科學的軌範中，而欲其法之改進，以副圖書館裨益社會之宗旨，不可得也。」（圖書分類法序）其言良是。

夫時異勢移，中外同然，我國書目，向爲藏書家或內府所出，其目的在供學者之討究，非所語於平民也。今則爲圖書之館，販夫走卒皆當瀏覽，非獨士大夫與大學者之研求已也。因此之故，則其分類法之改進，力求簡易，更

無疑義。而回顧昔日之圖書分類法，「向重學術源流，子政爲七錄於前，子駿成七略於後，條流派別，窮其旨歸，歷代因之，無大變更。鄭漁仲章實齋輩，復斤斤於類例與學術相關之故，而校讎之學益尊。」（見國譯圖書分類法序語）雖飽學之士，目錄專家，猶或時虞舛誤，矧淺學之徒，更何能窺門徑。章實齋謂：「校讎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校讎通義自序）其難也如是。施於今日，良有枘鑿之歎。

然則改進之道奈何？將仍趨重於學術乎？抑舍此而不道，僅部次爲類別乎？則曰部次類別而已矣。然即曰部別類次，亦須含有學術之意誼，此歷代著錄之家所以多有異同也。方今時變益亟，中西混合時期，其特殊之情形，當更甚於疇昔。蓋昔囿一國，今屬國際；昔爲私家，今爲公用，昔務特異，今宜普通，其分類之標準，更難決定於疇昔者，蓋不知其十百倍焉。其采取方法將奈何？論者謂歐美大圖書館採用之分類法，恆以其特殊情形而定方案，或仿書藏之性質而自創一法，或參照成法而酌加變通。我國固有之學術，在世界學術位置上，亦占一部分，而與西方者迥不相侔。加以裝訂之術不同，庋藏之法亦異。故無論爲內容爲外表，在書史上均各有相當之位置。今欲將新舊書和冶於一爐，宜如何融會貫通，方免削足適屨之病。」（見序）此誠今日編目諸公所當首先致意者焉。而現行圖書館目，多存苟且，姑無論學術淵流，即部次亦復乖異，且朝令暮改，無所適從，非屬故步自封，即爲削足適履，甚至張冠李戴，徒知襲取，不知變通。理絲益紛，簡明何由。間有佳者，不過略勝而已。玆就耳目所及，區爲三類，各

舉其一以代表云爾。

（一）國學圖書館書目……范希曾國立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書目

（二）普通圖書館書目……洪有豐國立東南大學孟芳圖書館書目

（三）理想中普徧分類法……杜定友圖書分類法史部目錄

范氏書目　案范目於民國十七年編纂，最爲近出，其分部仍以經史子集爲綱，與舊目無殊。惟子目損益，頗異前人。其用力甚深。我國目錄分類，至四庫書目始臻完密，至書目答問而益備，號爲史目後勁，此著錄家所共認也。故近代著錄之家，莫不以是二書爲藍本，然二書分部之次第，歸納之方法，闕憾實多，而世人卒莫能勝之，其能突過二書者，以余所覩，要自范目始。試約言之，四庫答問關於域外諸國史籍地志，率入地理外紀之屬，其體例混雜，不可卒辨，范目取史籍之書，另立外國史類，以次地理類後，其關於地志，仍屬之外紀，一目瞭然，顧名思誼，易於尋閱，其善一也。夫朝鮮台灣安南琉球之屬，皆我故土。凡有記錄，宜與南唐西夏，並視等觀，而四庫答問，於宜和奉使高麗圖經，琉球國志等書，俱入外紀，與異域等夷，視同秦越，范目列入載記，明爲內屬，先民劬勞，未敢遽忘，故事可稽，豈無依據，求於情理，最爲適宜，其善二也。詔令奏議者，政書之餘，本可附庸，四庫以君上之尊，列諸雜史之後，傳記之前，位號第六，雖答問移居第九，然處傳記地理之間，前後無關。范目調置第十四，附麗政書之後，其善三也。載記地理區域相關，四庫間以時令，答問隔以傳記詔令奏議，俱爲無當，范目調時令於外國史之後，前接載記，後外國史，同條共貫，前後相屬，其善四也。聚書既多，子目宜繁，則朗如列星，燦然可覩，而四庫所敘，僅二十有七，答問

僅二十有六，疏節闊目，條例未精；范目增至六十有一，科條井然，其善五也。分題標目，首貴確切，尤在周詳。四庫之分傳記也，則曰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別錄，含渾已甚，范目則曰年譜，家譜，事狀，藝文，總錄，日記，人表，雜錄，實較清晰。答問分史評爲論史法，論史事二目，世已稱其周詳，范目則更加以考訂，尤能補其闕失。至於目錄金石二類，分目至二十有九，已過四庫答問全書之數，則其精密可知，其善六也。或取法前哲，或出自胸臆，綱目不紊，鉅細靡失，求諸當代，蓋無二焉。

- 正史類……史記至廿四史補缺藁
- 編年類……資治通鑑至帝王世系編殘存
- 紀事本末類……通鑑紀事本末至平定關隴紀略
- 別史類……逸周書至清朝史略
- 雜史類……國語至江蘇兵災調査紀實
- 史鈔類……兩漢策要至史鑑策要便讀
- 傳記類
  - 年譜……孔子編年至敬哀錄
  - 家譜……王氏世譜至甬上望族表
  - 事狀……晏子春秋至怙德錄
  - 藝文……東野志至倉帝聖蹟

總錄……列女傳至韓岱松陽耆舊傳
日記……翁文恭公日記至湘綺樓日記
人表……明督撫年表至國朝吳興科第表
雜錄……保越錄至宦游記略

載記類……十六國春秋至琉球志略

地理類
水道……水經注至兩軒賸語
山川……說嵩至山水同名錄
古蹟……三秦記至文瀾閣志
雜記……六朝事蹟類編至中國商業地理
游記……游錄至寰球旅行記
邊防……番部要略至浙江沿海圖說
外記……佛國記至瀛海論
總錄……讀史方輿紀要至中外地理大全

外國史類……日本國志至四裔編年表

時令類……四民月令至國朝佳節錄

范目史部

職官類
- 官制……唐六典至爵秩全覽
- 官箴……三事忠告至思過小錄

政書類
- 通制……通典至世界最新憲法
- 儀制……漢官舊儀至崇儒舉要
- 邦計……救荒活民書至錢幣芻言
- 邦交……中俄改訂條約至中外通商類要表
- 軍政……歷代兵制至江南製造局移設蕪湖疏
- 律例……唐律義疏至九朝律考
- 法令議案……吏部則例至江蘇省議會彙刊
- 實業交通教育……營造法式至黑龍江教育日記
- 雜錄……崧臺學製書至昆明市政計畫書

詔令奏議類
- 詔令……大明太宗實訓至內閣撰擬字
- 奏議……包孝肅奏議至江楚會奏變法摺

解題考訂……崇文總目輯釋至春在堂全書錄要

史志……漢書藝文志注解至補元史藝文志

目錄類

- 方志……温州經籍志至金華經籍志
- 類錄……經義考至道藏目錄詳註
- 題識賞鑑……讀書敏求記至雪堂校刊羣書敍錄
- 家藏書目……遂初堂書目至鄧氏所藏善本書目
- 圖書館目……焦山藏書目至無錫高小校圖書館目
- 編目……四庫全書存目至國學用書類述
- 叢書目……彙刻書目至幾輔叢書目錄
- 局坊目……三省書局書目至抱芳閣書目
- 頁樣……鐵琴銅劍宋元本書影
- 專書目次……永樂大典目錄至三通序目
- 索引……史姓韻編至說文通檢
- 藏書史……藏書紀事詩至上海民立中學圖書館概況
- 藏書約……豐湖書藏四約至雲南圖書館博物館一覽
- 義例……校讎通義至藏書絕句
- 附錄 圖書館學……圖書館指南至購求中國圖書計劃書

- 金石類
  - 目錄……通志金石略至雪堂藏古器物目錄
  - 題跋……集古錄跋尾至河南圖書館藏石跋
  - 錄文附考……金石存至蒿里遺珍考釋
  - 錄文……東巡金石錄至新置忠顯廟岳忠武王彝器銘
  - 石經……石經考至漢碑徵經
  - 器物款識圖象……嘯堂集古錄至古刀劍壺大全
  - 錢譜……錢錄至四朝鈔幣圖錄
  - 印譜……集古官印考證至璽印姓氏徵
  - 骨甲文……殷虛貞卜文字考至殷虛文字類編
  - 金石例……金石例至漢魏六朝志墓金石例
  - 金石學史……金石學錄補
  - 雜錄……簠齋尺牘至讀碑小箋
- 史評類
  - 史法……史通通釋至中國歷史研究法
  - 考訂……十七史商榷至史漢駢枝
  - 論事……唐鑑音注至唐宋名家歷代史論奇鈔

洪目分類　洪目編於民國十三年，其圖書分類法，彙采中西之說，另立門戶，其自序有云：「今日中國各圖書館於編製中文書目，有新舊之聚訟，莫衷一是。經史子集四部之舊分類法，於近日科學圖書日益增加，誠有未能應用之處。然爲之改絃更張，以科學之分類法自詡者，摹襲西制，支離繁瑣，強客觀之書籍以從主觀之臆說，恐亦未免有削足適履之嫌。」蓋主張中西折衷之意。其例目有云：「本編依據四庫全書總目，參酌杜威十進分類法，將本館新舊圖書分爲叢，經，史地，哲學，及宗教，文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藝術九類。」其所謂叢經史地，則仿四庫書目，以後則仿西說。其例目敍史地云：「史地之書，四庫全書以體裁分，今仿杜威氏以國籍及朝代分之，似較便利。政書職官併入政治學，詔令即今法令，奏議則入文學類，金石與藝術相近，故入藝術類。」夫欲以新法駕馭舊籍，彙會通中外圖書，使其部別類次，昭然有序，良非易事，非有精密之審查，考究其書籍之內容，未有能配置適當者。純用西法而不能貫適舊籍固非，墨守舊規而屏棄新說亦非，折衷之道，端在參酌中西情形，以求其當，無待贅言。然其要點，則在融會其精神，蘊細紬出一定之標準，斷不能採取二種不同之標準，而勉強割裂之也。洪目之最大缺點，即在不能融貫，而有不同之標準，所謂取貌遺神，此之謂也。在同項之內，既以時代爲單法，即不能以其書之體制爲單位，或以國籍爲單位，蓋無論何書，皆有此數種之共同性也，各自爲斷，則徒淆惑閱者之耳目，仍不能得其要領。洪目以三者並用，而仍不能盡其用，試以史部言之，既以時代爲大綱，則凡某時一切史料，應備舉無遺，乃又立傳記一目，豈其書皆無時代性乎？此所未解者一也。其統貫各時代之書，列以綱要，如歷代流系，歌，歷代建元考等固然。然評論如譙周古史考，教本如清史講義等，豈爲總括歷代者乎？與綱要並列，冠之部首，

所未解者二也洪君既主張四庫目與十進法並用，其中國史以時代爲主，此十進法也，又取評論一類於其前，傳記一類附其後，四庫目之體也。然四庫目分類多矣，何以僅採此二體？將謂二體足包諸體乎？抑將謂二體可以統制歷代耶？所未解者三也。洪目史部大綱，曰綱要，曰辭典，曰評論，曰教本，曰世界史，曰中國史，曰傳記。其間中國史世界史兩綱，以地域分，傳記評論兩綱，以書的內容體例分，綱要教本兩綱，以書的外表體制分，豈可同等並列之性質乎？所未解者四也。如可同等並列，各目爲綱，則既標中國史世界史兩綱，豈已將宇宙間一切史書兼包無遺，其餘諸書得非中國史與世界史乎？此所未解五也。凡此諸端，繁碎零落，不見大體，但覺昏眩。至其可稱者，如韓緬等史，另立東方諸小國史一目，以示獨立，其意深遠。而中國史於西漢，東漢前另立漢目，蜀吳前另立三國目等，條理清晰，不支不蔓，斯爲得也。而以魏晉六朝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清民國等爲綱，亦無不妥。質之洪君，以爲然否。

茲就史部分類表之如次：

綱要……歷代系統歌至歷代建元考
辭典……中國人名大辭典
評論……古史考至中國歷史研究法
教本……清史講義至新制本國史教本
世界史……八紘荒史至普法戰紀
日本史……日本維新三十年史與日本維新三十年大事記

- 德意志史……德國合盟紀事本末
- 東方諸小國……韓國獨立運動血史至征緬紀略
- 西方諸小國……羅馬史
- 中國史……二十四史至欽定古今儲貳金鑑
  - 魏晉以前
    - 先秦……竹書紀年至楚漢諸侯疆域志
    - 漢……兩漢刊誤補遺與前後漢書考證
    - 西漢……漢書至漢事會最人物志
    - 東漢……後漢書至後漢書烏桓鮮卑傳地理考證
    - 三國……三國志至三國志烏桓鮮卑東夷傳地理考證
    - 蜀……擬更季漢書昭烈皇帝本紀
    - 吳……吳疆域圖說
    - 晉……晉書至十六國疆域志
  - 南朝……南史
    - 劉宋……宋書至宋書夷貊傳地理考證
    - 南齊……南齊書與南齊書夷貊傳地理考證

洪目分類

- 六朝隋
  - 梁……梁書與梁書夷貊傳地理考證
  - 陳……陳書
  - 北朝……北史
  - 北魏……魏書至後魏宋雲西域求經記地理考證
  - 西魏……西魏書
  - 北齊……北齊書
  - 北周……周書至周書異域傳地理考證
  - 隋……隋書至隋書四夷傳地理考證
- 唐五代
  - 唐……舊唐書至釣磯立談
  - 五代……舊五代史至江南餘載
  - 後唐……南唐書注至南唐拾遺錄
- 宋遼金
  - 宋……宋史至僞齊錄
  - 遼……遼史至遼史各外國傳地理考證
  - 西遼……西遼立國始末
  - 金……金史至松漠紀聞

- 元明
  - 元……元史至北巡私記
  - 明……明史至乙丙紀事
- 清……清鑑輯覽至湘軍志
- 民國……中國革命紀事本末至直皖祕史

- 傳記
  - 總傳……萬姓統譜至昭代名人尺牘小傳
  - 別傳……軒轅黃帝傳至吳絳雪年譜
  - 逸事……安祿山事蹟至籾玲山民逸事
  - 雜錄……帝王要略至康南海先生四上書記
  - 譜錄
    - 姓譜……古今姓書辨證至文苑異錄
    - 族譜……宜州家乘至覗江陳氏家譜
  - 各國傳記……耶穌事略至後進楷模
  - 俄……托爾斯泰傳
  - 英……納耳遜傳
  - 德……德國大哲學家郁根傳
  - 美……華盛頓全傳至美國十大富豪

（西方諸小國……亞里士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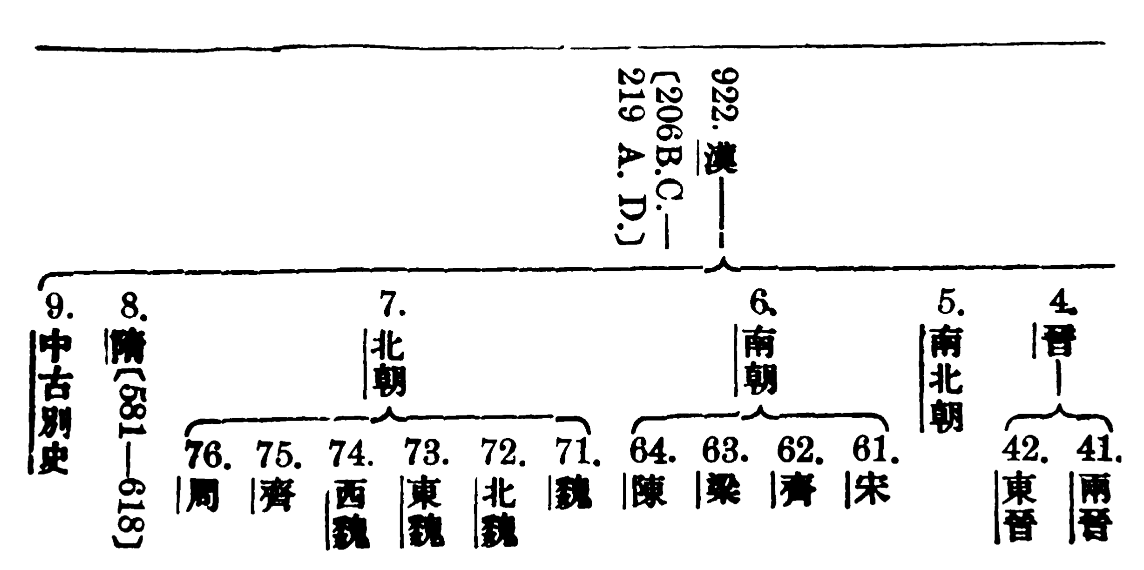
杜書分類法　杜書於民國十五年出版，爲上海圖書館協會叢書之一。其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說明十二章，略敍中國，歐，美及世界圖書之分類法；中編分十大類，一曰普通類，二曰哲理科學類，三曰教育科學類，四曰社會科學類，五曰美術類，六曰自然科學類，七曰應用科學類，八曰語言學類，九曰文學類，十曰歷史地理類是也。下編爲中西索引。王雲五氏序之云：「杜君此作，實取美人杜威氏之分類法，衡其輕重，而融合變通之，期適於我國圖書館之用。」然案其分類方法，大致偏重於杜威之說，其歷史類之分法，可分大中小細等，大者貫注一時代中者包括一帝或一大事，小者則分析其間之一事，細目則敍一事之始末原因結果等。而冠以總史。其大者共分九等，一曰中國史卽總史以納上古至今諸史書，內分八目。二曰上古史，自開國至秦，八目。三曰漢代表中古史，自漢至隋，分中目九，小目十五。四曰唐，自唐至十國，中目七，小目五。五曰宋，自宋至金，中目六，小目二。六曰元，中目三。七曰明，中目九，小目五，八曰清，中目九，小目二十九，細目若干。九曰民國，中目三。案此目分類法，純以時代爲單位，而緯以事實，最爲得體，而首敍上古至今日諸史，以總其要，亦屬妥當。惟此目與其他圖書館目，迥然不同，何則，圖書館之分類法，就所有圖籍而類別之，其不能完備固宜，至本目則爲理想中之圖書分類法，無圖書之限制，其所包括，當全有書籍爲標準。本目之最大缺點，卽不能代表此意。其史部之分類。略遠而詳近，如上古史祇分中目九，而清史則分中目九，小目二十九，細目若干，其詳略不可以道里計。此可爲學校教科之參考書目罷，不足以語圖書分類法。何則？詳近略遠，爲教學上一種目的，且其主張亦非定論，而圖書分類，則當以書之本體爲標準，其不當者

一。本目分中小細各目，如康熙朝，分中俄交涉，伐蜀，伐台灣，吳三桂反，俄交涉，西藏之亂，文字之獄七小目。而文字之獄一目，又分明史，南山集，試題，文評，經法，詩鈔六細目。此可為編纂教科書目錄之方案，亦非所以語圖書分類也。何則，康熙一代之史書，寧能包括於此諸目乎？而康熙一朝之大事，果已盡於此乎？在作者固欲提綱挈領，以示學者，其奈與事實枘鑿何？且此目其最詳者耳，其餘則更簡矣。掛一漏萬，其不當者二。本目每時代後有別史一目，如上古史後有上古別史，中古史後有中古別史，以示包括，其例頗善。其以開國至秦為上古，以漢至隋為中古，尤矣。然上古史則以上古史為目，中古史則以漢為目，漢為一朝代之名，果足以包括中古乎？中古而後，則無近古，近世，現代等名，但以唐，宋，元，明，清，民國等名標之，其前後不相符屬，亦一大蔽焉。茲據其目，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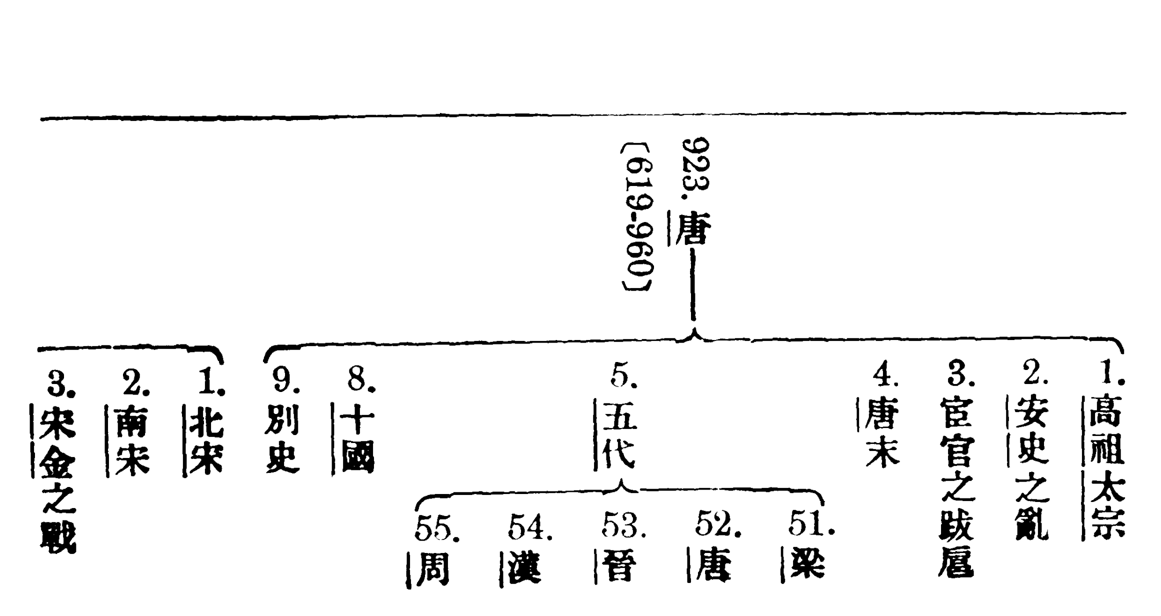
920. 中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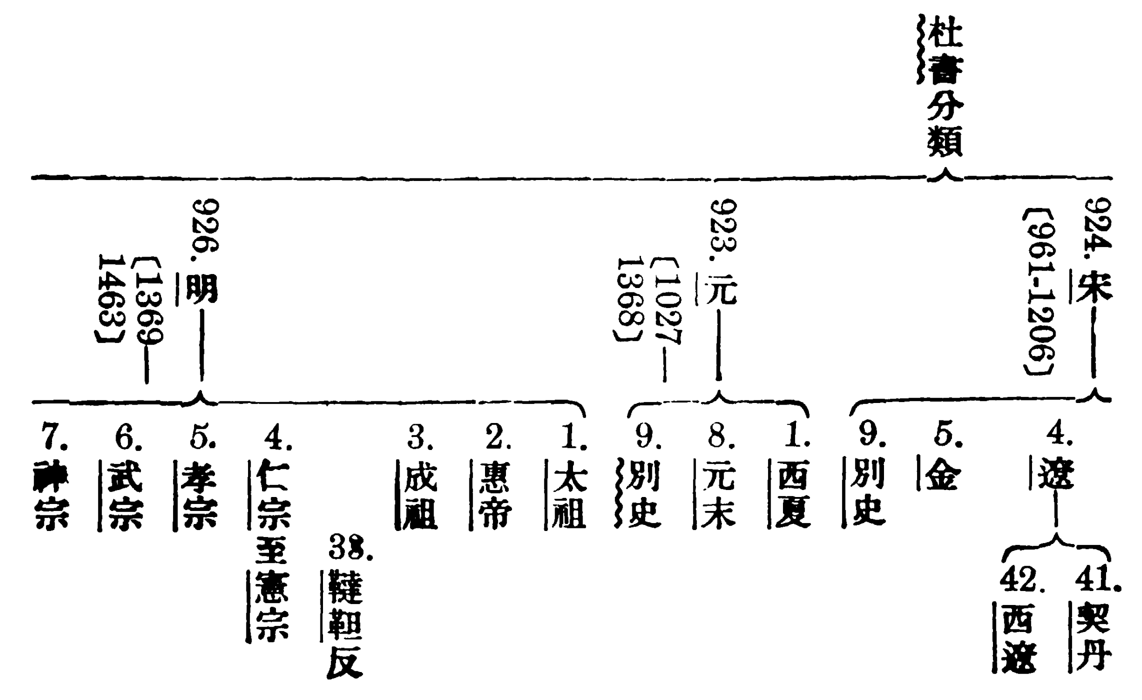
- 1. 文化史
- 2. 年表編年
- 3. 類書辭典
- 4. 史論史評
- 5. 年鑑雜志
- 6. 組織
- 7. 學習與教授史學，
- 8. 叢書史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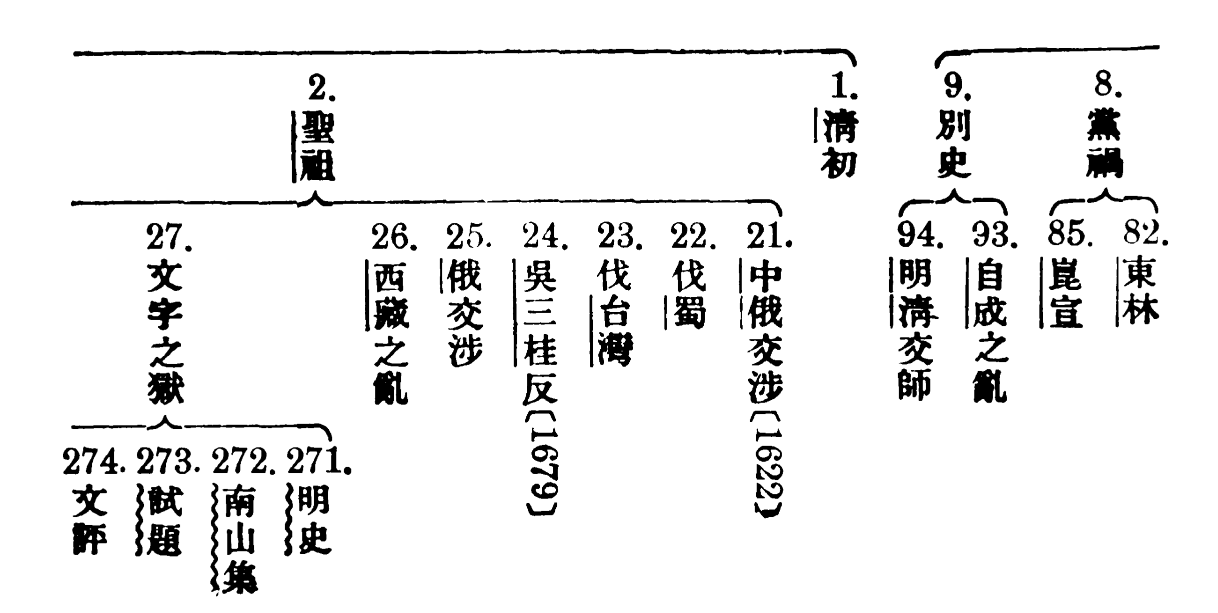
- 9. 別史
  - 921. 上古史
    - 1. 中華開國史
    - 2. 黃帝唐虞〔2691—2207 B. C.〕
    - 3. 夏商〔2205—1123 B. C.〕
    - 4. 周〔1122—247 B. C.〕
    - 5. 七國
    - 6. 六國
    - 7. 秦〔246—207 B. C.〕
    - 9. 上古別史
  -
    - 1. 前漢〔206—24〕
    - 2. 後漢〔25—219〕
    - 3. 三國
      - 31. 魏
      - 32. 蜀
      - 33.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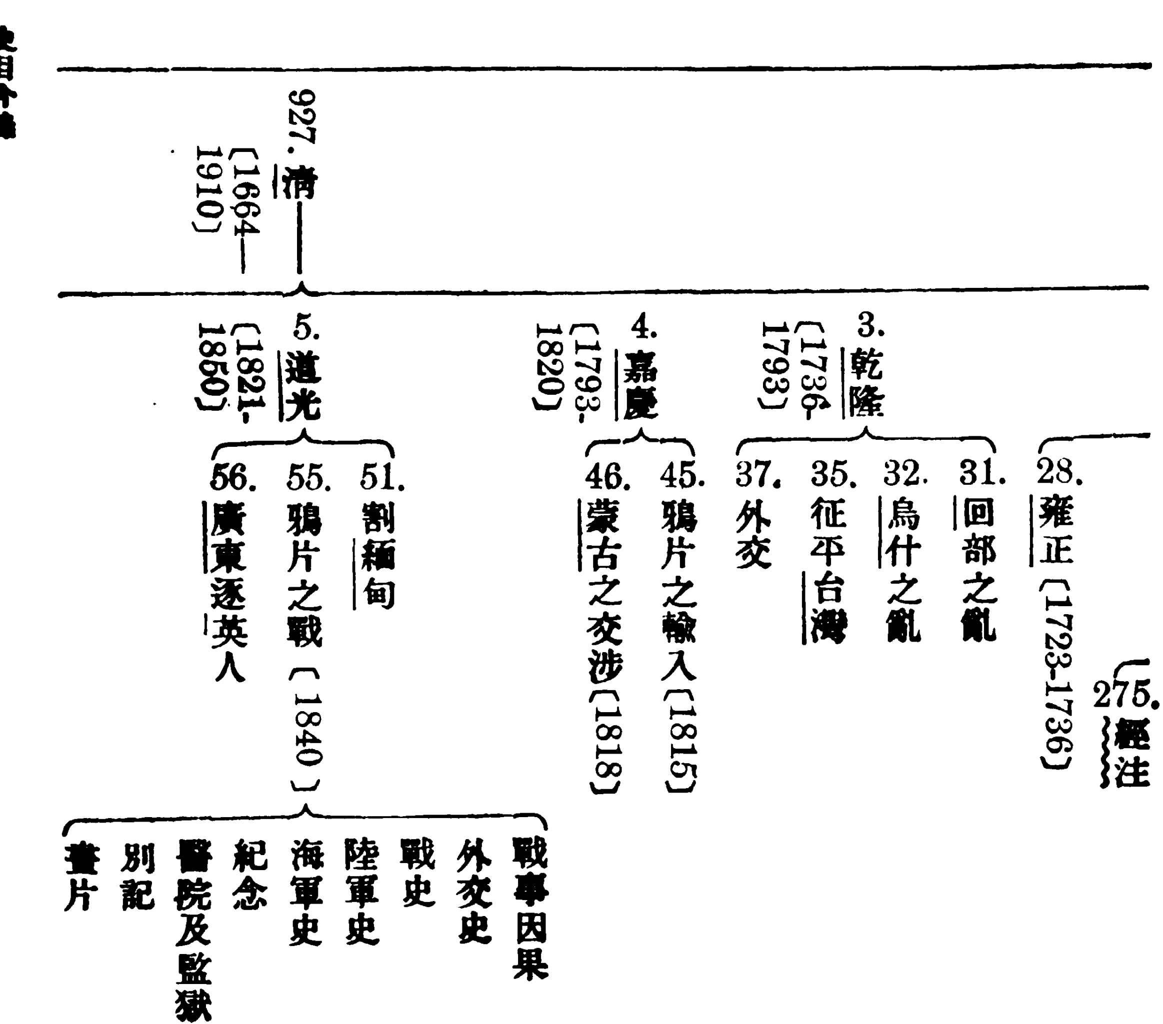


922. 漢〔206B.C.—219 A.D.〕
4. 晉
41. 兩晉
42. 東晉
5. 南北朝
6. 南朝
61. 宋
62. 齊
63. 梁
64. 陳
7. 北朝
71. 魏
72. 北魏
73. 東魏
74. 西魏
75. 齊
76. 周
8. 隋〔581—618〕
9. 中古別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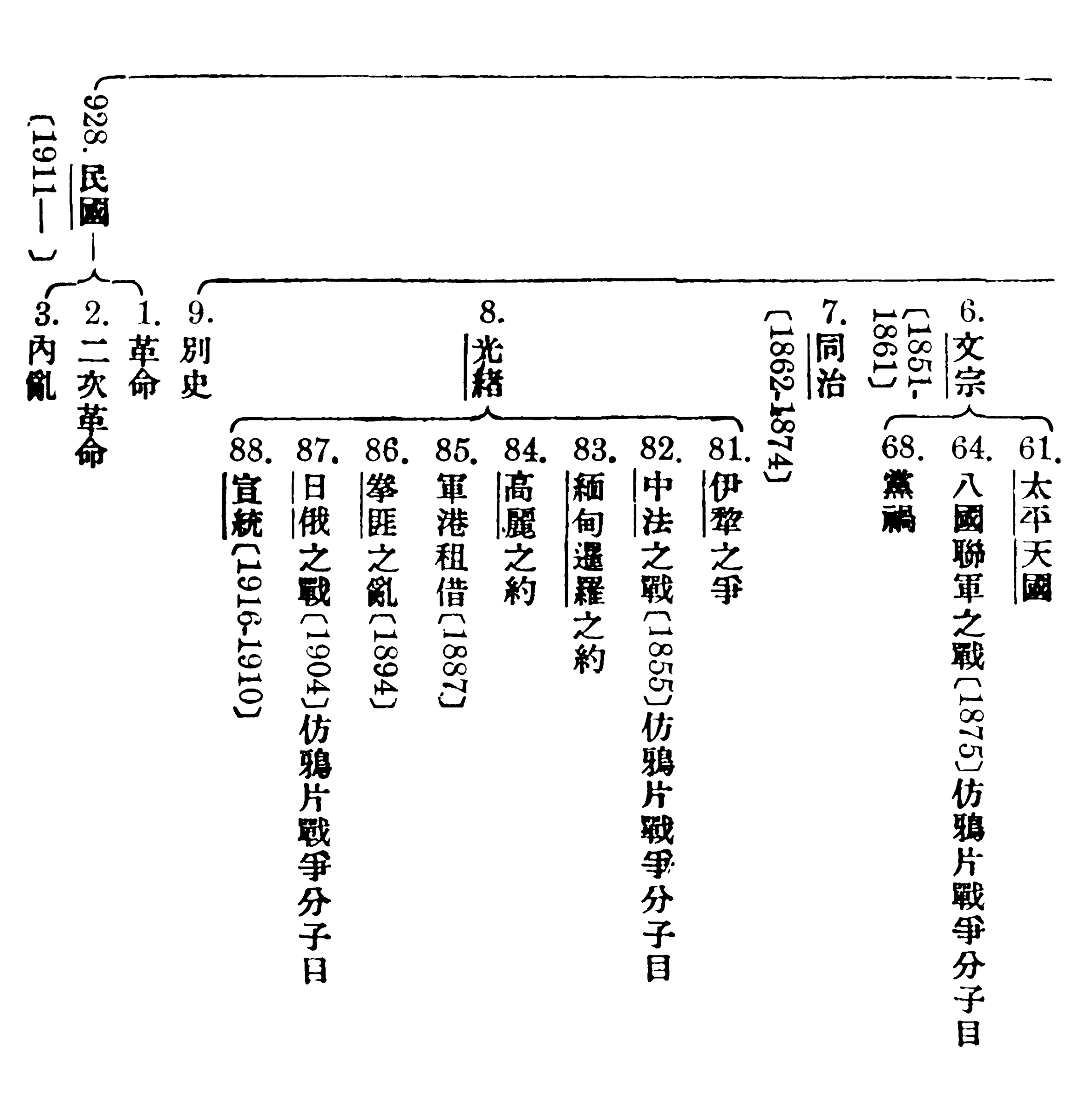

923.唐
〔619-960〕
1.高祖太宗
2.安史之亂
3.宦官之跋扈
4.唐末
5.五代
51.梁
52.唐
53.晉
54.漢
55.周
8.十國
9.別史
1.北宋
2.南宋
3.宋金之戰


杜書分類
924.宋
〔961-1206〕
4.遼
41.契丹
42.西遼
5.金
9.別史
923.元
〔1027-1368〕
1.西夏
8.元末
9.別史
926.明
〔1369-1463〕
1.太祖
2.惠帝
3.成祖
38.韃靼反
4.仁宗至憲宗
5.孝宗
6.武宗
7.神宗


8. 黨禍
82. 東林
85. 崑宣
9. 別史
93. 自成之亂
94. 明濟交師
1. 清初
21. 中俄交涉〔1622〕
22. 伐蜀
23. 伐台灣
24. 吳三桂反〔1679〕
25. 俄交涉
26. 西藏之亂
2. 聖祖
27. 文字之獄
271. 明史
272. 南山集
273. 試題
274. 文評



927. 清〔1664—1910〕
3. 乾隆〔1736-1793〕
4. 嘉慶〔1793-1820〕
5. 道光〔1821-1850〕
28. 雍正〔1723-1736〕
275. 經注
31. 回部之亂
32. 烏什之亂
35. 征平台灣
37. 外交
45. 鴉片之輸入〔1815〕
46. 蒙古之交涉〔1818〕
51. 割緬甸
55. 鴉片之戰〔1840〕
56. 廣東逐英人
戰事因果
外交史
戰史
陸軍史
海軍史
紀念
醫院及監獄
別記
畫片


6. 文宗〔1851-1861〕
61. 太平天國
64. 八國聯軍之戰〔1875〕仿鴉片戰爭分子目
68. 黨禍
7. 同治〔1862-1874〕
8. 光緒
81. 伊犂之爭
82. 中法之戰〔1855〕仿鴉片戰爭分子目
83. 緬甸暹羅之約
84. 高麗之約
85. 軍港租借〔1887〕
86. 拳匪之亂〔1894〕
87. 日俄之戰〔1904〕仿鴉片戰爭分子目
88. 宣統〔1916-1910〕
9. 別史
928. 民國〔1911— 〕
1. 革命
2. 二次革命
3. 內亂

第七　史部分類說

劉知幾史部分類說　史通雜述：「在昔三墳五典，春秋檮杌，即上代帝王之書，中古諸侯之記，行諸歷代，以爲格言。其餘外傳則神農嘗藥，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實著山經，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語載言，傳諸孔氏。是知偏記小說，自成一家，而能與正史參行，其所由來久矣。

史部
- 正史……三墳，五典，春秋，檮杌等。(詳見史通正史篇)
- 雜記……本草，禹貢，世本，家語等。(詳見下文)

爰及近古，斯道漸煩，史氏流別，殊途並騖。榷而爲論，其流有十焉。一曰偏紀，二曰小錄，三曰逸事，四曰瑣言，五曰郡書，六曰家史，七曰別傳，八曰雜記，九曰地理書，十曰都邑簿。考茲十品，徵彼百家，則史之雜名，其流盡於此矣。至於其間得失紛糅，善惡相並，既難爲覼縷，故粗成梗概，且同自鄶，無足譏焉。

夫皇王受命，有始有卒，作者著述，詳略難均。有權記當時，不終一代，若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王韶晉安陸(當作帝)紀，姚最梁昭後略，此之謂「偏紀」者也。普天率土，人物弘多，求其行事，罕能周悉，則有獨舉所知，編爲短部，若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蕭世誠懷舊志，盧子行知己傳，此之謂「小錄」者也。大抵偏記小錄之書，皆記即日當時之事，求諸國史，最爲實錄；然言多鄙朴，事罕圓備，終不能成其不刊，永播來葉，爲後生作者削稾

之資焉。

國史之任，記事記言，視聽不該，必有遺逸，於是好奇之士，補其所亡，若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顧協瑣語，謝綽拾遺，此之謂「逸事」者也。逸史者，皆前史所遺，後人所記，求諸異說，爲益實多。及妄者爲之，則或苟載傳聞，而無銓釋，由是眞僞不別，是非相亂，如郭子橫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遺，全構虛辭，用驚異俗，此其爲弊之甚者也。

街談巷議，時有可觀，小說卮言，猶賢於己。故好事君子，無所棄諸，若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孔思尙語錄，陽玠松談藪，此之謂「瑣言」者也。瑣言者，多載當時辨對，流俗嘲謔，俾夫樞機者藉爲舌端，談話者將爲口實。及蔽者爲之，則有詆訐相戲，施諸祖宗，褻狎鄙言，出自牀笫，莫不昇之紀錄，用爲雅言，固以無益風規，有傷名教者矣。

汝潁奇士，江漢英靈，人物所生，載光郡國。故鄉人學者，編而記之，若圈稱陳留耆舊，周斐汝南先賢，陳壽益都耆舊，虞預會稽典錄，此之謂「郡書」者也。郡書者，矜其鄉賢，美其邦族，施於本國，頗得流行，置諸他方，罕聞愛異。其有常璩之詳審，劉昺之該博，而能傳諸不朽，見美來裔者，蓋無幾焉。

高門華冑，奕世載德，才子承家，思顯父母。由是紀其先烈，貽厥後來，若揚雄家牒，殷敬世傳，孫氏譜記，陸宗系歷，此之謂「家史」者也。家史者，事惟三族，言止一門，正可行於室家，難以播於邦國。且箕裘不墜，則其錄猶存；苟薪構已亡，則斯文亦喪者矣。

賢士貞女，類聚區分，雖百行殊途，而同歸於善。則有取其所好，各爲之錄，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別傳者，不出胸臆，非由機杼，徒以博採前史，聚而成書，其有足以新言，加之別說者，

蓋不過十一而已。如寡聞末學之流，則深所嘉尚，至於探幽索隱之士，則無所取材。

陰陽爲炭，造化爲工，流形賦象，於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廣異聞，若祖台志怪，干寶搜神，劉義慶幽明，劉敬叔異苑，此之謂「雜記」者也。雜記者，若論神仙之道，則服食鍊氣，可以益壽延年；語魑魅之途，則福善禍淫，可以懲惡勸善，斯則可矣。及謬者爲之，則苟談怪異，務述妖邪，求諸宏益，其義無取。

九州土宇，萬國山川，物產殊宜，風化異俗，如各志其本國，足以明此一方，若盛弘之荆州記，常璩華陽國志，辛氏三秦，羅含湘中，此之謂「地理書」者也。地理書者，若朱贛所採，浹於九州，闞駰所書，殫於四國，斯則言皆雅正，事無偏黨者矣。其有異於此者，則人自以爲樂土，家自以爲名都，競美所居，談過其實。又城池舊跡，山水得名，皆傳諸委巷，用爲故實，鄙哉。

帝王桑梓，列聖遺塵，經始之制，不恆厥所。苟能書其軌則，可以龜鏡將來，若潘岳關中，陸機洛陽，三輔黃圖，建康宮殿，此之謂「都邑簿」者也。都邑簿者，如宮闕陵廟，街廛郭邑，辨其規模，明其制度，斯則可矣。及愚者爲之，則煩而且濫，博而無限，論榱棟則尺寸皆書，記草木則根株必數，務求詳審，持此爲能，遂使學者觀之，瞀亂而難紀也。

偏記類……陸賈楚漢春秋，樂資山陽載記等。
小錄類……戴逵竹林名士，王粲漢末英雄記等。
逸事類……和嶠汲冢紀年，葛洪西京雜記等。
瑣言類……劉義慶世說，裴榮期語林等。

史流
- 郡書類……圈稱陳留耆舊傳周斐汝南先賢傳等。
- 家史類……揚雄家牒，殷敬世傳等。
- 別傳類……劉向列女傳，梁鴻逸民傳等。
- 雜記類……祖台志怪，于寶搜神記等。
- 地理書類……盛弘之荊州記，常璩華陽國志等。
- 都邑簿類……潘岳關中記，陸機洛陽記等。

章學誠史部分類說　論修史籍考要略：「較讎著錄，自古爲難，二十一家之書志典籍者，僅有漢，隋，唐，宋四家，餘則缺如。明史止錄有明一代著述，不錄前代留遺，非故爲缺略也。蓋無專門著錄名家勒成爲書，以作憑藉也。史志篇幅有限，故止記部目，且亦不免錯訛。私家記載，間有考訂，僅求耳目所見，不能悉覽無遺。朱竹垞氏經義一考，爲功甚鉅，既辨經籍存亡，且採羣書敍錄，間爲案斷以折其衷；後人溯經義者，所有賴矣。第類例間有未盡，則創始之難。而所收止於經部，則史籍浩繁，一人之力不能彙盡，勢固不能無待於後人也。今擬修史籍考，一仿朱氏成法，少加變通，蔚爲鉅部。

一曰古逸宜存：史之部次後於經，而史之原起則實先於經。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蒼頡嘗爲黃帝之史，則經名未立，而先有史矣。後世著錄，惟以史漢爲首，則尚書春秋，尊爲經訓故也。今作史考，宜具原委，凡六經左國周秦諸子所引古史逸文，如左傳所稱軍志周志，大戴所稱丹書青史之類，略仿玉海藝文之意，首標古逸一門；以

討其原。

二曰家法宜辨；校讎之學，與著錄相爲表裏，校讎類例不淸，著錄終無原委，舊例以二十一家之書，同列正史，其實類例不淸。馬遷乃通史也，梁武通史，鄭樵通志之類屬之。班固，斷代專門之書也，華，謝，范，沈諸家屬之。陳志分國之書也，十六國春秋，九國志之類屬之。南北史，斷取數代之書也，歐薛五代諸史屬之。晉書，唐書，集衆官修之書也，宋，遼，金，元諸史屬之。家法分明，庶幾條理可貫，而究史學者，可以溯源流矣。他若編年故事職官儀注之屬，折衷歷代藝文史部子目，以次區分可也。

三曰剪裁宜法；史部之書，倍於經部，卷帙多寡，約略計之，僅與朱氏經籍考相去不遠。蓋一書之中，但取精要數語，足以該括全書足矣。篇目有可考者，自宜備載，其序論題跋，文詞浮沈，與意義複沓者，概從刪節，但記作序作跋年月銜名，以備參考而已。按語亦宜取簡而易明，無庸多事敷衍，庶幾文無虛飾，書歸有用。

四曰逸篇宜採；古逸之史，載在傳志，厓略尚有可考，其遺篇逸句，散見羣書稱引，亦可寶貴。自隋以前，古書存者無多，耳目易於周遍，可仿王伯厚氏採輯鄭氏書易三家詩訓之例，備錄本書之下，采錄緯候逸文之成法也。此於史學所裨實非鮮淺。

五曰嫌名宜辨；史記之名，起於後世，當時止稱五代史，歐陽則稱新五代史記。至於漢記之有東觀，異劉賈之所敍錄，曹氏自有魏書，異於陳子之分子目。古人之書，或一書歧名，或異書同名者多矣，皆於標題之下，注明同異名目，以便稽檢。仍取諸書名目，仿佩文韻府之例，依韻先編檔簿，以俟檢覈，庶幾編次之時，乃無遺漏複疊之患。

六曰經部宜通古無經史之別，六藝皆掌之史官，不特尙書與春秋也。今六藝以聖訓而尊，初非以其體用不入史也。而經部之所以浩繁，則因訓詁解義音訓而多，若六藝本書，卽是諸史根源，豈可離哉。今如易部之乾坤鑿度，書部之逸周諸解，春秋之外傳後語，韓氏傳詩，戴氏記禮，俱與古著史記相爲出入，雖云已入朱氏經考，不能不於史考溯其淵源，乃使人曉然於殊途同歸之義。然彼詳此略，彼全此偏，主賓輕重，又自有權衡也。

七曰子部宜擇；諸子之書，多與史部相爲表裏，如周官典法，多見於管子呂覽，列國瑣事，多見於晏子韓非，若使鉤章鉅句，附會史裁，固非作者體要，但如官圖月令，地圖諸篇之鴻文鉅典，儲說諫篇之排列記載，實於史部例有專門，自宜擇取要刪，入於篇次，乃使求史事者無遺恨矣。

八曰集部宜裁；漢魏六朝史學，必取專門，文人之集，不過銘箴頌誄，詩賦書表，文檄諸作而已。唐人文集，間有紀事，蓋史學至唐而盡失也。及宋元以來，文人之集，傳記漸多，史學文才，混而爲一，於是古人專門之業，不可問矣。然人之聰明智力，必有所近，耳聞目見，備急應求，則有傳記誌狀之撰，書事記述之文，其所取用，反較古人文集徵實爲多。此乃史裁本體，因無專門家學，失陷文集之中，亦可惜也。是宜取其連篇累卷，入史例者，分別登事，此亦朱氏取洪範五行傳於曾王文集之故事也。

九曰方志宜選；既作史考，凡關史學之書，自宜無遺，備登於錄矣。乃有不得不去取者，府州縣志是也。其書計數盈千，又兼新舊雜糅，不下三千餘種，而淺俗不典，迂謬可怪，鄙俚不根，猥劣可憎者，殆過半焉。若胥吏簿書，經生策括，猶足稱爲彼善於此者矣。是以言及方志，搢紳先生每難言之。又其書散在天下，非一時人力所能彙聚，是宜

僅求見聞所及，有可取者，稍爲敍述；無可取者，僅著名目；不及見者，亦無庸過爲搜尋，後人亦得以量其所不及也。

十曰譜牒宜略：方志在官之書，猶多庸劣，家譜私門之私記，其弊較之方志，殆又甚焉。古官譜牒掌於官，而後世人自爲書，不復令於郎令史故也。其徵求之難，甚於方志，是亦不可得而強索者矣。惟於統譜類譜，彙合爲編，而專家之譜，但取一時理法名家世宦巨族，力之所能及者，以次列之。仍著所以未能偏及之故，以待後人之擇別可耳。

十一曰考異宜精：史籍成編，取精用宏，其功包經史子集，而其用同經義考矣。然比類既多，不能無所牴牾，參差同異，勢不能免，隨時編次之際，取其分歧互見之說，賅而存之，俟成書之後，別爲考異一編，庶幾無罅漏矣。

十二曰板刻宜詳：朱氏經義考後有刊板一條，不過記載刊本原委，而惜其未盡善者，未載刊本之異同也。金石刻畫，自歐，趙，洪，薛以來，詳其言之矣。板刻之書，流傳既廣，訛失亦多，其所據何本？較訂何人？出於誰氏？刻於何年？款識何若？有誰題跋？孰爲敍引？板存何處？有無缺訛？一書曾經幾刻？諸刻有何異同？惜未嘗有人仿前人金石錄例而爲之專書者也。如其有之，則按錄求書，不迷所向，嘉惠後學，豈不遠勝金石錄乎。如有餘力所及，則當補朱氏經考之遺，史考亦可以例仿也。

十三曰制書宜尊：列聖實訓，五朝實錄，巡幸盛典，蕩平方略，一切尊藏史宬者，不分類例，但照年月先後，恭編卷首。

十四曰禁例宜明：凡違礙書籍，或銷毀全書，或摘抽摘毀。其摘抽而尚留本書，仍分別著錄。如全書銷毀者，著

其違礙應禁之故，不分類例，另編卷末，以昭功令。

十五曰採摭宜詳：現有之書，鈔錄敍目凡例，亡逸之書，搜剔羣書記載，以及聞見所及。理宜先作長編，序跋評論之類，鈔錄不厭其詳。長編既定，及至纂輯之時，刪繁就簡，考訂易於為力。依照朱氏經考之例，分別存軼闕如未見四門，以見徵信。（見劉刊章氏遺書卷十三）

史籍考總目，區為十二類，一曰制度，二曰紀傳，三曰編年，四曰史學，五曰稗史，六曰星曆，七曰譜牒，八曰地理，九曰故事，十曰目錄，十一曰傳記，十二曰小說。姑錄其目。

史籍考
- 制度部（二卷）
- 紀傳部……正史（十四卷）　國史（五卷）　史稿（二卷）
- 編年部……通史（七卷）　斷代（四卷）　記注（五卷）　圖表（三卷）
- 史學部……考訂（一卷）　義例（一卷）　評論（一卷）　蒙求（一卷）
- 稗史部……雜史（十九卷）　霸國（三卷）
- 星曆部……天文（二卷）　曆律（六卷）　五行（二卷）　時令（二卷）
- 譜牒部……專家（二十六卷）　總類（二卷）　年譜（三卷）　別譜（三卷）
- 地理部……總載（五卷）　分載（十七卷）　方志（十六卷）　水道（三卷）　外裔（四卷）
- 故事部……訓典（四卷）　章奏（三十一卷）　典要（三卷）　吏書（二卷）　戶書（七卷）　禮書（二十三卷）

兵書（三卷） 刑書（七卷） 工書（四卷） 官曹（三卷）

目錄部……總目（三卷） 經史（ 卷） 詩文（即文史之類五卷） 圖書（五卷） 金石（三卷） 叢書（三卷）

釋道（一卷）

傳記部……記事（五卷） 雜事（十二卷） 類考（十三卷） 法鑒（三卷） 言行（三卷） 人物（五卷）

別傳（六卷） 內行（三卷） 姓名（二卷） 譜錄（六卷）

小說部……瑣語（二卷） 異聞（四卷）

共三百二十五卷（劉刊章氏遺書補錄據馬氏鈔本）

楊槩史部分類說　擬仿朱氏經義考例纂史籍考：「史書總目，自存於各朝藝文志及諸家目錄外，本有專目，自秀水朱竹垞作經義考，而鎮洋畢氏作史籍考，長沙全氏作史書綱目，皆云仿其例，究未見也。四庫全書總目內分正史通鑑綱目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載記時令職官地理政書史抄史評史目。然其詳於考證，而史籍之存亡，究有未備，似不若朱書之例，元元本本，使經傳原委一一可得而稽。案朱氏經義考例曰存，曰闕，曰軼，曰未見，而於御注，勅撰，羣經，逸經，毖緯，擬經外，又有師承，宣講，立學，刊石，書壁，鏤板，著錄，通說，家學，自述十種，而宣講，立學，家學，自述有錄無書。前列著述人姓名卷數，其卷數有異同者，則注其書作幾卷，列存佚未見闕。次列原書序跋，諸家論說，及著述家之爵里。其考正者，則附於末。但詳於經，而史學間闕，又何以溯學海之津涯，今擬仿其例，作史籍考。

御批通鑑輯覽，欽定平金川方略，及敕撰史學各書，皆列於前，以仿其御注，敕撰之例。二十四史，以次遞降，以仿其本經之例。通鑑綱目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載記，時令，職官，地理，政書，史鈔，史評，史目，總爲羣史，以仿其羣經之例。帝王世紀，楚漢春秋，古史考，皆古史之逸者，至我朝皆有輯本。其他如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有不可勝記者，皆著於編，以仿其逸經之例。

郎官石柱題名記，元祐黨籍碑，皆有關於史書考證，以及梁武祠畫像，六朝以來墓誌，凡諸金石，著爲專書，有與史相發明者，莫不紀之，以仿其刊石之例。史記漢書及後漢書，宋淳化中，始有官刻本，而後景德，景祐，宣和俱有善本，自南宋以遞國朝，皆考其源流，以仿其鏤板之例。歷朝儒者，動言駁古，而力有未能，於是作而輟者，亦復不少，若杭世駿大金國史，魏源元史類編，書皆未成，而其序若例，已見其集中，而猶待後人之補述。其他書已發凡而不成者，今擬撮其緣起數語，存於簡編，苟有可採，不以其少而見棄，以仿其著錄之例。漢書地理志，古今人表，唐書氏族表，凡於全史之內，專說一表一志者，如全祖望之稽疑，梁玉繩之考異，沈炳震之正譌，雖宜與說全史者，通敘先後，俾條貫易明，然編爲通說，亦無不可。則凡畢沅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成孺宋州郡志後勘記，皆可纂之，以仿其通說之例。

案太史公書自春秋以前，所有國家災眚賢哲占候，皆出於左氏國語。故其著史記，或擬歲星之一週，或擬剛柔十日，是不通緯學者，不足以言史學。而班固不知五行一志，遂見誚於劉知幾，其後作者更不足道。惟明史天文志盡用西法，遂爲前代天文志之冠。天文雖與五行有別，未有不明天文者，而可以明五行。緯書固專講五行者，及

稽班書藝文志，天文二十一家，試思漢五星彗客行事占驗等書，幾何嘗不關繫史事。今必依班書，豈班書以史書係春秋，而可以春秋而廢史籍乎。今不難以開元占經二中野錄，專詳史書五行者，列爲五行，以師歲緯之例，而變其名。專言天文者不在其例。其歲緯之例可仿者一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古本有史官。自司馬談以父子掌史官而楊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相率而爲史記學。至於班氏一門，同著漢書，曹昭一女子耳，亦能助成全史，則其有師承可知。其師承之例可仿者二也。太史公百三十篇，在東漢時已有錄無書，不知何以復出？（案太史公書僅十篇有錄無書）而春秋二十三家，存者四，古史之厄亦甚矣哉。況復後人所補，眞僞莫辨，若稽漢書之班固，則天文志幷八表未就，齎志以沒，三國志之陳壽，以索米詒於晉書，後漢之范氏，而補志尙煩司馬。其與孔壁出書，其與絲竹俱鳴者，不啻幾希。其書壁之例可仿者三也。古非史官，不當爲人作傳，反不如擬經之無關於國法。及如國初莊廷瓏一案，黨禍幾數百人，而禁書總目，多係野史，史何得率意擬哉。是則擬經之例，尤有不可不仿者。

數十年通商以來，譯西史不下百餘，稽之古目，皆入地志。然書多爲華人所筆述，其體例有與古史相合者。萬國通鑑，名佳而筆劣，不必列目；萬國史記、四裔編年表、俄史輯譯等書，可入編年與雜史；德國合盟紀事本末等書，可入紀事本末；普法戰紀等書，可入載記；華盛頓傳等書，可入傳記；東方交涉記等書，可入奏議；德國議院章程等書，可入職官；東埔寨以北探路記等書，可入地理；萬國公法等書，可入政書；譯書事略等書，可入史目。而有譯有未譯者，區區存佚闕未見之四例，何足該之？則請增未譯一門，而後中西史籍考大全」。（見沅湘通藝錄卷二）

史籍考二

- 御注……御批通鑑輯覽等。
- 敕撰……欽定平金川方略等，
- 本史……二十四史等。
- 羣史……通鑑綱目，紀事本末等。
- 逸史……帝王世紀，楚漢春秋等。
- 刊石……石柱題名記，元祐黨籍碑等。
- 鏤板……史漢以下諸官刻善本。
- 著錄……杭世駿大金國史，條例等。
- 通說……全祖望漢書地理稽疑等。
- 讖緯……開元占經，二中野錄等。
- 師承……史漢學等。
- 書壁……班書八表，天文志等。
- 擬經……不作野史，以正史爲準。
- 譯史……西洋史記書籍，已譯未譯者。

章炳麟史部分類說　丙午國粹學報載章炳麟文學總論，謂文字可分爲「有韻文」「無韻文」兩者。無

韻文又有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之別。其實公牘，典章，俱屬歷史範圍；學說，雜文，小說，三者，亦極與歷史有關，此種分類，尤屬狹視史學內容。故其後刊國故論衡，已削去之。仍錄原表，以見其一時之思想焉。

- 學說
  - 諸子……九流及近世科學諸說，並附於此。
  - 疏證……凡隨文解義及著書考古者，皆屬此。
  - 平議……史通，文心雕龍，及一切文評史評之屬。
- 歷史
  - 紀傳……尚書帝典之類皆屬此。
  - 編年
  - 紀事本末
  - 國別史……國語之屬
  - 地志
  - 姓氏書
  - 行狀
  - 別傳
  - 雜事……報章中紀事亦屬此
  - 款識……彝碑誌之屬

- 無韻文
  - 目錄……書目之無說者，別入簿錄科。
  - 學案
  - 公牘
    - 詔誥……尚書康誥酒誥之類亦屬此。
    - 奏議……尚書謨訓之類亦屬此。
    - 文移
    - 批判
    - 告示……一切教令皆屬此
    - 訴狀
    - 錄供
    - 履歷
    - 契約……條約地契引帖之屬，其私立者，即入書札類中。
  - 典章
    - 書志……正史各志，及通典通考之屬。
    - 官禮……周禮，六典，會典之屬。
    - 律例
    - 公法

- 儀注……儀禮，江都集，禮書儀之屬，其經學家專門說禮者，卽入疏證類中。
- 雜文
  - 符命……封禪，告天，劇秦，典引之屬，不皆有韻。
  - 論說……連珠之類亦屬此。
  - 對策
  - 雜記
  - 述序
  - 書札……私訂契約不關公牘者，亦屬此。
- 小說……文言俗語諸體均屬之

梁啓超史部分類說　新史學：「於今日泰西通行諸學科中，爲中國所固有者惟史學。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今請舉中國史學之派別，表示之而略論之。」（飲冰室文集卷三十四）

- 第一——正史
  - （甲）官書……所謂二十四史是也。
  - （乙）別史……華嶠後漢書，習鑿齒蜀漢春秋，十六國春秋，華陽國志，元祕史等，其實皆正史體也。
- 第二——編年……資治通鑑等是也。

史學

- 第三—紀事本末
  - （甲）通體……通鑑紀事本末，繹史等是也。
  - （乙）別體……平定某某方略，三案始末等，是也。
- 第四—政書
  - （甲）通體……通典，文獻通考等，是也。
  - （乙）別體……唐開元禮大清會典大清通禮等，是也。
  - （丙）小紀……漢官儀等，是也。
- 第五—雜史
  - （甲）綜記……國語，國策等是也。
  - （乙）瑣記……世說新語，唐代叢書，明季稗史等，是也。
  - （丙）詔令奏議……四庫另列一門，其實雜史耳。
- 第六—傳記
  - （甲）通體……滿漢名臣傳，國朝先正事略等，是也。
  - （乙）別體……某帝實錄，某人年譜等，是也。
- 第七—地志
  - （甲）通體……各省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等，是也。
  - （乙）別體……紀行等書，是也。
- 第八—學史……明儒學案，國朝漢學師承記，是也。
- 第九—史論
  - （甲）理論……史通，文史通義等，是也。
  - （乙）事論……歷代史編，讀通鑑論等，是也。

- （丙）雜論……廿二史劄記，十七史商榷等，是也。
- 第十—附庸
  - （甲）外交……西域圖考，職方外紀等，是也。
  - （乙）考據……禹貢圖考等，是也。
  - （丙）注釋……裴松之三國志注等，是也。

上表爲梁氏早年之見，亦未經實行纂錄。其後又創中國舊有史書，分爲原料與史籍兩部。中國歷史研究法：

「自紀傳編年紀事本末政書四體外，其餘史部之書，隋書經籍志分爲雜史，霸史，起居注，故事，職官，雜傳，儀注，刑法，目錄，譜牒，地理，凡十一門。史通雜述篇臚舉偏紀，小錄，逸事，瑣言，郡書，家史，別傳，雜記，地理書，都邑簿，凡十種。此後累代著錄，門類皆大同小異。以吾觀之，可中分爲兩大類：一曰供後人著史之原料者，二曰製成局部的史籍者。第一類，並未嘗經錘鍊組織，不過爲照例的或一時的之記錄，備後世作者之蒐採。其在官書，則如起居注，實錄，諭旨，方略之類；如儀注，通禮，律例，會典之類。其在私著，則或專紀一地方，如趙歧三輔決錄，潘岳關中記等；或在一地方中復專記一事類，如陸機建康宮殿記，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楊孚交州異物志等；或專記一時代，如陸賈楚漢春秋，王度二石僞治時事等；或在一時中專記一事，如晉修復山陵故事，晉八王故事等；有專記一類人物者，如劉向列女傳，皇甫謐高士傳等；有記人物復限於一地方或一年代者，如陳壽益都耆舊傳，謝承會稽先賢傳，袁敬仲正始名士傳等；有專爲一家或一人作傳者，如江統之江氏家傳，范汪之范氏家傳，慧立之慈恩法師傳等；或記載遊覽見聞，如郭象述征記，法顯佛國記等；或採錄異聞，作半小說體，如山海經，穆天子傳，飛燕外傳等；或拾遺識小，聊

供談噱，如劉義慶世說，裴榮朝語林等。凡此皆未嘗以述作自居，惟取供述作者之資料而已。

其第二類，則蒐集許多資料，經一番組織之後，確成一著述之體裁。但所敍者倘屬於某種事狀，其性質為局部的，而與正史編年等含有普遍性質者，殊科焉。此類之書發達最早者為地方史，常璩之華陽國志，其標本也；其衍流為各省府州縣之方志。次則法制史，如歷代職官表，歷代鹽法志等類。次則宗教或學術史，如佛祖歷代通載，明儒學案等類。其餘專明一義，如律歷，金石，目錄等等，所在多有，然裒然可觀者實稀。蓋我國此類著述發達，尚幼稚也。」（過去之中國史學界）

史部二類
- 第一
  - 官書
    - 起居注，實錄，諭旨，方略等。
    - 儀注，通禮，律例，會典等。
  - 私書
    - 專記一地方者，如趙岐三輔決錄等。
    - 專記一時代者，如陸賈楚漢春秋等。
    - 專記一類一物者，如劉向列女傳等。
    - 另為一人或一家作傳者，如江統江氏家傳等。
    - 記載遊聞見者，如郭象述征記等。
    - 採錄異聞者，如山海經等。
    - 拾遺識小者，如劉義慶世說等。

地方史；如華陽國志等。

法制史：如歷代職官表等。

第二 宗教或學術史：如佛祖通載，明儒學案等。

上述梁氏史部宜分爲二類，屬於史的內部，又論史部與其他學科之關係，以明當以收縮爲擴充之說。中國歷史研究法：「史學範圍，當重新規定，以收縮爲擴充也。學術愈發達，則分科愈精密，前此本爲某學附庸，而今則蔚然成一獨立科學者，比比然矣。中國古代，史外無學，舉凡人類智識之記錄，無不叢納之於史，厥後經二千年分化之結果，各科次第析出，例如天文歷法，官制，典禮，樂律，刑法等，疇昔認爲史中重要部分，其後則漸漸與史分離矣。今之舊史，實以年代記及人物傳之兩種原素糅合而成。然衡以嚴格的理論，則此兩種者實應別爲兩小專科，曰「年代學」，曰「人譜學」（即人名辭典學）而皆可謂在史學範圍以外。若是乎，則若干萬卷之史部書，乃無一部得復稱爲史。若是乎，疇昔史學碩大無朋之領土，至是乃如一老大帝國，逐漸瓦解，而無復餘。故近代學者，或昌言史學無獨立成一科學之資格，論雖過當，不爲無見也。

雖然，今之史學，則已獲有新領土，而此所謂新領土，實乃在舊領土上而行使新主權。例如天文：自史記天官書迄明史天文志，皆以星座躔度等記載，充滿篇幅，此屬於天文學範圍，不宜以入歷史，固也。雖然，就他方面言之，我國人何時發明中星？何時發明置閏？何時發明歲差？乃至恆星行星之辨別，蓋天渾天之論爭，黃道赤道之推步等等，此正吾國民繼續努力之結果，其活動狀態之表示，則歷史範圍以內之事也。是故天文學為一事，天文學史又為一事。例如音樂：各史律歷志及樂書樂志，詳述五聲十二律之度數，郊祀鐃歌之曲辭，此當委諸音樂家之專門研究者也。至漢晉間古雅樂之如何傳授？如何廢絕？六朝南部俚樂之如何興起？隋唐間羌胡之樂譜樂器如何輸入？來自何處？元明間之近代的劇曲如何發展？此乃歷史範圍以內之事也。是故音樂學為一事，音樂史又為一事。推諸百科，莫不皆然。研究中國哲理之內容組織，哲學家所有事也；述哲學思潮之淵源，及其相互影響遞代變遷，與夫所產之結果，史家所有事也。研究中國之藥劑證治，醫家所有事也；述各時代醫學之發明及進步，史家所有事也。對於一戰爭，研究其地形阨塞機謀進止，以察其勝負之由，兵家所有事也；綜合古今戰役而觀兵器戰術之改良進步，對於關係重大之諸役，尋其起因而推論其及於社會之影響，史家所有事也。各列傳中記名人之籍貫門第傳統等等，譜牒家所有事也；其嘉言懿行，摭之以資矜式，教育家所有事也。觀一時代多數人活動之總趨嚮，與夫該時代代表的人物之事業動機及其反響，史家所有事也。

由此言之，今後史家，一面宜將舊領土一一劃歸各科學之專門，使為自治的發展，勿侵其權限，一面則以總神經系——總政府自居，凡各活動之相悉攝取而論列之。乃至前此亘古未入版圖之事項。——例如吾前章所

舉隋唐佛教，元明小說等悉吞納焉，以擴吾疆宇，無所讓也。舊史家不明此區別，故所記述往往侵入各專門科學之界限，對於該學亦終語焉不詳，而史文已繁重蕪雜而不可殫讀。不寧惟是，馳騖於此等史外的記述，則將本範圍內應負之職責而遺却之，徒使學者讀破萬卷而所欲得之智識，仍茫如捕風。今之作史者，先明乎此，庶可以節精力於史之外，而善用之於史之內矣。」(史之改造)

史學與各科學關係圖舉例

歷史學
人譜學
年代學
天文學
天文學史
音樂學
音樂學史
醫學
醫學史
哲學
哲學史
軍事學
軍事史

柳翼謀師說　此為柳師向中華教育社歷史研究組議案，其分類方法，在打破舊式分類之範圍，以分代史，分類史，分地史，分國史四者為綱，舉一切史料條舉件繫，彙引一編，實為史部目錄之索引。實事求是，不尚空談，最便學者。為中國史部目錄與分類法之最改進者，如能成功，誠偉業也。擬編全史目錄議：「整理中國舊史，殊非易事，鄙意入手之法，第一宜先編一全史目錄。自來目錄家區分經史子集四部，畫史部於經史子集之外，既無以見史之全體，卽就史書一部分論所謂正史，

雜史，編年，紀傳等類，分畫亦不精密；近年新書古器日出不窮，復無人以最近之書物合之舊有之書，編成一精詳之目錄者。以是嚮學之士，雖欲著手整理史籍，往往不得要領。茲擬請同社同組諸公合力編一全史目錄，打破從來經史子集及正史編年之類之範圍，以分代史，分類史，分地史，分國史四種爲綱，而以經史子集及近出諸書外國人研究吾國史事之書，推之圖譜器物，凡與史事有關者，均爲條舉件繫，彙引一編。俾學者欲知治某朝某類之史，可先案目而求，盡得其原料之所在。謹依茲義，舉例如左：

（甲）分代史

（一）通史　此類之書，有貫通古今者，有僅涉數代者，雖與專記一代者有別，實則仍係集合各個一代而成，故以屬於分代史之類。然其性質，亦有區別，宜再分子目，各以類繫。例如：

（1）檢攝羣書者：——史姓韻編，歷代紀元編，歷代史表，世界大事年表之類。

（2）彙錄史籍者：——歷代正史經籍藝文諸志，史部目錄，崇文總目，郡齋讀書志，文獻通考，以及諸家目錄書所載史部目錄，史目表之類。

（3）逐年排纂者：——竹書紀年，通鑑，續通鑑，明通鑑，東華錄之類。

（4）以事分目者：——尙書，九種紀事本末，兩漢迄明會要之類。

（5）備具各體者：——繹史，史記，鄭氏通志，續通志之類。

（6）以人爲主者：——古今人表，古今人表考，歷代名臣言行錄，歷代名臣名儒傳，疑年諸錄之類。

（7）新立條貫者：——夏德支那古代史，那珂通世支那通史，久保天隨東洋通史之類。

（8）專考古代者：——支那文明西元論，古生物志，三靈解，古器物範圖錄之類。

（9）雜述事實者：——七緯，山海經之類。

（10）評論史事者：——歷代史論，讀通鑑論，宋論之類。

（二）歷代史　此類之書，專以一代爲限，凡文字器物之可以證此一代之文物者，皆屬之。例如：

商代史料：——商書，商頌，全上古文中所集商代文字，繹史卷十四至十七，史記殷本紀，殷墟文字，殷墟書契全編，殷墟書契後編，殷墟書契菁華，殷墟書契考釋，殷墟書契待問編，殷文存，鐵雲藏龜，殷器類纂，殷器鈎沈，諸家金石書所載殷器之類。

秦代史料：——秦風，秦誓，商君書，韓非子，呂覽，史記秦本紀，始皇本紀，項羽本紀，陳涉世家，(漢書諸傳同)秦楚之際月表，(六國表亦應入此)漢書公卿百官表，史記漢書各傳中所載之秦人，如卓氏程鄭巴寡婦清等。通鑑紀秦事諸卷，全秦文，諸家金石書所載秦刻石，秦權，秦量，秦瓦等，日知錄論秦紀會稽山刻石，讀通鑑論始皇二世諸篇，劉大櫆焚書辨，章炳麟秦獻考之類。

唐代史料：——兩唐書，唐六典，唐會要，通典，唐鑑，通鑑紀唐事諸卷，大唐詔令，大唐創業起居注，大唐郊祀錄，唐律疏義，全唐文，全唐詩，文苑英華，唐文粹，唐詩紀事，開元釋教錄，貞元續錄，慈恩傳，求法高僧傳，唐譯諸經律論，景教流行中國碑考，牟尼教考，桂苑筆耕，大寶令，道程及郡國志，安祿山事迹，廣陵妖亂志，燉煌石室唐代

諸書，諸家金石書所載唐碑，唐泉，符牌，陶器等。歷代帝王畫像中唐代諸帝像，元奘，窺基，六祖諸像，現存之唐人詩文集，及小說筆記之類。

元代史料：——元史，元史新編，元史本證，續通鑑紀元事各卷，心史，元祕史，聖武親征錄，西游記，元典章，元名臣事略，元史紀事本末，蒙古源流，元史譯文證補，蒙兀兒史記，新元史，成吉思汗實錄，河野元之蒙古史，馬哥博羅游記，亨利至爾馬哥博羅游記注，依賓拔都他游記，蒙古遊牧記，黑韃事略，元寇紀略，元祕書監志，大元海運記，也里可溫考，元西域人華化考，元文類，元詩選，元曲選，現存之元人詩文集小說傳奇，諸家金石書所載元金石錢鈔幣器物等。歷代帝王畫像中元代諸帝后像，汪元量湖州歌，宋訥過故宮詩，元詩紀事，元代疆域圖之類。

(乙)分類史

(一)固有之分類史　此類之書，約有二種。

(1)原屬史籍者：——通典，通考之類。

(2)向目為類書實亦可謂為史籍者：——太平御覽，册府元龜，玉海，圖書集成，格致鏡原之類。

(二)待編之分類史　此類之書，宜取吾國固有之書，按近世史家分類性質，臚舉其目，如政法，刑律，學術，教育，宗教，文學，美術，風俗，工藝之類，彙集編次，例如：

教育史料：——學記，文王世子，王制，大學，呂覽之尊師誣徒篇，管子弟子職，大戴禮保傅篇，歷代正史之選

舉志，通考之學校考，諸家文集中之興建學校碑記，永興軍牒，京兆府小學規，太學靈通廟記，京兆府學教養碑，（上四編均載金石萃編中，諸家金石書中所載關於學校教育之石刻甚夥，可以依類求之。）南雍志，國子監志，白鹿洞書院志，姚江書院志，（書院志甚多，從來藏書家目錄學罕注意於此，宜亟網羅編次。）學規類編，養正遺規，教童子法，近代奏定學堂章程，光緒宣統及民國之各種關於教育之法令等類。

工藝史料：——考工記，歷代正史輿服志，圖書集成考工志，古玉圖考，博古圖，秦漢瓦當文錄，陶錄，陶說，營造法式，宣德鼎彝譜，天工開物，物理小識，奇器圖說，河工器具圖說，製造局記，江蘇紡織事業概況，農工商統計表，支那之工業，支那陶磁全書，東洋藝術資料之類。

（丙）分地史

（一）全國地別史　此類之書，皆總舉全國者，其類有二：

（1）專述一時代者：——禹貢，職方氏，各史地理志，郡國志，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明一統志，滿一統志，乾隆府廳州縣志，中華民國行政區域表之類。

（2）考證沿革者：——歷代地理沿革表，讀史方輿紀要，三國疆域表，東晉南北朝輿地表，隋書地理志考證，通鑑地理今釋，歷代地理韻編，歷代疆域圖之屬。

（二）各地史　此類之書，分述各地，其類有三：

（1）本部地志：——各省通志，及各府州縣鄉村鎮村鎮市之志，皆屬之。其專錄一地方之人之著作文

章，如畿輔先哲遺書，常州先哲遺書，湖南文徵，江蘇詩徵之類亦屬之。專錄一地方之金石，如山左金石志，關中金石志，曲阜碑碣考，邠縣石室錄之類亦屬之。

（2）邊疆各書：——北徼彙編，中俄交界圖說，蒙古志，蒙古及蒙古人，雞林舊聞錄，滿洲歷史地理，東三省輿地圖說，西域圖志，新疆識略，雲南勘界籌邊記，間島問題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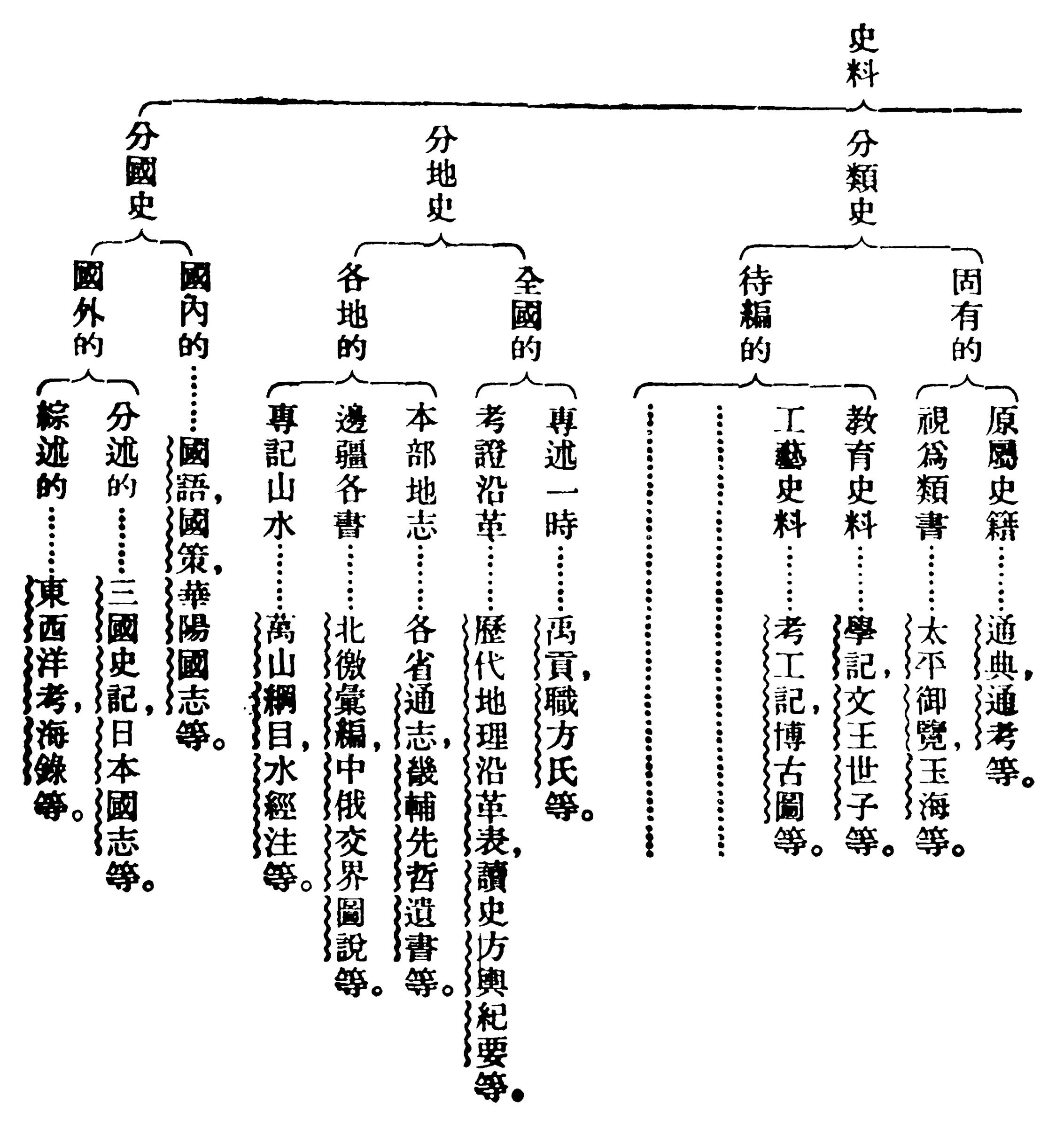
（3）專記山水：——萬山綱目，水經注，今水經，水道提綱，各處山寺志書之類。

（丁）分國史

（一）國內小國史　吾國各地方發達進化之迹，恆因分割而起，故分代史之中，多包括分國之史。例如國語，國策，十六國春秋等，已賅括於春秋戰國晉書五代史中，分而觀之，亦可以見進化之迹。其專書如華陽國志，渤海國志，南詔野史之類，尤可以見一地方開化狀況。

（二）與中國有關係之各國史　此類之書，以歷代正史之四夷傳爲主，此外則宜分國編次。如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三國史記，高麗史，韓國小史，韓史綮，日本國志，日本外史，日本歷史集成，中東戰紀本末，中日國際史，越史略，安南國志，安南史，印度閱見錄，大唐西域志，印度志，印度史，印度五千年史，印度雜事之類；皆宜甄錄。其總述各國者，如東西洋考，海錄，瀛寰志略，續瀛寰志略，東南海島圖經，浙江圖書館叢書初二集之類亦彙列焉」（民國十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歷史研究組議案見史地學報三卷一期。）

- 分代史
  - 通史
    - 檢攝羣書……史姓韻編，歷代史表等。
    - 彙錄史籍……正史藝文經籍，諸史部目錄等。
    - 逐年排纂……通鑑，東華錄等。
    - 以事分目……各種紀事本末，會要等。
    - 備具各體……繹史，史記等。
    - 以人爲主……古今人表，疑年諸錄等。
    - 新立條貫……夏德支那古代史，那氏支那通史等。
    - 專考古代……古生物誌，三靈解等。
    - 雜述事實……七緯，山海經等。
    - 評論史事……歷代史論，讀通鑑論宋論等。
  - 歷代的
    - 商代史料……商書，商頌等。
    - 秦代史料……秦風，秦誓等。
    - 唐代史料……兩唐書，唐六典等。
    - 元代史料……元史，元史新編等。
    - ……………


史料
分類史
固有的
原屬史籍……通典，通考等。
視爲類書……太平御覽，玉海等。
待編的
教育史料……學記，文王世子等。
工藝史料……考工記，博古圖等。
分地史
全國的
專述一時……禹貢，職方氏等。
考證沿革……歷代地理沿革表，讀史方輿紀要等。
各地的
本部地志……各省通志，畿輔先哲遺書等。
邊疆各書……北徼彙編，中俄交界圖說等。
專記山水……萬山綱目，水經注等。
分國史
國內的……國語，國策，華陽國志等。
國外的
分述的……三國史記，日本國志等。
綜述的……東西洋考，海錄等。

第八　史料分類法

史料總說　論史料之分類法者多矣，然皆不陷龐雜，卽屬闕漏，甚至自相矛盾，無所適從。惟梁氏之說，較爲精審詳備，玆錄之以示讀者。中國歷史研究法：「得史料之塗徑，不外兩種：一曰在文字記錄以外者，二曰在文字記錄者。前項記錄以外的史料，時間空間皆受限制，欲作數千年之史而記述又亙於社會之全部，其必不能不乞靈於記錄明矣。

文字記錄以外的史料　所謂文字記錄以外的史料，約可分爲五大類，一曰現存實蹟及口碑，二曰實蹟部分的存留者，三曰已湮實蹟全部意外發現者，四曰原物實存或再現者，五曰實物模型及圖影。玆分敍如次：

（一）現存之實蹟及口碑　此所謂實蹟，指其全部現存者。質言之，則現代史蹟——現在日日所發生之事實，其中有構成史料價值之一部分也。吾儕居嘗慨歎於過去史料之散亡。當知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吾儕今日不能將其耳聞目見之史實搜輯保存，得毋反欲以現代之信史責望諸子孫耶？所謂現在日日發生之事實，有構成史料之價値者何耶？例如本年（案卽民國十一年）之事，若粵，桂，川，湘，鄂之戰爭，若山東問題，日本提出交涉與我之拒絕，若各省議會選舉之醜態，若京津間中交銀行擠兌風潮，若上海商教聯合會之活動等。凡此等事，皆有其來因去果，將來在史上確能占有相當之篇幅，其資料皆琅琅在吾目前，吾輩不速爲收拾以貽諸方來，而徙日

日欲歔望古遙集奚爲也？其漸漸已成陳迹者，例如三年前學界之五四運動，如四年前之張勳復辟，如六年前之洪憲盜國，如十年前之辛亥革命，如二十年前之戊戌政變，拳匪構難，如二十五年前之甲午戰役等等，躬親其役或目覩其事之人猶有存者。採訪而得其口說，此卽口碑性質之史料也。司馬遷作史，多用此法。如云：「吾如淮陰，淮陰人爲余言……」（淮陰侯列傳贊）如云：「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無足採者。」（游俠列傳贊）凡此皆用現存之實蹟或口碑爲史料之例也。

（二）實蹟之部分的存留者　前項所論，爲實蹟之全部，蓋並其能活動之人與活動之相皆具焉。本條所謂實蹟者，其人與相皆不可得見矣；所留者，僅活動製成品之一種委蛻而已。求諸西洋，例如埃及之金字塔，及塔中所藏物，得此而五六千年前之情狀，略可見焉。如意大利之三四名都，文藝復興時代遺物，觸目皆是。此普遍實蹟之傳留者也。例如入埃汾河之索士比亞遺宅，則此詩聖之環境及其性行，宛然在望；登費城之議事堂，則美十三洲制憲情狀，湊會心目。此局部實蹟之傳留者也。凡此苟有一焉，皆爲史家鴻寶。

我國人保存古物之念甚薄，故此類實蹟能全者日稀，然亦非絕無。試略舉其例：如萬里長城，一部分爲秦時遺物，衆所共見也。如始皇所開馳道，參合諸書，尙能察其路線，而二千年官驛之一部分，多因其舊。如漢通西域之南北兩道，雖中間一段淪於沙漠，而其沿襲至今者，十尙六七。凡此之類，殆非人力所能湮廢，而史家永世之寶也。又如今之北京城，其大部分爲明永樂四年至十八年（西一四〇五至一四二〇）間所造，諸城堞宮殿乃至天壇社稷壇等，皆其遺構；十五世紀之都會，其規模如此其宏壯，而又大段完整以傳至今者，全世界實無此比。此外各地

方之城市年代更古者，尙多焉。又如北京彰義門外之天寧寺塔，實隋開皇時物，觀此可以知六世紀末吾國之建築術爲何如。如山西大同雲崗石窟之佛像，爲北魏太安迄太和間所造，（西四五五至四九九）種類繁多，雕鐫精絕。觀此可以知五世紀時中國雕刻美術之成績，及其與印度希臘藝術之關係，以之與龍門諸造象對照，當時佛教信仰之狀況，亦略可概見。如北京舊欽天監之元代觀象儀器及地圖等，觀之可以見十六世紀中國科學之一斑也。

昔司馬遷作孔子世家，自言；「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低徊留之不能去焉。」作史者苟能多求根據於此等目覩之事物，史之最上乘也。其實此等史料，俯拾卽是。吾不必侈語遠者大者，請舉吾鄉一小事爲例：吾鄉一古屋，明中葉吾祖初遷時所建，累壚殼爲牆，牆厚二尺餘，結構緻密，乃勝甎甓，至今族之宗嫡居焉，卽此亦可見十五六世紀時南部瀕海鄉村之建築，與其聚族遺產之規則，此寧非一絕好史料耶？夫國中實蹟存留若此類者何限，惜舊史家除朝廷典章制度及聖賢豪傑言論行事外，不認爲史，則此等史料棄置不顧，宜也。今之治史者，能一改其眼光，知此類遺蹟之可貴，而分類調查蒐積之，然後用比較統計的方法，編成抽象的史料，則史之面目一新矣。

（三）已堙之史蹟其全部意外發現者　此爲可遇而不可求之事，苟獲其一，則俾益於史乃無量。其最顯著之例，如六十年前意大利拿波里附近所發現之邦渒古城，蓋羅馬共和時代爲火山流燄所蓋者，距今垂二千年矣。自此城發現後，意人發掘熱驟盛，羅馬城中續得之遺蹟，相繼不絕，而羅馬古史乃起一革命，舊史謬誤，匡正

什九。此種意外史料，他國罕聞。惟我國當民國八年，曾在直隸鉅鹿縣發見一古城，實宋大觀二年（西一一〇八年）被黃河湮沒者，距今垂九百年矣。惜乎國無政而民無學，一任遺蹟散佚破壞，以盡所留以資益吾儕者甚希。苟其能全部保存，而加以科學的整理，則吾儕最少可以對於宋代生活狀況，得一明確印象，寧非快事。然吾因此忽涉遐想，以為數千年來河患如彼其劇，沿舊河道兩岸城邑如鉅鹿之罹厄者，或不止一次，不止一處，頗冀他日再有發現焉。若果爾者，望國人稍加注意，毋任其如今度之狼籍也。

（四）原物之寶存或再現者　古器物為史料之一部分，盡人所能知也。器物之性質，有能再現者，有不能再現者。其不能再現者，例如繪畫繡織及一般衣服器具等，非繼續珍重收藏，不能保存。在古代未有公共博物院時，大抵宮廷享祚長久貴族閥閱不替之國，恆能護傳此等故物之一部分。若如中國慣經革命且絕無故家遺族者，雖有存焉寡矣。今存畫最古者極於唐，然已無一幀焉能確辨其眞贋。壁畫如岱廟所塗，號稱唐製，實難徵信。惟最近發見之高昌一壁，稱絕調矣。紙絹之畫及刻絲畫上遡七八百年前之宋代而止。至衣服及其他尋常用具，則清乾嘉遺物，已極希見，更無論遠昔也。故此類史料，在我國可謂極貧乏焉。

其能再現者，則如金石陶甋之屬，可經數千年瘞土中，復出而供吾儕之研索。試舉其類：（一）曰殷周間禮器：漢許慎說文序言：「郡國往往於山川間得鼎彝。」是當時學者中已有重視之者，而搜集研究，曾無聞焉。至宋代始啓端緒，尋亦中絕。至清中葉以後而極盛。據諸家所記有文字款識之器，宋代著錄者六百四十三，清代著錄者二千六百三十五，而內府所藏尚不與焉。此類之器，除所鐫文字足補史闕者甚多，當於次條別論外，吾儕觀其

數量之多，可以想見當時社會崇尚此物之程度；觀其種類之異，可以想見當時他種器物之配置；觀其質相之純固，可以想見當時鑄冶術之精良；觀其花紋之複雜優美，圖案之新奇淵雅，可以想見當時審美觀念之發達。凡此皆大有造於史學者也。（二）曰兵器：最古者如殷周時之琱戈矢鏃等，最近者爲漢晉間弩機等。（三）曰度量衡器：如秦權，秦量，漢量，漢鍾，漢鈁，漢斛等，制度之沿革可考焉。（四）曰符璽：上自秦虎符，下迄唐宋魚符，又秦漢間璽印封泥之屬，出土者千數，於研究當時兵制官制，多所補助。（五）曰鏡屬：自秦漢至元明，比其年代，觀其款識，可以尋美術思想發展之跡。（六）曰貨幣：上溯周末列國，下迄晚清，條貫而絜校之，蓋與各時代之經濟狀況息息相關也。此六者皆銅器之屬，此外銅製雜器存者尚多，不備舉。銅在諸金屬中，比較的能耐久，而冶鑄之起原亦較古，故此類史料之供給，稱豐富焉。然金屬器一燬即亡，故失亦甚易，觀宋器今存者百不一二，可推知也。清潘祖蔭謂古代金屬器，在秦後漢隋後周宋金，曾經六厄，而隨時沈薶毀去盜鑄改爲者，尚不與焉。晚近交通大闢，國內既無專院以事蒐藏，而胡賈恆以大力負之而走，凡百古物，皆次第大去其國，昔之豐富者，今轉涸渴，又不獨銅器爲然矣。（七）曰玉石：古玉鐫文字者少，故難考其年代，然漢以前物傳至今者確不乏，以難毀故也。吾儕研究古玉，亦可以起種種聯想，例如觀其雕紋之美，可知其攻玉之必有利器；觀其流行之盛，可推見古代與其產玉區域交通之密，此皆足資史料者也。至石刻研究，則久已成專門之學，自岐陽石鼓，李斯刻石，以迄近代，聚其搨片，可汗百牛，其文字內容之足稗史料者幾何，下條論之，茲不先贅。至如觀儒佛兩教所刻之石經，可以想見古人氣力之雄偉，且可比較兩教在社會上所憑藉焉。又如觀漢代各種石刻畫象，循溯而

下，以至魏齊造象，唐昭陵石馬，宋靈巖羅漢，明碧雲刻桷，清圓明雕柱等。比較研究，不啻一部美術變遷史矣。又如橋柱，井闌，石闕，地莂等類，或可以覘異製，或可以窺殊俗，無一非史家取材之資也。（八）曰陶器：吾國以製瓷擅天下，外人至以吾國名名斯物。今存器孔多，派別尤衆，治者別其專家，不復具論。陶器比來出土愈富，間有碎片，範以極奇古之文字，流傳當出三代上。綜此兩物以觀其遞變趨良之蹟，亦我民族藝術的活動之一表徵也。（九）曰瓦專：我族以宅居大平原之故，石材缺乏，則以人造之甎瓦爲建築主要品，故斯物發達最早，且呈種種之進步。今之瓦當專甋，殆成考古一專科矣。（十）曰石層中之石器：玆事在中國舊骨董家，曾未留意，晚近地質學漸昌，始稍有從事者。他日研究進步，則有史以前之生活狀態，可以推見也。

器物本人類活動結果中之一小部分，且其性質已純爲固定的，而古代孑遺之物，又不過此小部分之斷片耳。故以上所舉各項，在史料中不過占次等位置。或對於其價值故爲誇大，吾無取焉。雖然，善爲史者，固可以舉其所聞所見，無一而非史料，豈其於此可寶之故物而遺之？惟史學家所以與骨董家異者，骨董家之研究，貴分析的，而深入乎該物之中；史學家之研究，貴概括的，而橫通乎該物之外。吾前所論列，已略示其端倪。若循此而更進焉，例如當其研究銅器也，則思古代之中國人何以特精範銅，而不能如希臘人之琢石；當其研究甋器也，則思中古之中國人何以能獨擅窰窯，而不能如南歐人之製玻璃。凡此之類，在在歸納諸國民活動狀況中，悉心以察其因果，則一切死資料，皆變爲活動資料矣。凡百皆然，而古物其一端耳。

（五）實物之模型及圖影　實物之以原形原質傳留至今者，最上也。然而非可多覯。有取其形範以圖之，

而圖範獲傳於今，抑其次也。例如漢晉之屋舍，竈碓杵臼，唐人之服裝髻形樂器及戲劇面具，今日何由得見，然而有殉葬之陶製明器，殊形詭類，至夥，若能得一標準以定其年代，則其時社會狀況，髣髴可見也。又如唐畫中之屋宇服裝器物及畫中人之儀態，必爲唐時現狀或更古於唐者。宋畫必爲宋時現狀或更古於宋者，吾儕無論得見眞本或摹本，苟能用特殊的觀察，恆必有若干稀奇史料，可以發見。則亦等於間接的目覩矣。夫著作家無論若何淹博，安能盡見其所欲見之物，從影印本中間接復間接以觀其概，亦慰情勝於無也已。

文字記錄的史料　所謂文字記錄的史料，約可分爲七大類，一曰舊史，二曰關係史蹟之文件，三曰史部以外之羣籍，四曰類書及古逸書輯本，五曰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六曰金石及其他鏤文，七曰外國人著述。茲分敍如次：

（一）舊史　舊史專以記載史事爲職志，吾儕應認爲正當之史料，自無待言。雖然，等是舊史也，因著作年代，著作者之性格學識，所著書之宗旨體例等種種差別，而其所含史料之價值，亦隨而不同。例如晉書所以不饜人望者，以其脩史年代與本史相隔太遠，而又官局分脩，無人負責也。魏書所以不饜人望者，以魏收之人格太惡劣，常以曲筆亂事實也。元史所以不饜人望者，以纂脩太草率，而董其事者又不通蒙古語言文字也。新五代史自負甚高，而識者輕之，以其本屬文人弄筆，而又附以「因文見道」之目的，而史蹟乃反非其所甚厝意也。此僅舉正史數部以爲例，其餘編年別史雜史等皆然，持此義以評衡諸史，則價值標準，其亦什得四五矣。

人物本位之史，既非吾儕所尙，然則諸史中列傳之價值，不銳減耶？是又不然。列傳之價值，不在其爲史，而在

其爲史料。苟史中而非有「各色人等」之列傳者，則吾儕讀史者，將惟見各時代中常有若干半人半獸之武夫，出沒起伏，聚衆相斫，中間點綴以若干篇塗民耳目之詔令奏議，史之爲史，如是而已。所謂社會，所謂文化，何絲毫之能覩？舊史之作列傳，其本意固非欲以紀社會紀文化也，然人總不能不生活於社會環境之中，旣敍人，則不能不涉筆以敍及其環境，而吾儕所最渴需之史料，求諸其正筆而不得者，求諸其涉筆而往往得之。此列傳之所爲可貴也。

旣如是也，則對於舊史之評價，又當一變。卽以前所評四書言之：例如晉書，自劉知幾以下，共譏其雜采小說，體例不純。吾儕視之，則何傷者？使各史而皆如陳壽之三國志，字字精嚴，筆筆鍾鍊，則苟無裴松之之注，吾儕將失去許多史料矣。例如魏書，其穢固也，雖然，一個古人之眞邪貪廉等，雖記載失實，於我輩何與，於史又何與？只求魏收能將當時社會上大小情態，多附其書以傳，則吾所責望於彼者已足，他可勿問也。例如元史，猥雜極矣。其中半錄官牘，鄙俚一仍原文。然以較北周書之「行文必尙書，出語皆左傳」，孰爲眞面目，孰爲可據之史料，則吾毋寧取元史也。是故吾儕若以舊史作史讀，則馬班猶不敢妄許，遑論餘子？若作史料讀，則二十四史各有短長，略等夷耳。若作史讀，惟患其不簡嚴，簡嚴乃能壹吾趨嚮，節吾精力。若作史料讀，惟患其不雜博，雜博乃能擴吾範圍，恣吾擇別。昔萬斯同作明史藁，嘗自言曰：「昔人於宋史已病其繁，而吾所述倍焉。非不知簡之爲貴也，吾恐後之人務博而不知所裁，故先爲之極，使知吾所取者有可損，而所不取者，必非其事與言之眞」。（清國史館斯同傳）吾輩於舊史皆作史藁讀，故知斯同書之繁博，乃所最歡迎也。

既如是也，則所謂別史雜史雜傳雜記之屬，其價值實與正史無異，而時復過之。試舉其例；吾儕讀尚書史記，但覺周武王伐罪弔民之師，其文明程度殆爲「超人的」。倘非有逸周書克殷世俘諸篇，誰復能識「血流漂杵」四字之作何解。且吾不嘗言陳壽三國志諸葛亮傳記亮南征事，僅得二十字耶？然常璩華陽國志則有七百餘字，吾儕所以得知玆役始末者，賴璩書也。至如元順帝系出瀛國公，清多爾袞烝其太后，此等在舊史中，不得不謂爲極大之事，然正史曷嘗一語道及，欲明眞相，非求諸野史焉不可也。是故以舊史作史料讀，不惟陳壽與魏收可以等夷視；司馬遷班固與一不知誰何之人所作半通半不通之筆記，亦可作等夷視也。

（二）關係史蹟之文件　此等文件在愛惜文獻之國民，蒐輯寶存，惟力是視。例如英之大憲章，法之人權宣言，美之十三洲憲法，其原稿今皆珍襲，且以供公衆閱覽，其餘各時代公私大小之文件稍有價值者，靡不羅而庋之；試入各地之圖書館博物館，櫥中琅琅盈望者皆是也。炯眼之史家，得此則新發明日出焉。中國既無公衆收藏之所，私家所蓄，爲數有限，又散布不能稽其跡，湮滅抑甚易，且所寶惟在美術品，其有稗史蹟者至微末。今各家著錄墨蹟，大率斷自宋代，再上則唐人寫經之類，然皆以供骨董摩挲而已。故吾國此類史料其眞屬有用者，恐不過上溯三四百年前物，極矣。

此等史料收羅，當自近代始，其最大宗者，則檔案與函牘也。歷代官署檔案，汗牛充棟，其有關史蹟者，千百中僅一二而此一二或竟爲他處所絕不能得。檔案性質本極可厭，在平時固已束諸高閣，聽其蠹朽，每經喪亂，輒蕩無復存。舊史紀志兩門，取材什九出檔案，檔案被采入者，則附其書以傳，其被擯汰者則永永消滅，而去取得當與

否則視乎其人之史識。其極貴重之史料，被史家輕輕一抹而宣告死刑以終古者，殆不知凡幾也。二千年間，史料之罹此冤酷者，計復何限。往者不可追矣，其現存者之運命，亦危若朝露。吾三十年前在京師，曾從先輩借觀總理衙門檔案鈔本千餘册，其中關於鴉片戰役者，便四五十册，他案稱是。雖中多極可笑之語，而一部分之事實含在焉，不可誣也。其中尤有康熙間與俄法往復文件甚多，其時法之元首，則路易十四，俄之元首，則大彼得也。試思此等文件，在史料上之價值，當居何等？今外交部是否尚有全案？此鈔本尚能否存在？而將來所謂「清史」者，能否傳其要領於百一？舉在不可知之數。此可見檔案之當設法簡擇，保存，所關如是其重也。至於函牘之屬，如明張居正太岳集，及晚清胡，曾，左，李諸集所載，其與當時史蹟關係之重大，又盡人所知矣。善爲史者，於此等資料，斷不肯輕易放過，蓋無論其爲舊史家所已見所未見，而各人眼光不同，彼之所棄，未必不我之所取也。

私家之行狀家傳墓文等類，舊史家認爲極重要之史料，吾儕亦未嘗不認之。雖然，其價值不宜夸張太過。蓋一個人之所謂豐功偉烈，嘉言懿行，在吾儕理想的新史中，本已不足輕重；況此等虛榮溢美之文，又半非史實耶？故據吾所立標準以衡量史料，則任昉集中喬皇莊重之竟陵文宣王行狀，其價值不如彼敍述米鹽瑣屑之奏彈劉整；而在漢人文中，蔡邕極有名之十餘篇碑誄，其價值乃不敵王褒之一篇游戲滑稽的僮約。此非好爲驚人之論；蓋前者專以表彰一個人爲目的，且其要點多已采入舊史中；後者乃描述當時社會一部分之實況，而求諸並時之著作，竟無一篇足與爲偶也。持此以衡，其孰輕孰重，不已較然可見耶。

（三）史部以外之羣籍　以舊史作史讀，則現存數萬卷之史部書，皆可謂非史；以舊史作史料讀，則豈惟

此數萬卷者皆史料，舉凡以文字形諸記錄者，蓋無一而不可於此中得史料也。試舉其例：

羣經之中如尚書，如左傳，全部分殆皆史料。詩經中之含有史詩性質者，亦皆屬純粹的史料。餘如易經之卦辭，爻辭，即殷周之際絕好史料；如詩經中之全部分，如儀禮，即周代春秋以前之絕好史料。因彼時史蹟太缺乏，片紙隻字皆為瓌寶。抽象的消極的史料，總可以向彼中求得若干也。以此遞推，則論語，孟子，可認為孔孟時代之史料，周禮中一部分，可認為戰國史料；二戴禮記可認為周末漢初史料。至於小學類之爾雅，說文等書，因其名物訓詁，以推察古社會之情狀，其史料乃益無盡藏也。在此等書中搜覓史料之方法，當於次章雜舉其例。至原書中關於前代事蹟之記載，當然為史料的性質，不必更論列也。

子部之書，其屬於哲學部分——如儒道墨諸家書，為哲學史或思想史之主要史料，其屬於科學部分——如醫術天算等類書為各該科學史之主要史料；此眾所共知矣。書中有述及前代史蹟者，當然以充史料，又眾所共知矣。然除此以外，抽象的史料，可以蒐集者蓋甚多。大率其書愈古，其料愈可寶也。若夫唐宋以後筆記類之書，汗牛充棟，其間一無價值之書固甚多，然絕可寶之史料，亦往往出其間，在治史者能以炯眼拔識之而已。

集部之書，其專紀史蹟之文，當然為重要史料之一部，不待言矣。「純文學的」之文——如詩辭歌賦等，除供文學史之主要史料外，似與其他方面無甚關係。其實亦不然。例如屈原天問，即治古代史者極要之史料；班固兩都賦，張衡兩京賦，即研究漢代掌故極要之史料。至如杜甫白居易諸詩，專記述其所身歷之事變，描寫其所目覩之社會情狀者，其為價值最高之史料，又無待言。章學誠云：「文集者，一人之史也。」（韓柳年譜書後）可謂知言。

非惟詩古文辭爲然也，卽小說亦然。山海經，今四庫以入小說類，其書雖多荒誕，不可究詰，然所紀多爲半神話半歷史的性質，確有若干極貴重之史料，出乎羣經諸子以外者，不可誣也。中古及近代之小說，在作者本明告人以所紀之非事實，然善爲史者，偏能於非事實中覓出事實。例如水滸傳中「魯智深醉打山門」，固非事實也。然元明間犯罪之人，得一度牒，卽可以借佛門作逋逃藪，此卻爲一事實；儒林外史中「胡屠戶奉承新舉人女壻」，固非事實也；然明淸間鄉曲之人，一登科第，便成爲社會上特別階級，此卻爲一事實。此類事實，往往在他書中不能得，而於小說中得之。須知作小說者，無論騁其冥想至何程度，而一涉筆敘事，總不能脫離其所處之環境，不知不覺，遂將當時社會背景寫出一部分，以供後世史家之取材。小說且然，他更何論，善治史者，能以此種眼光蒐捕史料，則古今之書，無所逃匿也。

又豈惟書籍而已，在尋常百姓家故紙堆中，往往可以得極珍貴之史料。試舉其例：一商店或一家宅之積年流水帳簿，以常識論之，寧非天下最無用之物？然以歷史家眼光觀之，倘將同仁堂王麻子都一處等數家自開店迄今之帳簿，及城鄉間貧富舊家之帳簿各數種，用科學方法，一爲研究整理，其爲瓌寶，寧復可量？蓋百年來物價變遷，可從此以得其確實資料，而社會生活狀況之大概情形，亦歷歷若覩也。又如各家之族譜家譜，又寧非天下最無用之物？然苟得其詳贍者百數十種，爲比較的研究，則最少當能於人口出生死亡率及其平均壽數，得一稍近眞之統計。舍此而外，欲求此類資料，胡可得也？由此言之，史料之爲物，眞所謂「牛溲馬勃，具用無遺」，在學者之善用而已。

（四）類書及古逸書輯本　古書累代散亡，百不存一，觀牛弘「五厄」之論，可爲浩歎。他項書勿論，卽如隋書經籍志中之史部書，倘其中有十之六七，能與華陽國志，水經注，高僧傳等同其運命，原本得流傳以迄今日者，吾儕寧不大樂？然終已不可得，其稍彌此缺憾者，惟恃類書。類書者，將當時所有之書，分類抄撮而成，其本身原無甚價值。但閱世以後，彼時代之書多佚，而其一部分附類書以倖存。類書乃可貴矣。古籍中近於類書體者，爲呂氏春秋，而三代遺文賴以傳者已不少。現存類書，自唐之藝文類聚，宋之太平御覽，明之永樂大典，以迄淸之圖書集成等，皆卷帙浩瀚，收容豐富。大抵其書愈古，則其在學問上之價值愈高，其價值非以體例之良窳而定，實以所收錄古書存佚之多寡而定也。類書旣分類，於學者之檢查滋便，故向此中求史料，所得往往獨多也。

自淸乾隆間編四庫書，從永樂大典中輯出逸書多種，爾後輯佚之風大盛。如世本竹書紀年及魏晉間人所著史，吾儕猶得稍窺其面目者，食先輩蒐輯之賜也。

（五）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　歐洲近代學者之研究埃及史，巴比侖史，皆恃發掘所得之古文籍，蓋前此肊測之詞，忽別獲新證，而改其面目者，比比然矣。中國自晉以後，此等再發見之古書，見於史傳者凡三事：其一在西晉時，其二在南齊時，其三在北宋時，皆記錄於竹木簡上之文字也。原物皆非久旋佚。齊宋所得，並文字目錄皆無傳。其在學界發生反響者，惟東晉所得，卽前所述汲冢竹書也。汲冢書凡數十車，其整理寫定者，猶七十五卷，當時蓋爲學界一大問題。學者之從事研究者，有束晳，王接，衞恆，王庭堅，荀勗，和嶠，續咸，摯虞，謝衡，潘滔，杜預等，其討論概略，尙見史籍中。其原書完整傳至今者，惟一穆天子傳耳；其最著名之竹書紀年，則已爲贋本所奪。尤有名

及周食田法等書，想爲極佳之史料，今不可見矣。而紀年中載伯益伊尹季歷等事，乃與儒家傳說極相反，昔人所引爲詬病者，吾儕今乃藉覩歷史之眞相也。穆傳所述，多與山海經相應，爲現代持華種西來說者所假借。此次發見之影響，不爲不鉅矣。

最近則有從甘肅新疆發見之簡書數百片，其年代則自西漢迄六朝，約七百年間物也。雖皆零縑斷簡，然一經科學的考證，其稗於史料者，乃無量。例如簡縑紙三物代興之次第，隸草楷字體變遷之趨勢，乃至漢晉間烽堠地段屯戍狀況，皆可見焉。吾儕因此，轉對於晉齊宋之三度虛此發見，不能無遺憾也。

最近古籍之再現，其大宗者則爲甘肅之燉煌石室中以唐人寫佛經爲最多。最古者乃上逮符秦。（四世紀中葉）其上乘之品，今什九在巴黎矣。而我教育部圖書館拾其餘瀝，猶得七千餘軸，私人所分弆亦千數，此實世界與籍空前之大發見也。其凡古經史寫本足供校勘者，與夫佛經在今大藏外者皆甚多，不可枚舉。其他久佚之著作，亦往往而有。以吾所知，如慧超往五天竺傳，唐末已亡，忽於此間得其殘卷。與法顯元奘之名著，鼎足而三，事非快事。惜其他諸書性質，以傳鈔舊籍爲主，稗助新智稍希；然吾確信苟有人能爲統括的整理研究，其陸續供給史界之新資料，必不乏也。

（六）金石及其他鏤文　金石爲最可貴之史料，無俟喋陳，例如有含摩拉比（Khammu Rabi）之古柱，而巴比侖之法典略明，有阿育王之豐碑，而印度佛教傳播之跡大顯。西方古代史蹟，半取資於此途矣。惜我國現存金石，其關於典章文物之大者頗少。以吾儕所聞諸史乘者，如春秋時，鄭有刑書，晉有刑鼎，其目的蓋欲將法律

條文鏤金，以傳不朽；然三代彝器出土不乏，而此類之宏寶闕如，實我國學界一大不幸也。

金石之學，逮晚清而極盛，其發達先石刻，次金文，最後則爲異軍突起之骨甲文。今順次以論其對於史料上之價值。

自來談石刻者，每盛稱其大有造於考史。雖然，吾不敢遽爲此誇大之詞也。中國石刻，除規模宏大之石經外，造像經幢居十之五，銘墓文居十之四。造像經幢中文字無關考史，不待問也。銘墓文之價值，其有以愈於彼者，又幾何？金石家每刺取某碑誌中述某人爵里年代及其他小事蹟與史中本傳相出入者，詫爲瓌寶，殊不知此等薄物細故，在史傳中已嫌其贅。今更補苴罅漏，爲「點鬼簿」作「校勘記」，吾儕光陰，恐不應如是其賤。是故從石刻中求史料，吾認爲所得甚微。其中確有價值者，例如唐建中二年，（西七八一）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爲基督教初入中國唯一之掌故，且下段附有敍里亞文，尤爲全世界所罕見。如元至正八年刻於居庸關之佛經，書以蒙古，畏兀，女眞，梵，漢，五體；祥符大相國寺中，有元至元三年聖旨碑，書以蒙古，畏兀，漢字三體；元至正八年之莫高窟造像記，其首行有書六體異族文字，得借此以永其傳。如唐長慶間（八二一至八二四）之唐蕃會盟碑，將盟約原文，刻兩國文字，可以見當時條約格式及其他史實。如開封挑筋教人所立寺，有明正德六年（西一五一一）佚碑，可證猶太人及猶太教入中國之久。諸如此類，良可珍貴。大抵碑版之在四裔者，其有助於考史最宏：如東部之丸都紀功刻石（魏正始間）新羅眞興王定界碑，（陳光大二年）平百濟碑，（唐顯慶三年）劉仁願紀功碑（唐麟德龍朔間）等；西部之裴岑紀功刻石，（漢永和二年）沙南侯獲刻石（漢永和五年）劉平國作關城頌，（無年月）姜行本紀功

頌，（唐貞觀十四年）索勳紀德碑，（唐景德元年）等；北部之苾伽可汗碑，（唐開元二十三年）闕特勤碑，（唐開元二十年）九姓回鶻可汗碑，（無年月亦唐刻）等；南部之爨寶子碑，（晉太亨四年）爨龍顏碑，（劉宋大明二年）平蠻頌，（唐大歷十二年）大理石城碑，（宋開寶五年）等；皆跡存片石價重連城，何則？邊裔之事，關於我族與他族之交涉者甚鉅；然舊史語焉不詳；非借助石刻，而此種史料遂湮也。至如內地一般銘墓之文，苟冢中人而無足重輕者，吾何必知其事蹟？其人如爲歷史上重要人物，則史既已有傳，而碑誌辭多溢美，或反不足信，是故其裨於史料者，乃甚稀也。研究普通碑版，與其從長篇墓誌中考證事蹟，毋寧注意於常人所認爲無足重輕之文與夫文中無足輕重之字句。例如觀西漢之趙王上壽，魯王泮池，兩石刻之年號，而知當時諸侯王在所封國內各自紀年。觀漢碑陰所紀捐錢數而略推當時之工價物價，此所謂無足輕重之字句也。例如觀各種買地莂可察社會之迷信滑稽的心理，觀元代諸聖旨碑，可見當時奇異之文體，及公文格式，此所謂無足重輕之文也。

吾從石刻中搜史料，乃與昔之金石學家異其方向。吾最喜爲大量的比較觀察，求得其總括的概象而推尋其所以然。試舉其例：吾嘗從事於石畫的研究；見漢石有畫無數，魏晉以後則漸少，以至於絕，此何故者？石畫惟山東最多，次則四川，他省殆無有，此又何故者？吾嘗從事於佛教石刻的研究；見造像惟六朝時最多，前乎此者無有，後乎此者則漸少，此何故者？同是六朝也，惟北朝之魏齊獨多，南朝及北周則極少，此又何故者？河南之龍門造象千餘龕，魏齊物什而七八，隋刻僅三耳，而山東之千佛雲門玉函諸山，殆無隋刻，直隸之宣霧山南響堂山，又殆皆唐刻，此又何故者？自隋而經幢代造象以興，迄唐而極盛，此又何故者？宋以後而此類關於佛教之小石刻殆皆滅

絕，此又何故者？歷代教佛徒所刻佛經，或磨崖，或藏洞，或建幢，所至皆是，而儒經道經則甚希，此又何故者？吾嘗從事於墓文的研究，見北魏以後墓誌如鯽，兩漢則有碑而無誌，此何故者？南朝之東晉宋齊梁陳墓文極稀，不逮並時北朝百分之二三，此又何故者？此不過隨舉數例，若采用吾法，則其可以綜析研究之事項更甚多，固無待言。吾之此法，先求得其概象，然後尋其原因，前文所謂「何故何故」吾有略能解答者，有全未能解答者。然無論何項，其原因皆甚複雜，而與社會他部分之事實有種種聯帶關係，則可斷言也。此種搜集史料方法，或疑其瑣碎無用，實乃不然。卽如佛教石刻一項，吾統觀而概想之，則當時四五百年間社會迷信之狀況能活現吾前，其迷信之地方的分野與時代之蛻變，亦大略可覩，舍此以外，欲從舊史中得如此明確之印象，蓋甚難也。凡百皆然，而石刻之研究，亦其一例耳。

金文之研究，以商周彝器爲主。吾前已曾言其美術方面之價值矣。今更從文字款識上有所論列。金文證史之功，過於石刻，蓋以年代愈遠，史料愈湮，片鱗殘甲，罔不可寶也。例如周宣王伐玁狁之役，實我民族上古時代對外一大事，其跡僅見詩經，而簡略不可理；及小盂鼎虢季子白盤不𡢁敦梁伯戈諸器出世，經學者悉心考釋，然後玆役之年月戰線戰略兵數皆歷歷可推。又如西周時民間債權交易準折之狀況及民事案件之裁判，古書中無一可考，自曶鼎出，推釋之，卽略見其概。餘如克鼎大盂鼎毛公鼎等，字數抵一篇尚書，典章制度之藉以傳者蓋多矣。又如秦詛楚文，於當時宗教信仰情狀，兩國交惡始末，皆有關係，雖原器已佚，而摹本猶爲瓌寶也。若衡以吾所謂抽象的史料者，則吾曾將金文中之古國名試一蒐集，竟得九十餘國，其國在春秋時已亡者，蓋什而八九矣。若

將此法應用於各方面，其所得必當不乏也。至如文字變遷之迹，賴此大明，而衆所共知無勞喋述矣。

距今十五六年前，在河南安陽縣治西五里之小屯，得骨甲文無數，所稱「殷虛書契」者是也。初出時，世莫識其文。且莫能名其爲何物，十年來經多數學者苦心鑽索，始定其爲龜甲獸骨之屬，其發見之地，爲殷故都，其所鐫爲殷時文字，字之可識者，略已過千，文亦寖可讀。於是爲治古代史者莫大之助。蓋吾儕所知殷代史蹟，除尚書七篇及史記之殷本紀，三代世表外，一無所有，得此乃忽若闢一新殖民地也。此項甲文中所含史料，當於敍述殷代史時引用之，今不先舉。要之此次之發見，不獨在文字源流學上開一新生面，而其效果可及於古代史之全體，吾不憚昌言也。金石證史之價值，此其最高矣。

（七）外國人著述　泰西各國交通夙開，彼此文化亦相匹敵；故中國史料，恆與乙國有關係，即中國人專著書以言乙國事者亦不少。我國與西亞及歐非諸文化國既窵隔亙古不相聞問，其在西北徼與我接觸之民族雖甚多，然率皆蒙昧，或並文字而無之，遑論著述。印度文化程度至高，與我國交通亦早，然其人躭悅冥想，厭賤世務，歷史觀念，低至零度；故我國猶有法顯玄奘義淨所著書，爲今世治印度史者之寶笈；然而印度碩學曾遊中國者百計，梵書記中國事者無聞焉。若日本，則自文化系統上論，五十年前，尚純爲我附庸，其著述之能匡裨我者甚希也。故我國史蹟，除我先民躬自記錄外，未嘗有他族能爲我稍分其勞。唐時有阿拉伯人僑商中國者，所作遊記，內有述黃巢陷廣東情狀，眞可謂鳳毛麟角。其歐人空前述作，則惟馬哥波羅一遊記，歐人治東學者，至今寶之。次則拉施特之元史，所述皆蒙古人征服世界事，而於中國部分末之及，僅足供西北徼沿革興廢之參考而已。五六

十年以前，歐人之陋於東學，一如吾華人之陋於西學，其著述之關係於中國之記載及批評者，多可發噱。最近則改觀矣。其於中國古物，其於佛教，其於中國與外國之交涉，皆往往有精詣之事，為吾儕所萬不可不讀。彼輩能應用科學方法以治史，善蒐集史料而善駕馭之，故新發明往往而有也。雖然，僅能為窄而深之局部的研究而未聞有從事於中國通史者，蓋茲事艱鉅，原不能以責望於異國人矣。日本以歐化治東學，亦頗有所啓發，然其業未成。其坊間之東洋史支那史等書，纍纍充架，率皆鹵莽滅裂，不值一盼。而現今我國學校通用之國史教科書，乃率皆稗販迻譯之以充數，眞國民莫大之恥也！」（說史料）

- 史料
  - 在文字記錄外
    - 現存之實蹟及口碑
      - 實蹟：如山東問題，五四運動等。
      - 口碑：如太史公聞淮陰人言，視郭解狀貌等。
    - 實蹟之部分的存留者
      - 普遍傳留：如金字塔，萬里長城等。
      - 局部傳留：如索士比亞遺宅，大同佛像等。
    - 已湮之實蹟其全部意外發現者：如邦渒古城，鉅鹿古城等。
    - 原物之寶存或再現者
      - 不能再現者：如繪畫，衣服，繡織等
      - 能再現者：如金石，陶瓷等。
    - 實物之模型及圖影：如晉屋舍，唐樂器等。
  - 舊史：如廿四史，及編年，雜史等一切史籍。

- 文字記錄者
  - 關係史蹟之文件：如檔案，函牘，行狀，家傳等。
  - 史部以外之羣籍：如經子集，小說，簿錄等。
  - 類書及古逸書輯本
    - 類書：如太平御覽等。
    - 古逸書輯本：如竹書紀年等。
  - 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
    - 古逸書：如汲冢書等。
    - 古文件：如燉煌石室佛經等。
  - 金石及其他鏤文
    - 金石：如鐘鼎，造像，墓誌等。
    - 鏤文：如骨甲文等
  - 外國人著述……馬哥波羅游記，拉施特元史等。

第九　史體論

柳翼謀師說　中國史學之雙軌：「子玄論史，溯源六家，推暨流別，限於二體，卓識宏論，世所宗仰，楊榷乙部，殆無異議。輓近學者，旁通譯寄，病吾國史專紀帝王，猥欲更張，恢闊民物，宗尚旣別，匃材亦殊，分析篇章，標舉名類，號稱新史，上掩前徽。於是人有新製，家矜創作，詆訶往哲，攘斥舊籍，遷固之徒，殆束閣矣。然代禩相續，如繩莫截，凡今之爲，率沿自昔。雖曰國體不同，帝制已斬，外衛列辟，內主蒸民，汽電之用，機航之飛，老悔成人，率未之覩。而體俗風教，日用飲食，胎萌孳乳，遠亘千載。不稽往籍，罔識歷程。進化之樞，惟史緊賴，匪徒文字，足供孳閱。求之邃古，爻象未興，埏埴鑽鑿，亦可寶貴。矧吾典册，權輿沮誦，左右之史，奕世相承，朝有專官，官有專職，府寺掌錄，師儒薪傳，上哲鉅人，盛德大業，昭昭綿綿，邁越他國，寧容抹殺，自儕傑野。故在今日，學風所區，普通學校，誦習課本。黃茅白葦，彌望榛蕪，籍談之名，盡人可謚。專家學者，旁求域外，迴觀國故，漸識家珍，淵珠山金，頗事網鑿，尋繹舊典，駸駸日上。又復侈陳史法，精辨原料，求眞祛僞，述往思來，較其界域，視昔爲恢矣。吾觀近製，冥合古誼，剖析本末，標曰雙軌，一則類舉件繫，原於「世本」，一則以時屬事，本之「春秋」，視劉氏所陳六家二體，尤爲簡要，通貫古今焉。夫史域雖廣，類例無多，較其大凡，不越二轍，甲則分類，乙則斷代，分類縱貫，斷代橫通，解此科條，自明屬別。

隋唐諸志，因書立名，世本一書，屬之譜牒，然帝繫世譜，本紀世家，氏姓作居，其類孔夥。匪同家乘，惟著昭穆。若

如隋書，目以譜系，則鄭氏通志，亦陳氏族，馬氏通考，兼載世繫，舉一廢餘，殊非通識。今別定為分類史祖，鄭馬諸書悉可附麗，上下長宙，同條共貫，即所未賅，亦可拓殖。旁推交通，或專或總，總若正史表志，專用刑法職官，孰非類聚各為一門耶？世之論者，詆諆舊史，祇重皇王，不明社會，抑知作篇所紀，託始鑽燧，以迨琴瑟旃冕，弓矢戈矛，律歷算數，書器圖畫，衣裳杵臼，醫巫舟車，規矩準繩，耒耜罾笓，生民所資，臚陳厥始，曷嘗遺棄民事，第曾九五，史識之高洵軼並世。印埃諸國，媚鬼崇神，圖畫詩歌，不足為史，猶因其緒，推知民生，推拓詠誦，比於史宬，矧吾專書，紀載詳確，社會演進，百世可睹乎！近儒操筆，矜言文化，毛舉細故，罕知大誼。新會梁氏，殫精國聞，創為一書，分類標目，自朝代都邑，政術宗教，以洎文藝軍備，農業商市，工藝美術，戲劇歌曲，駢羅並舉，竟委窮原，杜鄭以來，無斯鴻著。寀其規畫，已歎觀止，濟以新識，運以眇筆，殺青之後，必無古人。獨患綜攝既多，鈎纂匪易，體大思精，驟難卒業。竊謂斯事，宜圖分任，世無全才，學有偏重。歐志宋傳，今則兩美，官局修史，恆集諸儒，世雖譏之，良非得已。例之宗教，釋，道，耶，回，綿歷年祺，復多派別，緇衣所習，不喻黃冠，臨濟之宗，寧通惟識，其中門戶，曠若胡越，此為內家，對彼則否，憑臆抑揚，詎為確論。極之美術之編，文藝之史，性質雖同，亦多歧趣，繪素之工，靡諳建築，染織專家，又闇雕刻，宗尚韓黃，輒詆白陸，取逕漢魏，或藐歐曾，粗陳統系，聊等擣撦，語其精微，良難兼濟。是故歐美日本，事各為史，善用所長，不復他騖。一類之書，復有多種，此史所短，他書補之，按類以求，各得分願。然後彙為全書，立之學校，擷其精液，定著課本，依斯程序，攸賴群賢，一手一足，后稷猶病矣。

春秋為書，始隱終哀，雖有尚書，別為卷帙，明乎斷代，非始蘭台，子玄所言，殆皮相耳。惟其所述，遠起夏般，羊舌

所傳，墨翟所見，厥書綦衆，匪僅魯國，則根核原始，洞該體裁。隋唐史志，及諸目錄，鈲離史類，有正有僞，或標雜霸，或稱古史比之晉乘，若楚檮杌，則凡雜僞，皆春秋也。歷朝正史，紀必書年，表譜旁行，列傳敍事，亦有年月，皆本麟經。別子爲祖，遂忘高曾。後之錄者，復立編年，支裔流衍，名類愈瑣，紀事本末，後亦獨立，苟援其朔，旁括附庸，馬袁諸作，資治通鑑及通鑑紀事本末 亦同筆削。故吾妄謂，斯爲一轍，上肇端門，近逮清季，操觚之輩，莫之能違。近世教科，材質苟簡，語其形模，頗踵機仲，欲謀擴充，貴有專箸。遠跡歐陸，變遷孔頻，通史之外，多分時代，希臘羅馬，中世法王，文藝復興，法國革命，各詳頭訖，以便循省。近覘東鄰，亦沿歐法，奈良大和，戰國幕府，明治維新，以至大正，新陳諸箸，無慮百數。顧我神州，獨有正史，新編鉅册，乃所未聞，近有蕭子，依據稻葉，研核曼殊，成數厚本，倘繩斯例，踵舉歷朝，唐虞及明，各爲科部，年祀修短，量宜比附，三古分治，亦盛業也。」

中國史學之雙軌
- 分類史—縱貫……世本之屬
- 斷代史—橫通……春秋之屬

張爾田論　史傳文研究法：「夫載籍博矣，而史部尤繁，自祕閣所儲，以及民間所行，官私著述，浩如煙海。昔劉向七略，王儉七志，並以衆史合於春秋，至阮孝緒七錄，始立史部，蓋由其書既多，所以別爲一類。今以隋經籍志考之，乙部諸書，則有正史，有古史，有雜史，有霸史，有起居注，有舊事，有職官，有儀注，有刑法，有雜傳，有地理，有譜系，有簿錄，皆史也。後世著錄，區分益詳，不特觀者無所適從，卽作者亦苦難分別，既欲辨體，宜何道之從？曰：是不難，史文雖博，可以兩言約之。一曰成體之文，二曰不成體之文而已。成體之文，所謂史也。則不成體之文，則類乎史而不

得謂之史者也。雖不得謂之史，而實爲史之所取資，則其重要且與史等。蓋苟無不成體之文，則雖欲爲成體之文而亦無所憑藉矣。不成體之文，其大類約分爲三，今試論之。

（一）不成體之文——史稿史纂史考

此類皆隨時撰輯，以備後史采擇，而略具史裁者。昔尼父修麟經，而先有未修之春秋，此類即所謂未修之史也。司馬遷䌷史記石室金匱之書，而述太史公書。漢法，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敍事如春秋。中興以後，設蘭台東觀，以爲著述之所，改書體爲紀傳。詔班固等撰光武本紀及功臣，新市，平林，公孫述事，作列傳載紀二十八篇。又詔劉珍李尤雜作紀，表，名臣，節士，儒林，外戚諸傳。黃景作諸王，王子，功臣，恩澤，侯表，南單于，西羌傳，地理志。曹壽等作順烈皇后傳，又增外戚入安思等后，儒林傳入崔篆諸人。又與延篤作百官表，順帝功臣，等傳。號曰漢紀。其後蔡邕，楊彪，盧植，迭有增加，以至建安，即今所行東觀漢紀是也，斯實爲官修國史之祖。

自是以來，歷代相沿，如曹魏則衞覬，繆襲草創紀傳。吳則丁孚，項峻，韋曜等，受勅撰吳書。晉時陸機始撰三祖紀，束皙又撰十志，王隱則受詔撰晉史，何法盛撰晉中興書。宋史則何承天草創紀傳，徐爰踵成前作。齊史則江淹受詔著十志。梁史則沈約，周興嗣等相繼撰錄。元魏時召集文士崔浩等撰國書三十卷。高齊時陽休之等相繼注記，李德林預修國史，又獨創紀傳書二十七卷。隋史則有王劭書八十卷。唐志既有實錄，又別修國史以緯之。先是吳兢撰唐書未成，凡六十餘篇。開寶間韋述綜撰一百十二卷，幷史例一卷。肅宗時，又命柳芳與韋述綴述吳兢所次國史，述死，芳續成之，然所作止於大歷。至宣宗時，乃詔崔龜從等分年撰次，至元和爲續唐歷三十卷。自宋以後，

編次尤詳，如太祖太宗國史，則呂夷簡夏竦等所修，神哲徽欽四朝國史，則趙雄等所修，其列傳則王淮等所修，高孝光寧四朝國史，則李心傳所修。理宗時，史嵩之上中興四朝國史，謝方叔又上中興四朝志。洪邁入史館，亦嘗修四朝帝紀及一祖八宗事蹟，爲一書。遼金兩代，史事舉廢，不恆厥職。元則但有脫卜赤顏，（亦作脫必赤顏，譯爲聖朝開天記，乃元代開國時一種起居注也）及實錄等，而無正史。明代亦但有實錄，其國史萬歷間大學士陳于陛曾建議創修，事亦尋罷。惟有清國史，乾隆中勅修，今存史宬，粗具規摹而已。

此外又有起居注及實錄。起居注，亦謂之日歷，亦謂時政記，實錄亦謂之紀年錄。起居注，始於漢武禁中起居注。（穆天子傳，目錄家多列入起居注類，蓋即起居注之最古者，至漢而其名始定。）實錄則昉自蕭梁，今見之於著錄者，有周興嗣梁皇帝實錄，梁太淸實錄等皆是。隋唐以後皆因之。五代時，趙鳳紀後唐獻祖（朱邪執宜）懿祖（李國昌）太祖（李克用）前事，其名曰紀年錄，宋則實錄而外，又輔之以日歷。故五代李穀云：「起居注創於累朝，時政記興於近代。」宋王藻亦云：「書榻前議論之詞，則有時政記，錄柱下見聞之實，則有起居注，類而次之，謂之日歷，修而成之，謂之實錄。」凡此皆後來修史之底本也。（歷代實錄，今可見者，祗韓退之順宗實錄，附昌黎集後。宋太宗實錄殘本，聞江南藏書家有之。明實錄則自萬歷以上，尚存前代實錄體裁，於臣工多載言行，大臣卒下略注其人之生平事實。惟清代實錄，不載臣工言行事實，但錄諭旨，與歷代實錄不同。清實錄曾兩次修改，其初有太祖實錄，而孝莊皇后另有實錄，今所存實錄，則乾隆間重修原稿殘本存於內閣者。今聞在國子監，如能整理，亦一代掌故也。）他如王偁東都事略，李燾續通鑑長編，王世貞嘉靖以來宰輔列傳，萬斯同明史稿等書，雖屬私撰，而皆略具正史雛形，與野史記載，迥不同科，其流實繁，總歸此類。

萬季野曰：史之難爲久矣，非論其世，知其人，具見其表裏，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吾少館某氏，其家有列朝實錄，吾默識暗誦，未敢有一言一事之遺也。長游四方，從故家求遺書，旁及郡志邑乘雜家誌傳之文，莫不網羅參互，而要以實錄爲旨歸。蓋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或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約以義法，而經緯其文。死不恨矣，此爲史稿言之也。

史之爲書，整齊故事，辨章舊聞，條流繁博，不獨資國史底稿，即足以載筆也。昔尼父修春秋，先聚百二十國寶書。左丘明述傳，亦先求周志，晉乘，楚杌，鄭書乃成。馬遷史記，則采世本，國語，戰國策，楚漢春秋，麟止以前，鳩集國史，殷周以往，訪彼家人。班氏因之，靡違前式，綴孫卿之詞，以述刑法，采孟軻之書，用序食貨，五刑則本之吏生洪範傳，律歷則本之子駿三統術。劉昭讀書志亦云：「律歷之志，仍乎洪（劉洪）邕（蔡邕）所構，車服之本，即依董巴（董巴）蔡（蔡邕）所立儀祀得於晚制，百官就乎故簿。」蓋史文不能虛造，故史事先貴博收。宋至和中，歐陽修宋祁刊修唐書，修上言：「唐自武宗以下，並無實錄。西京內中省寺諸司御史台及鑾和諸庫，有唐至五代以來奏牘案簿尚存，欲差呂夏卿就彼檢尋。」從之。可見修史之業，所資甚廣，固不能專恃乎史稿而已也。雖其如此，於是後人鳩集材料，往往分類勒成專書，以備後史之要删，其書維何？則所謂史纂是已。

此類諸書，約分數種，其有關於掌故儀制者，則有如通典，通考，會要，會典，通禮，儀注，則例，格令等書，是也。（清

代官撰書外，如內閣月摺軍機隨手摺，皆足以資史料。他如唐開元雜報，梁宣底，宋學士院謄議報，亦皆爲前史所摭采）其有關於輿地者，則有方州志乘，一統輿圖，宮殿簿，風土記等書是也。其有關於譜牒者，則有如家傳，年譜，四庫書目等書是也。述故事者，則有名臣言行，耆舊類徵；廣異聞，則如淮海亂離，朝野僉載，登科壁記。但考官除玉牒，仙源專派，帝系荒裔，則有海國康輶之錄，宮掖則有酌中彤管之編。條分件繫，類聚區分，其書大都聚斂而成，其事大都漁獵所得，或爲官修，或爲私撰，雖不能盡如史稿之純，而實足爲作史者筆削之資，則亦不可廢也。至若北夢瑣言，東京夢華，溫公紀聞，江氏類苑之流，及涉及朝章國故者，亦皆統歸此類。

章實齋曰：比次之書，則掌故令史之孔目，簿書記注之成格，其原雖本柱下之所藏，其用祇於備稽檢而供采擇，初無他奇也。然而獨斷之學，非是不爲取裁，考索之功，非是不爲按據，如旨酒之不離乎糟粕，嘉禾之不離乎糞土，是以職官，故事，案牘，圖牒之書，不可輕議也。然獨斷之學，考索之功，欲其智；而比次之書欲其愚，亦猶酒可實尊彝，而糟粕不可實尊彝，嘉禾可登簠簋，而糞土不可以登簠簋，理至明也。古人云：「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爲職官，故事，案牘。及圖牒之難以萃合而行遠也，於是有比次之法，不名家學，不立識解，以之整齊故事，而待後人之裁定，是則比次欲愚之效也。舉而登諸著作之堂，亦自標名爲家學，誰何容易耶此爲史纂言之也。

史之有待乎考也尚矣。一事也，記之者有詳略，傳之者有異同，不特眞僞殽惑，亦且是非紊亂，不歸一是，曷稱良史。司馬遷述史記，嘗於五帝本紀發其例曰：「學者多稱五帝，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

薦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余幷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所謂言不雅馴，與其言尤雅之分別，非參互稽求，豈易遽斷，此卽作史者必待考據之一證。范蔚宗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删煩補略，作後漢書，其所取資，則東觀記也。今以勘之，或詳或略，有書有不書。古人別識心裁，自當有說，特未嘗專著一書，以曉後人耳。專著一書以與正史相輔而行者，則實自司馬溫公通鑑考異始。淸初纂修明史，亦嘗別著考異，逐條修改，其書未刊，藏諸廣內。近王頌蔚始輯出之，改題曰明史攗逸，則知歷代修史，皆有此種，以資審定明矣，此皆當時載筆者所自爲也。

其有史成以後，後人追加考證者，則其類尤廣。史記則有譙周之古史考，漢書則有劉寶之駁義，姚察之定疑，顏游秦之決疑，李善之辨惑，前漢考異。（失撰人名）後漢書則有劉攽之刊誤。唐書則有吳縝之糾繆。五代史則有吳縝之纂誤。乾隆四年刊刻諸史於武英殿，亦敕命諸儒臣分纂考證，列入卷中。其他然疑商確之類，尤不勝枚舉。對於古史，或補或糾，雖所引證大都爲載筆者所棄餘，或亦爲傳寫者所譌脫，要亦足爲史家借鏡也。

至於病諸史太略，則搜剔餘滓，以彌縫闕失，如裴松之三國志注，（松之注三國志，實意在補史，與顏師古章懷太子但明意義，詳訓故者不同。）彭元瑞五代史注，十國春秋，遼史拾遺等，苟與史考有涉，亦當附庸此類。

王西莊曰：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考其典制之失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其事跡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考其事跡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記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可貶，聽諸天下之公論焉。此爲史考言之也。

以上三類，以淺學觀之，則固皆史也。若例以嚴格，則實類乎史，而尙未成其爲史。何則，史之爲文，貴眞貴確，史稿雖係國史，然實爲當時一種紀錄，或因時忌而諱其所諱，或徇黨局而書非所書，僅足以備要删，而實不得資爲定論。史纂則分類采摭，繁簡區分，體既不純，例尤匪一，所謂俎豆之有司，而非規矩之大匠。史考一門，比諸審查，有事前審查者，此爲修史者所必經，若通鑑考異等；有事後審查者，此爲硏史者所有事，如漢書辨惑等；雖史學必資乎審查，而豈得以審察卽爲史學。

蓋治史如治獄，史文爰書也。史稿，則兩造供詞。史纂，則旁證人證據。而史考，則律師之辨論也。有兩造供詞，則旁證人證據，律師之辨論，而後爰書乃定。爰書固不能不憑供詞證據，及律師之辨論；若但有供詞證據律師之辨論，而無爰書，則士師一官，不幾等於虛設乎。由此論之，史稿史纂史考，而不得爲史也，章章明矣。惟其不得爲史，是以謂之不成體之文。

（二）成體之文——史之六家三體

知史稿史纂史考三者，然後可進而論成體之文矣。所謂成體之文者，卽史之謂也。史之大別，約有六家，而就其流析之，可分爲三體，三體又可總歸一體。

六家之說，昉自劉知幾史通。

一曰尙書家；其先出於太古，至孔子得虞夏商周四代之典，乃删其善者，定爲尙書。其所載錄，皆係典謨訓誥誓命之文。雖堯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貢一篇，惟言地理；洪範總述災祥；顧命都陳喪禮，而綜其大體，要以訏謨號令

爲歸，凡汲冢周書，孔衍漢魏尚書等，皆其流亞，此卽所謂記言家也。

二曰春秋家：其先出於三代，至孔子筆削魯史，爲不刊之言，定將來之法。以事繫日，以日繫月，據行事，仍人道。就敗以明法，因興以立功。後來如朱子綱目等書，略用其體，此卽所謂記事家也。

三曰左傳家；其先出於左邱明，孔子旣著春秋，邱明受經作傳。觀其敍事也，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其後樂資，荀悅，干寶，王劭，競相祖述，至司馬通鑑而集大成焉。此卽所謂編年家也。

四曰國語家；其先亦出於左邱明，邱明旣作春秋內傳，又稽其逸文，纂其別說，分周，魯，齊，晉，鄭，楚，吳，越八國，起自周穆，迄於魯悼，以邦爲區，而不以年爲緯。自是以後，如戰國策，春秋後語，九州春秋，尋其體統，如出一揆。此卽所謂國別家也。

五曰史記家：其先出於司馬遷，遷病百家競列，事跡錯糅，於是鳩集國史，采訪家人，上起黃帝，下窮漢武，紀傳以統君臣，書表以譜年爵。自有此體，而史裁如定。惟所紀述不爲斷限。後來梁武，濟陰，下逮漁仲，紛紛倣效，蕪累遂深。孟堅後起，用專其美矣。此卽所謂通史家也。

六曰漢書家：其先出於班固，司馬遷旣撰史記，終於今上，太初以下，闕而不錄。班彪因之，演成後記。至子固乃斷自高祖，盡於王莽。昔尚書紀周事，終秦穆，春秋述魯文，止哀公，紀年不逮於魏亡，史記惟論於漢始，班固則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廢興，包舉一代，撰成一書，自是正史皆宗其例。此卽所謂斷代家也。

斯六家者，必原其歸趣，可得而言。尚書春秋尚矣。斯蓋史體初萌，明而未融，旣屬經科，難以史論。左氏傳經，本

爲春秋本事而作，發凡起例，緯月經年，史體創興，實始於此，而又自述國語以該括之。內傳爲縱，而外傳爲橫，內傳比事，事明而辭彰。外轉屬辭，辭顯而事著也。其後司馬遷病左氏之體直，而分之以類例，班固又病司馬遷之用疎，而檢之以繩墨。史記爲通，而漢書爲局，史記貫百代所以示該綜，漢書統一朝所以嚴限制也。國語一家文繩繼武。後代所行，則左傳，史記，漢書三家而已。三家之中，又分二體。二體維何？則一曰依年銓次之體，二曰依類敍述之體而已。依類銓次之體，亦謂之編年體；依類敍述之體，亦謂之紀傳體。前者爲左氏之遺，而後者爲班馬之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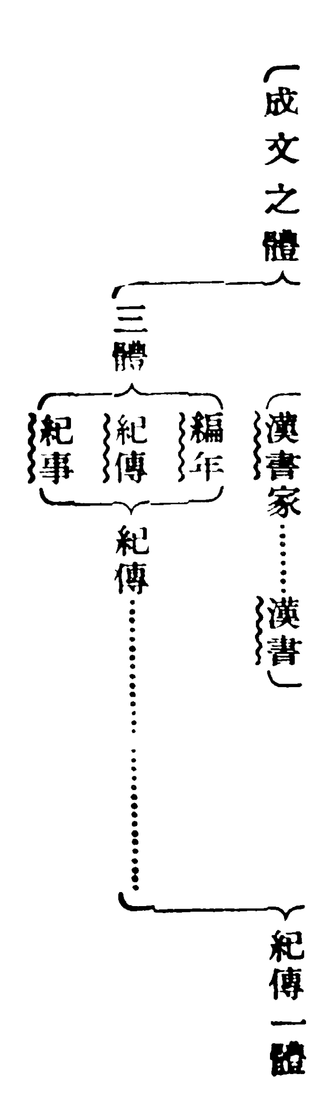
惟此外尚有一體，是曰紀事本末體。章實齋嘗謂其「合於尚書」。其論袁樞通鑑紀事本末也，有云：「本末之爲體也，因事命篇，不爲常格，非深知古今大體，天下經綸，不能網羅隱括，無遺無濫；文省於紀傳，事豁於編年，決斷去取，體圓用神，斯眞尚書之遺也。在袁氏初無其意，且其學亦未足與此，書亦不盡合於所稱，故歷代著錄諸家，次其書於雜史。但卽其成法，沉思冥索，加以神明變化，則古史之原，隱然可見。」其推挹斯體也，可謂至矣。

雖然，吾則謂編年也，紀事也，紀傳也，一體皆足以賅之。何則，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觀夫本紀之爲體也，繫日月而爲次，列歲時以相續，一朝大政，纂要鈎元，擬諸邱明，豈非同軌，故劉知幾有言：「紀者，編年也。傳者，列事也。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猶春秋之經。列事者，錄人臣之行狀，猶春秋之傳。春秋則傳以解經，史漢則傳以釋紀。」至於天文以下諸志，或以大致沿革爲始終，或以庶績廢興爲經緯，言行並載，本末畢賅，袁樞紀事，又何足矜，若謂諸志，但詳典章掌故，而於行事首尾或嫌太略，則司馬遷本秦楚際月表，專詳劉項大事，而漢興以來將名臣年表，亦列一大事記一欄，神而明之，非無前準。若乃事當衝要，必盱衡而備言，跡在沉冥，

不枉道而詳說，論其細則纖介無遺，語其粗則邱山是棄，斯又編年紀事二體之所未周，而必假紀傳始能典備者矣。故歷代以來，皆以馬班爲正史之宗，而以編年紀事爲別子。雖知幾嘗謂紀傳編年不可偏廢，然觀其糾彈，皆以史漢爲鵠，則固仍挈不祧之統以與班馬也。

趙氏翼云：「紀事者，以一篇紀一事，而不能統貫一代之全，編年者，又不能卽一人而如見其本末，司馬遷參酌古今，發凡起例，創爲全史。本紀以序帝王，世家以紀侯國，十表以繫時事，八書以詳制度，列傳以誌人物，然後一代君臣，政事賢否得失，總彙於一編之中。自此例一定，歷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範圍」斯與通論，足祛拘墟。是紀傳一體，未嘗無圓神方智之規，通變宜民之用。」

- 史體
  - 不成文之體
    - 史稿……國史，實錄，起居注，雜史等是也。
    - 史纂……通典，通考，家傳，年譜等是也。
    - 史考……決疑，辨惑，纂誤，商榷等是也。
  - 六家
    - 尚書家、春秋家、左傳家、國語家 ── 左傳
    - 史記家……史記
    - 左傳、史記 ── 三家
      - 編年
      - 紀傳


成文之體
漢書家
漢書
三體
編年
紀傳
紀事
紀傳
紀傳一體



第十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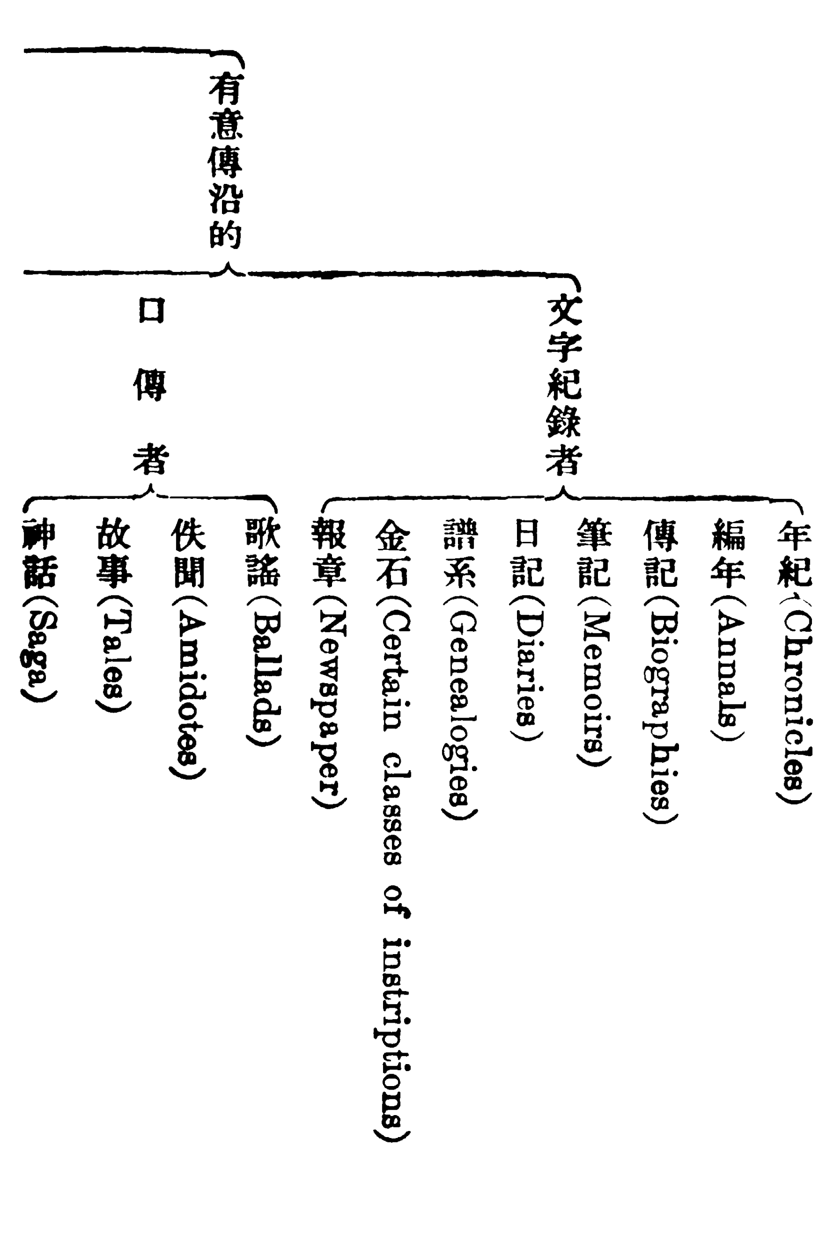
歐西史料審查與分類　綜上所述，則中國史目之分，概盡靡遺，無論正錄，別錄，今錄，其分類皆極繁瑣，不能一覽無遺，瞭然心胸，此實由我國學術分類，缺乏科學性。雖然，現今史家，厭舊目之繁碎，而分類又不能盡當也，於是屏棄舊目，另立新條，廣搜書籍，以為史料，史料部目，行將代舊目而興。概其大要，亦云簡易，茲先取歐西史家史料分類法，而後就我史部舊目，溯其源流，評其得失，昭示舊目之缺憾，有不得不改良之情勢焉。

歐西上古史家，稀能審慎於史料取材之源，即史料之範圍，亦復狹隘而不能廣徵。希羅多德，西人所奉為史家之祖，猶且自言吾據聞於人者以成書。近世史學，始尚史料之搜輯，且趨紀實之精神，凡以某種目的以左右史實者，（如宗教之目的政治之目的）史家力為屏棄，務以去神話傳說偽記及諸有所為而作之史書，而探尋「真正原始之史源」（True original source）其在歐洲，此種史源之輯集，曾成一時之風尚，德大史家蘭克（Ranke）倡言史源之重要，其後德國遂有巨帙之日耳曼歷史大全，（Moun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之刊行，篇帙遞增，蔚成大觀。英法意美諸國政府，靡然從風，各有史源巨帙之輯成。英有公文彙編（Roll Series）法有檔案彙篇（French Documents Inédits）意則有（Carducci）所發行之史書，美亦有各種公文史料之彙印。即近來學校教程，亦浸有應用初步史源之風。文字的史料，既經此種輯集而大增，而發掘考古又復供給無數非文字

的重要佐證。以是之故，近世史料之範圍，其繁富遠越前古矣。

歐西史家於史料類別之法，各異其趣，最近綜納多有以「有意傳沿」與「無意流遺」爲二大別者。茲姑就英史家文生氏(Vincent)之分類法表列如下：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 史料
  - 藝術的作品
    - 歷史(Historical Paintings)
    - 照相(Portraits)
    - 景物雕刻(Scenic scripture)
    - 泉譜(Cointypes)
  - 無意傳遺的
    - 言語(Laenyuage)
    - 制度(Institutions)
    - 手製品(Products of the hand)
    - 器物(Implements)
    - 美術品(Fine arts)
    - 著述(Products of the mind)
    - 商業文件(Business recards)
    - 文學(Literature)
    - 碑銘檔案(Inscriptions, Monuments, public documents of certain classes)

所謂「有意傳沿之材料」(Consciously Transinitted Information)係此物確有作者，其志在示信後人，故其傳至今日，非偶然之故。反之所謂「無意流遺之佐證」(Relics or Uncenscious testimony)則此

物多無確定之作者，而其保存天壤間，非由時人之保藏傳後，而出於自然之承沿，或偶然未佚者。檔案碑銘，可並隸此二類者，蓋如官書之輯集，碑銘之紀功，皆有意示後，若至官家函牘泥板作書，取用於一時，而倖存於後，則固無意之類也。（如巴比侖掘得刻楔形文字之泥板，爲今日言巴史者之要源，實爲碑刻中之無意流遺者。）要而言之，有意無意的各種史料，於史學皆有同樣之價值，大史家不遺毫微，固將善用其各方面之史料，以爲徵信也。

中國史目著錄通說　著錄各家，其分目繁簡，名目異同，固不可以一概論矣。即標目相同，而歸附又殊，如李延壽南北史，或入正史，或歸別史。逸周書或入古史，或入別史。東觀漢記，或入正史，或入別史。袁樞紀事本末，或入編年，或立紀事本末等類，是也。然此猶易於區別，更有不能明辨如雜史故事之類，其眩人耳目更甚矣。通志校讎略：「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一曰傳記，二曰雜家，三曰小說，四曰雜史，五曰故事。凡此五類之書，足相紊亂。」文獻通考：「夾漈言古今編書所不能分者五，可以訂歷代藝文志之失，蓋有實故事而以爲雜史者，實雜史而以爲小說者，又有隋志以爲故事，唐志以爲傳志，宋史以爲雜史者。」則章實齋所謂：「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錄之誤也。至於隋志既以嘉應記入五刑，又見之於雜傳，新唐志既入西京雜記於故事，又互見於地理等等，則爲忘其已登著錄，重複而至訛錯者爾。」

漁仲作校讎略，以爲「學之不專者，爲書之不明也，書之不明者，爲類例之不分也。有專門之書，則有專門之學，有專門之學，則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學，學守其書，書守其類，人有存歿而學不息，世有變故而書不亡。」又謂「編書之家，多是苟且，有見名不見書者，有看前不看後者。尉繚子兵書也，班固以爲諸子類，寘於雜家，此之謂見名不

見書。隋唐因之，至崇文總目始入兵書類。顏師古作刊謬正俗，乃雜記經史，惟第一篇說論語，而崇文目以爲論語類，此之謂看前不看後。漢朝駁議，諸王奏事，魏臣奏事，魏台詔議，南臺奏事之類，隋人編入刑法者，以隋人見其書也。若不見其書，卽其名以求之，安得有刑法意乎。唐志見其名爲奏事，直以爲故事也，編入故事類。况古之所謂故事者，卽漢之章程也，異乎近人所謂故事者矣。是之謂見名不見書。」漁仲既以前世著錄之不當，因爲編次之訛論十五篇以正之，玆略擧數則如次：

隋志所類，無不當理，然亦有錯收者。（1）謚法三部，已見經解類矣，而汝南君謚議，又見儀注，何也？後人更不考其錯誤，而復因之！（2）月令乃禮家之一類，以其書之多，故爲專類。不知四庫書目（案此係指宋四庫書目非淸四庫書目。）如何見於禮類？又見於兵家？又見於農家？又見於月鑑？此宜在歲時類。（3）貨泉之書，農家類也，唐志以顧烜錢譜列於農家，至於封演錢譜，又列於小說家，此何義哉？亦恐是誤耳！（4）李延壽南北史，唐志類於集史，是；崇文總目錄類於雜史，非。吳紀九卷，唐志類於編年，是；隋志類於正史，非。海宇離亂志，唐志類於雜史，是；隋志類於編年，非。（5）歲時自一家書，如歲時廣記百十二卷，崇文總目不列於歲時，而列於類書，何也？類書者，謂總衆類不可分也。若可分之書，當入別類。且如天文有類書，自當列天文類，職官有類書，自當列職官類，豈可以爲類書，而總入類書類乎？

明焦竑承漁仲餘緒，撰國史經籍志，爲其張目，其末附糾繆一卷，駁正漢書、隋書、唐書、宋史諸藝文志及四庫書目，崇文總目，鄭樵通志藝文略，馬端臨經籍考，晁公武讀書志諸家之誤。（文繁不具錄，大抵補漁仲之闕）然馬端臨

作經籍考，亦嘗有見於此，而卒不敢改易者，蓋徒見名而不能見其書，無由見其編次之得失也。文獻通考：「前史著錄，若一一考訂，改而正之，則既不欲以臆見改前史之舊文，且所錄諸書，蓋有前史僅存其名，晚學實未嘗見其書者，則亦無由知其編類之得失，是以姑仍其舊。」則其自知亦明矣。當勝於魯莽滅裂者耳。章實齋撰校讎通義以補通志之失，以為：「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乃為折衷諸家，究其源委，作校讎通義，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校讎通義自序）可謂能見其大矣。

我國著錄，最重流別，故校讎（Criticism）一門，最為重視。章實齋曰：「古人著錄，不徒為甲乙部次計；如徒為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初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家之學，使之繩貫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卽類求書，因書就學。」（校讎通義互著）實為著錄家正論。近世史法中所謂校讎，其範圍甚為繁廣，大抵屬於史書眞偽之客觀的審定者，曰外校讎（External Criticism）；而於作史者之主觀心理加以推尋者，曰內校讎（Internal Criticism）。而鄭漁仲之校讎略，章實齋之校讎通義，則皆偏向於內校讎者也。漁仲校讎一略，力糾崇文部次之失。實齋謂其未明著錄源流，當追官禮，徒斤斤焉紀其某書當甲而誤乙，某書宜丙而訛丁。夫部次錯亂，雖由家法失傳，然儒雜二家之易混，職官故事之多歧，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錄之誤。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於後世，雖使太史復生，揚雄再見，其於部次之法，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鄭氏能識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糾其并省之不當，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蓋校讎之家，苟未